



班智達

現觀總義 1

一部解釋《般若經》隱義的驚豔之作
一本精述成佛道次第的重要修心著作
徜徉吉祥大道，親炙佛法美味

太好了！擁有這一本書！

這是
「正式學習」
五部大論的
第一本教科書

福稱 著 佛子 譯
班智達沙拉翻譯小組 審定

作者簡介

尊貴的 福稱

福稱論師，第15世甘丹赤巴，為澤當附近朗巴蘭罷之子，生於第8勝生地狗年（西元1478年）。

16歲，至色拉大乘林聽法時，依止全知頓羽班桑為上師。之後，依止涅頓班糾珠等諸多善知識。

31歲，進入上密院，依止大住持具法洛綏巴為上師。

34歲，任上密院堪布之職。

36歲，著有《密集生起、圓滿導引文——奪智意》。

37歲，任哲蚌洛色林住持一年多，其間撰著《現觀總義》。之後，上任甘丹東頂扎倉住持，同時管理兩個扎倉。

51歲，著《中觀總義——顯明深義之燈》。

52歲，就任甘丹赤巴之位並撰寫《噶登新舊法源——意之美莊嚴》。

53~57歲，著有《戒律注疏——教理日光》《中觀辨析——再顯深義明燈》《釋量廣論要釋——善顯密意疏》。

58歲，將甘丹赤巴法位，交給加拉卻瓊加措後卸位。

61歲，撰《新紅史》（或稱《歷史幻鑰》）。

66歲，依哲蚌寺請求，擔任住持四年。

69歲，應色拉寺希求，任其寺的住持；期間並著有《續部總相》與《集量論釋》。

77歲，圓寂，遺體縮小至約一肘長。經過火化所產生的許多殊勝舍利，被供奉於哲蚌寺所蓋的銀塔中。

釋迦牟尼佛佛像攝影 ◎ 莊明穎

宗喀巴大師佛像攝影 ◎ 劉明清

觀世音尊者人物攝影 ◎ 鄭履中

譯者簡介

格西 佛子

2007年，榮獲格西學位。

2008年，畢業於下密院。

2010年，成立中華妙宗班智達佛學會。

班智達

時間：2008年創設班智達翻譯小組。

2010年創立班智達佛學會。設立班智達「達蘭沙拉」翻譯小組、班智達「洛色林」翻譯小組。

2011年成立班智達「莎拉」翻譯小組。

宗旨：教授、翻譯與審定藏傳佛教僧伽教材。

目的：將藏傳佛教與辯經系統傳播至華人社會。

已出版的翻譯作品：《攝類學》《心類學》《因類學》。

班智達佛學會 <http://www.panditatranslation.org/>

佛子部落格 <http://omahun.wordpress.com/>

學習網站 <http://tsadma.wordpress.com/>

班智達出版焦點

蔣貝赤理雲丹嘉措/著

- ◎ 第一本藏傳佛教中文辯經《攝類學》，提昇華人世界思考力！
- ◎ 你可以隨時隨地連上網站，跟著中文流利的台灣格西快樂學習。
- ◎ 特別企畫：111個佛法定義，讓讀者輕鬆掌握名相。



洛桑嘉措/著

- ◎ 8位高僧鄭重推薦。
- ◎ 作者為達蘭沙拉辯經學院創校院長。
- ◎ 作者弟子，台灣第一位洛色林格西恭譯。
- ◎ 特別企畫：首度公開多張院長珍貴法照，譯者佛子為您親撰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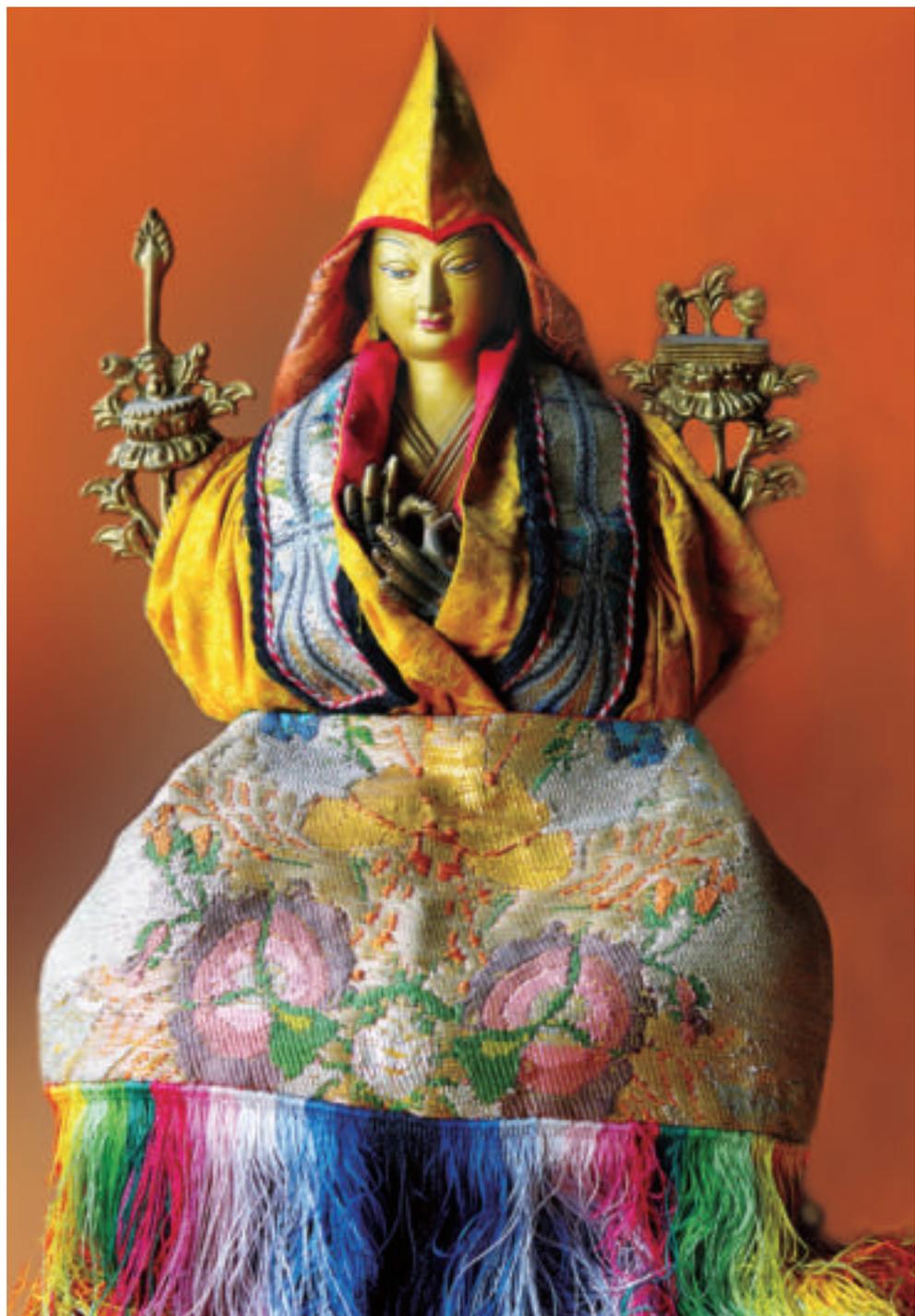
戒勝/著

- ◎ 11位藏傳法師一致推薦。
- ◎ 這是一本找原因的專書。
- ◎ 對佛法的態度不能盲從、沒有理由就相信。
- ◎ 適合想認識藏傳佛教、佛教、五部大論、藏傳道次第、辯經思惟、哲學或非佛教徒的讀者。





釋迦牟尼佛



宗喀巴大師



福稱論師



觀世音尊者

種敦巴尊者百思不解地向阿底峽尊者請問：「西藏有很多修行者，卻沒有人獲得成就，這是什麼原因？」

阿底峽尊者答：「獲多少大乘功德，全仰賴上師。西藏人僅將上師視為凡夫，這哪能獲得功德？」

請跟隨具格上師

五濁惡世末法時代，上師難遇，非常難以尋獲一位具格上師。若能跟著具資格的上師，照他的話實踐，無論距離多麼遙遠，皆能得到加持，內心快速成長，最終成佛無庸置疑。

如經、論所說般，必須長時間觀察上師。觀世音尊者是位具格的上師，越是觀察、檢驗他，對尊者的信心越是日益彌增。

尊者具備十種功德

如《大乘莊嚴經論》中說：「知識調伏靜近靜，德增具勤教富饒，善達實性具巧說，悲憫離厭應依止。」此中談到了十種功德，尊者也具備十種功德。

1 偈頌中「調伏」指持戒功德，在此是指別解脫戒。尊者本身持戒清淨，一般持守戒律裡提到五種方法，其中一個是時常提醒自己的受戒身分。尊者曾經開示：「在夢中，始終記得自己是位比丘。」如果一個人可在夢中仍不忘自己身為比丘、是一個確確實實的比丘，持戒已達渾然天成的境界，不須刻意持守，因已成為他的一部分。尊者應邀遠赴世界各地，不辭辛勞講經說法，不分眾生的種族、膚色、語言，解決眾生身、心上的痛苦。尊者晚上不吃晚餐，堅守「過午不食」的出家戒。為利益眾生，他必須資養色身，因此，有時因應無助眾生渴求，時間到了比較晚，肚子會餓，尊者會請求世尊原諒，然後吃一塊餅乾。

2 「靜」指息滅沉沒、掉舉，已獲奢摩他的禪定功德。法王一上法座，傳授佛法約四、五個小時，未曾有疲態，這是一種已獲身、心輕安的徵兆。從事任何善的行為時，可隨心所欲操控身、心，不厭倦、不疲憊。尊者不論從事任何活動：講經、下

屬報告皆格外專注，並且周遭一花一草、一舉一動、一言一語等絕不離他的觀察內。

3 「近靜」指大、小乘宗義共通的粗品無我智慧，可暫時止息粗品煩惱。尊者曾在敘述自己一生的修行經驗，提到三十五歲時，對空性有十分深刻的體驗。從那時開始，就一直覺得沒有一個「我」。但尊者認為，所空掉的那種「我」是「能獨立之實體我」，可見尊者已通達粗品無我的道理。

4 「德增」指優點多過弟子。身、語、意的功德，聞、思、修的功德，以及戒、定、慧的功德等都超過弟子。

5 「具勤」指努力。尊者片刻不浪費，無時無刻為眾生。每日清晨三點起床直到八點，以拜佛、禪修、閱讀等方式利眾；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正式利益眾生，以演講、授課、開示、會晤的型式滿眾生願；晚上五點到八點，則又再次修行利眾。帶著歡喜心行持，時時心繫眾生、想的唯有眾生、為的只是眾生。

6 「教富饒」指滿腹墨水。尊者說法時，不時引用佛經、論典、典故，聽者往往覺得佛法浩瀚無邊，已如以管窺天。從尊者的開示中，可見他遍覽三藏十二部，

貫徹通達且了然於心。針對任何問題，立即從頭到尾掃描藏經一遍，繼而做出非常詳盡的解釋。每次說法或會見信眾時，旁徵博引，不時引經、舉論，彷彿手持經、論直接朗誦而出，不是背誦，而是自然流露。

7 「善達實性」指通達空性。尊者在詮釋空性時，皆以緣起性空互相輔佐的角度解釋。將緣起現為性空、性空現為緣起，對其中一者有領會時，立即對另一者產生堅定認知。不僅如此，更強調所謂「空性」、「無自性」，並非僅僅「尋找不到」而已。因龍樹菩薩《寶鬘論》云：「士夫非地水，非火風非空，非識非一切，異此無士夫。」在這之後，龍樹菩薩還刻意加上：「如六界集故……」等文，說明緣起性空、分別心安立，顯然可知，「不能找到」並非究竟空性。

8 「具巧說」指說話非常善巧。說者無意，聽者有心，往往傷及不少人；有些人語無倫次，不懂說話時機，該講時不說、不該說時，反而口若懸河。尊者沒有這些缺點，他應眾生需求，宣說有益的話語。不論是來問問題或踢館者，每位都被他恰如其分的短短幾句話說服得五體投地。據說，有位寫大量文章批評尊者的人，有

次晉見尊者、與尊者談話時，痛哭流涕，哭得無法自拔，當面告白、懺悔之前做的錯事。

9 「悲憫」指有菩薩的慈悲心腸。尊者擁有許多別人供養他的東西，只要對眾生有利，他都會慷慨布施。這舉動發自於對眾生的愛，像母親哪有什麼不給孩子？只要對孩子有幫助的，即使是生命，她也會犧牲。有一天，某位秘書長帶了一位來自內地的僧人面見尊者。那位僧人向尊者請求賜予一個學中文的環境，尊者想了幾個地方都不合適，其後，就交代秘書長說：「將這位僧人送往台灣好了。」其實，尊者一心一意想要幫助僧人，滿他的心願，完全沒有考慮到身為一個內地僧人該如何前赴台灣？是否可辦得到簽證？純粹想盡自己所有的能力利他。

10 「離厭」指從來不喊累，內心持有歡喜心。尊者分分秒秒想著眾生，時時刻刻為著眾生，將畢生奉獻給眾生，只要對眾生有益，未嘗推辭且樂於其中。尊者說：「這輩子最有意義的事就是利益眾生，沒有什麼比此更有意義。」

尊者具備八異熟功德

尊者也具備了八異熟功德。

1 壽量圓滿（住樂趣）：尊者長壽，現今已七十八高齡。

2 形色圓滿（身）：尊者相貌莊嚴，年輕時，也是位帥哥。尊者五根具全，人見人愛。

3 族姓圓滿（生）：指於貴族中出生。尊者為什麼不選擇出生貴族的原因，可從傳記中知曉。在《我的故鄉與人民》中提到：「當我看見我祖先的村莊和我的家時，我油然而產生了一股自豪之感。我意識到，假如我來自一個富庶或貴族人家，我便不會珍惜西藏的低下階層的感情和思想。然而，由於我本人卑微的出身，我可以理解他們，明白他們的思想。那就是我何以對他們有如此強烈的感情，並致力於改善他們生活的原因。」菩薩度化不同眾生，示現不同形象，因此，尊者出生卑微，這應該也是一種示現。他有能力出生在貴族中，但沒有示現這個相。

4 自在圓滿（財位僚屬）：尊者擁有財富，有很多人將自己一輩子的收藏品、

金錢、佛像供養尊者。尊者也有眾多的親朋好友。

5 信言圓滿（世間量則）：由尊者口中所出，大家皆視為真言，不會懷疑他說的是假的。二〇一三年，尊者在西藏兒童村（Tibetan Children's Villages）傳授他五十年前寫的一本書時說：之前的看法至今仍舊如此，沒有改變。可見他的見解有多麼堅固；由此可知，尊者的話可信度之高。

6 大勢名稱（彼所有名稱）：尊者美譽遍揚五大洲，連五、六歲的小孩都知道他是誰。有時，尊者自己開玩笑說：「以名氣而言，可能連世尊也沒有像我這樣。」

7 丈夫性（一切功德之器）：指尊者是男性，不僅如此，還是位比丘。

8 大力具足（諸所應作勢力具足）：尊者少病，幾年感冒一次，幾乎無病，非常健康，體力超乎常人，每天行程緊湊。雖已年長，但不見其體力不支。二〇〇八年，開刀取出膽囊時，復癒能力迅速驚人。

其實，尊者的三身祕密功德無量無邊，並非凡夫與言詞能表達。在此描述的僅是譯者粗略觀察所寫下，希望讀者閱讀之後，對尊者生起虔誠依止的心。

乃至有虛空，
以及眾生位，
願吾位世間，
盡除眾生苦。

譯序 正式學習五部大論的第一本教科書

七、八年前，一位西藏名叫菩提的上師曾鼓勵我說：「回台灣後，你應該成立一個翻譯組織。」之後，又常聽到觀世音尊者提及：「桑耶寺多年前設立了『譯師班智達洲』，專門翻譯佛法。」這是我成立「班智達翻譯小組」的緣起。

推廣佛法應以培育僧才為基礎，進而利益一切社會大眾。藏傳佛教格魯派僧伽教育，具有傳承與完整的五部大論教育體系，其中的因明系統來自陳那、法稱論師。爾後，西藏先賢祖師，將佛經內涵以活潑、深入的「辯經理路」樹立思考模式，訓練日後廣大僧眾具備敏銳、清晰、正確的思惟。

因此，我決定遵循藏傳僧伽教育的順序，先翻譯《攝類學》，其次《心類學》《因類學》，進一步再將洛色林的五部大論教科書陸續譯出。這需要許多年的努力與眾人的合作，非我一人能獨立完成，故於二〇一一年，在北印度開辦翻譯培訓班。

班智達佛學會五部大論翻譯計畫

類別	書名	作者	冊數	出版
基礎教材	(洛色林學院) 攝類學 全稱：攝集攝類學諸涵義之學者喜宴善說	蔣貝赤理雲丹嘉措大師	一	2011年、增訂版於2013年出版
	心類學 全稱：建立大理路心類學必備集錦	洛桑嘉措院長	一	2012年
	(洛色林學院) 因類學 全稱：建立因類學顯映萬法之鏡	戒勝大格西	一	2013年

的教科書	俱舍方面	中觀方面 的教科書 及參考書		量理方面 的教科書 及參考書			般若方面 的教科書 及參考書		
阿毘達磨俱舍論之明解脫道疏	阿毘達磨俱舍莊嚴釋	開啟深義眼之金匙	中觀辨析 中觀總義	除意闇日光釋	釋量論頌明解脫道疏	釋量論明解脫道疏	開慧增喜心摩尼	現觀莊嚴論釋——般若辨析	現觀總義 全稱：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 論俱釋解心要莊嚴疏義善說——顯明 般若義之燈
僧成大師	欽文殊大師	堪蘇蓮花勝幢大師	福稱論師	堪蘇蓮花勝幢大師	福稱論師	賈曹傑大師	堪蘇蓮花勝幢大師	福稱論師	福稱論師
—	—	—	—	—	—	—	—	—	—
			2014年先出 版一部分						2013年先出 版一部分、 2014年

《現觀總義》為「正式學習」五部大論的第一本教科書。翻譯本書承蒙洛桑嘉措院長、大海老師、公久王睹老師、倉忠仁波切、洛桑耶西法師、才望諾布法師、滇津曲尊法師、滇金雀垵法師等人，幫忙閱稿、校正、解答文字難以理解的地方，還有從二〇一〇年，就開始加入的譯經會會員，以及這次的編輯群：恆定法師、尤火塗居士、田安雄居士、姜森岳居士、徐經蘭居士、陳紹穎居士、黃清仁居士、莊淑貞居士、歐瓊月居士、蔡正松居士、蘇財元居士……等多人才得以完成。

《現觀總義》篇幅極多，這次先出版一部分——從開始到四諦。全稿透過譯經會審定，再經北印度莎拉審定小組兩年嚴謹審閱與校稿，最後我再一一與徐、陳老師討論，最終定案。在此，深深致謝。

由衷感謝 上師觀世音尊者、明燈居士、殷琪居士等大德的善款支持。翻譯本書的功德，祈願諸位上師長久住世，功德主事事圓滿、順心，一切眾生早日脫離苦海，成就無上菩提。

本書若有任何錯誤，敬請十方大德海涵；若大眾對譯文有任何建議，請賜予您寶貴的意見，或寫信至 panditatranslation@gmail.com，無盡感激！

導讀 如何學習《現觀總義》？

佛子

採訪洛色林資深大老師班登扎巴格西

問：老師，您以前是何時進入西藏三大寺的？

答：在十八歲那年進入哲蚌寺洛色林學院。從家鄉來的路途上，約七、八十人，全部武裝，背著食物、飲料、衣服等用品，翻過的山、越過的嶺，數不勝數，有時花費兩天時間翻越一座山，如此歷經三個月才到洛色林學院。從那時一直到二十七歲，都在西藏洛色林學院度過；之後逃亡到印度，路線經由不丹來到印度巴可薩（Bhagsa）地區，在那裡待了幾個月。之後，赤仁波切叫我到北印度拉達克

(Ladakh) 居住。當時一起逃亡來的一般人民、軍人、男人、女人、出家人與在家人都住在一起。等到將在家人陸續分配到其他地方後，我於此已住了一、兩年；再次，在一九六四年左右回到巴可薩，繼續研習經典。

問：為什麼會選擇出家這條路？

答：家人、親戚期望我可以出家，他們認為出家是一件吉祥的事。我有位叔叔是位僧人，非常疼惜我、重視我，後來跟他住一起，就這樣，在家鄉受了沙彌戒出家。

問：您當初抱著一個學習經典的心願來到了洛色林學院，在學習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極大的挫折或困難？您是怎麼克服的？

答：我最初來到洛色林時，前一、兩年，生了胃病，常常劇烈疼痛，在學院不能勝任何工作，有人說可能活不了了。當時，父母親教我回家鄉，我的舅父也希

望我回去，但我堅持，沒有回去。那時，有老師說我頭腦很好，但必須要累積資糧。我的老師索南公波，還有洛色林的其他老師說一切會轉好，讓我暫時修養。於是，我大禮拜約做二十萬次後，吐了很多黑色的東西出來，加上老師的祈禱，慢慢轉好，活下來了，後來陸續學了中觀。

問：那麼，有沒有心理的困擾？

答：當時在三大寺，生活非常困苦，設備不足，生活條件不好，不是只有我而已，所有的僧人都一樣非常苦：喝黑茶、吃糌粑，有時候也沒有糌粑可以吃。

沒有生病的話，每位僧人在三大寺內心皆非常喜悅；生病時，才会有心靈上的痛苦。

像我生病時，吃藥、看醫生沒有效；做了大禮拜，後來將一個深黑的血塊吐出來。

問：《現觀總義》最重要的內容是什麼？

答：發心、歸依、四諦、二諦。「二諦」在洛色林學院是現觀第四年的課程，如果學好這些，之後聽聞道次第開示時、對自己的修行都會有幫助，這是最重要的。

還有，在三大寺，非常重視現觀第四品。第四品中有「三智一百七十三個行相」、「義相與知相」、「不退轉相」等，其中「能表與所表」的內容非常廣泛。

在洛色林學院時，由於教第二品的時間與冬季大辯經同時，所以往往只有上課學第二品，沒有時間辯經討論第二品的內容。

問：在台灣或華人地區，在家人學習《現觀總義》應該如何做才能學好？

答：全部學完可能是種挑戰。就如我剛剛提到的「發心」，這個要學好。將所學到的種種法義內容歸納到「發心」本身，或發心的因、發心的結果，也就是將主要的內容攝於「發心」。還有，「禪定無色」單元中的「奢摩他」、「毘婆舍那」，應結合《菩提道次廣論》的「奢摩他」、「毘婆舍那」單元一起研讀。

問：學習五大論時，如何與修行結合？譬如：學《現觀總義》時，怎麼修行？

答：修持現觀，最主要是修「菩提心」。之前，師長這麼說：「發心」單元，闡述了完整的成佛道次第；「十教授」裡，也說明完整的成佛道次第；有些單元，則包含全部的道次第。必須知道：在不同單元每個道次第以什麼不同相貌呈現。

問：現今外國人學習經教時，遇到困難應如何克服？

答：如果條件或資金不足，那麼，要盡量去具備條件。譬如：有些人在北印度達蘭莎拉學習經教，錢用完了，回去賺錢再繼續來學。應針對不同的問題，採用不同的解決方法。

問：如果學了很久仍然學不會，退心了，該怎樣克服？

答：之前，我們要花一個小時才讀得懂一堆文字，現在兩、三分鐘就讀通了。要這麼想：「只要堅持，會慢慢進步的。」

剛開始若抱著速成心態，之後無法達成，會氣餒的，所以心急不得，就跟上學一樣，一年一年慢慢來。但說學不會也不見得，就像朗讀一樣，十個英文字母組合成的字，一看到就讀得出來，可是初學時，連一個字母也不會唸。所以慢慢學，速度逐漸變快，就可以立即唸出來了！

《入行論》說：「久習不成易，此事定非有。」只要有一定的練習，就會變得容易。諸位大師不僅計畫今世，也計畫下世，我們似乎也應該好好考慮長遠一點，不要想很快學會。此外，將學會的，盡量用之於促進慈悲、菩提心等善念增長；將學會的道理反覆思考，讓自己留下深厚的習氣。就像父母小時候對我們說：「不要傷害別人，要做一個善良的人必須具備優良品德。」這些道理深植於我們內心般。

印度瓦拉納西西藏大學教授耶西濤克法師曾對我說：伊斯蘭教的父母親，從孩子小時，就開始教導他們：「為法殉身可以到天堂。」所以深植孩童內心，因此他們長大後，才可以為宗教犧牲。

不管在台灣或漢地，內心留下深厚習氣，是我們唯一可以寄託的希望。因為是

佛教國家，佛法仍在世間，小時候又有父母教導，於內心種下善的種子，所以在學校時，聽到或看到一些負面做法，會想到父母親說的話才正確，不會傾向那些負面做法。如果沒有接受過這麼正確的想法，想法容易受影響，就會遇到很多困難。

（老師又補充說）：要學些《釋量論》。《攝類學》中的闡述，也都是《釋量論》的思辨邏輯。學了這些之後，就知道如何分析、觀察，以正理推證，將會有所助益。菩提心、慈悲……都是靠這些「觀察修」而來。作觀察修必須要思考許多理由，透過觀察修令心堅固；藉由「安止修」，讓心清楚顯現。

問：學《現觀總義》需要幾年才能學會？

答：洛色林學七年，有些學院只學五年。

問：學《現觀總義》最受用的是什麼？

答：歸依、發心的道理。大略知道「諸佛正法眾中尊，直至菩提我歸依，我以施等諸資糧，為利眾生願成佛」的內涵後，內心有股特別的喜悅。

譯者佛子介紹《現觀總義》

般若經內容分兩類：空性次第與現觀次第。前者的解釋本主要是龍樹菩薩的理聚六論，後者的解釋本是彌勒菩薩的《現觀莊嚴論》。

此《現觀莊嚴論》是詮釋般若經最主要的一本著作，其中有印度先賢的諸多釋論、藏地祖師著作則約有一百五十本。在印度先賢釋論中，與般若經結合的主要有十二本，未結合的有九本。

藏地解釋《現觀莊嚴論》，主要依循獅子賢論師所造的《明義釋》；《解心要莊嚴疏》，則是宗大師對賈曹傑大師講述《現觀莊嚴論》的內容時所筆錄下來。

本書《現觀總義》則是《解心要莊嚴疏》的精華版，非常精簡，有條不紊，次

第明瞭，易於學習；不僅納攝無邊佛理、主要闡述般若經義，還引用印度與西藏大師的經、論作為依據，破斥邪說，安立自宗。此作如於般若海中時，不知何去何從，霎時看到前方的一座燈塔。

《現觀總義》是學習般若經的主要教科書，現今，受到許多寺院、學院重視和學習，如：哲蚌洛色林學院、甘丹東頂學院、惹對寺、上密院、基地（KITE）學院、辯經學院、涅沖寺、女眾的度母洲學院、台灣三學佛學院與班智達佛學會等大大小小單位。

宗大師父子三尊著作中，有許多無法詳盡解釋的難題，詳述於此書。作者由清淨正理，於八事、七十義之基礎上，盡述成佛深、細道次第，且針對八現觀的內容，詳盡探討相關的主題如：「離一、異因」、「涅槃」、「發心」等。

三大寺有此一說：五大論中《現觀莊嚴論》是核心；《釋量論》是《現觀莊嚴論》的理路（邏輯辯證）；《入中論》是《現觀莊嚴論》的見解；《毘那耶根本經》是《現觀莊嚴論》的行持；《俱舍論》是《現觀莊嚴論》的細節。由此可知此書的

重要性。

《現觀總義》學習之旅

譯者本身當初在北印度辯經學院學習時，天天背誦《現觀總義》。老師常說：「不背經典，怎麼可能學會經典？」所以，許多學院都將《現觀總義》列為「必背」的一本重要教科書。

因本著重視《現觀總義》，各學院有不同的學習期限。辯經學院入學後，先學《攝類學》《心類學》《因類學》一年，接著《現觀總義》學期為六年：第一年是從「禮讚文」到「法輪」，第二年從「了不了義」到「八現觀」，第三年由「發心」到「二十僧」，第四年由「加行道」到「第一品」完，第五年學「第二品與第四品」，第六年學「第五品與第八品」。洛色林學院學期則為七年，翌年，要透過筆試、辯經、背誦《現觀總義》等考試才能升學。東頂學院學期則為五年。無論哪一種學程都很辛苦，但不經一番寒澈骨，焉得梅花撲鼻香！

以上謹提供簡單相關內容介紹，《現觀總義》主要的詳細內容，請見內文。
祝大家閱研此作，洞澈三世諸佛本意，生起空慧，發菩提心，早日成就。

凡例說明

引用

- (1) 翻譯時，引用的譯文如下：法海法師《明義釋論》、如石法師《入行論》、滇津類摩《解心要莊嚴疏》，其他相關譯文則以法尊法師的譯文為主。
- (2) 當需要修改所引用的譯文時，也會依照藏文原文修正。

增字

藏文原書所無，為方便讀者清楚了解、辨別，或為完整表述中文文義、段落、科判而加。

- (1) 為讓讀者清楚了解，增加「問」、「答」、「駁云」等字。
- (2) 「」裡的字代表加字。
- (3) 為使文字通順，在字詞後加上詞頭或詞尾，如：「斷」加上「德」字，成為「斷德」。

因應中文習慣用法，稍有省略、變化

- (1) 藏文中有「與」、「以及」或兩個以上的「以及」，中譯會依狀況予以增減、省略，有時以標點符號代替。

- (2) 「表」、「明」、「顯」、「示」皆為「揭示」之義，視修辭需要輪替使用，若有類似狀況亦可同此。

- (3) 有時勝者（藏文ལྟོང་པོ།），在偈頌中受限於字數譯為「佛」。

- (4) 凡藏文有「等」字，但引文尚未結束，則於引文後加「……」與「等」字表之，如：「求寂聲聞……」等。

- (5) 為令讀者易於理解藏文中的「汝」（藏文ཤེས་པ།）或「彼」（藏文འདོད་པ།）字，在譯

文中不寫出「汝」與「彼」，而是直接表述。

- (6) 譯文文字簡省，恐不易了知，別置譯注以做參考。如《釋正理論》云：「無倒具義者，勤於聞辯修，惡詔殘斷苦，離六論許三。」加注為：「無義倒義及具義，勤聞勤辯與修行，惡詔離慈及斷苦，遠離六論許後三。」

特殊句型

- (1) 本書中常出現「因……故」的句型，此屬因明論式，意為：因為……的緣故。為明確標出可成立所主張之理由，在理由之前加上「因」字，最後以「故」結語。

- (2) 非強調推理時，「有……，因有……故」的句型，因不符中文慣用語，故省略。

例如：有六佛母經，因有《般若十萬頌》《般若二萬頌》《般若一萬八千頌》《般若萬頌》《般若八千頌》《般若攝頌》故。譯為：六佛母經為《般若十萬頌》《般若二萬頌》《般若一萬八千頌》《般若萬頌》《般若八千頌》《般若攝頌》。

有關人名

藏文中提及人名時，有時不加「菩薩」、「論師」、「大師」等尊稱，本書依藏文慣例也未添加。

編輯

(1) 本書前面的法照、〈請跟隨具格上師〉、譯序、內頁的小喇嘛插圖，以及後面的附錄為特別企畫，專為現代讀者量身訂做，是藏文原書中所沒有的。

(2) 為利於讀者閱讀，編輯群增加篇名以利辨別，如：「慈氏」；文章再多細分段落；內文中的科判字體加粗；標出「他宗」、「破他宗」、「自宗」位置；內文加上數字編號、製作七個附表與全書均有書眉，這皆是藏文原書中所無。

目錄

請跟隨具格上師 10

譯序 正式學習五部大論的第一本教科書 19

導讀 如何學習《現觀總義》？ 佛子 25

凡例說明 37

第一品 51

◆禮讚文 53

◆造論誓言 59

◆創軌師 61

◆如何辨明所詮釋根本經？ 63

- ◆ 如何以「五支闡述方便門」釋經義？ 67
- ◆ 《現觀莊嚴論》釋本有幾許？ 69
- ◆ 《明義釋》如何以五支闡述方便門釋《現觀莊嚴論》經義？ 73
- ◆ 慈氏 77
- ◆ 今此，辨析禮讚文如何由四科判揭示 81
 - 造禮讚文旨趣 82
 - 次第決定 84
 - 明辨所讚佛母 86
 - 述說母子義 87
- ◆ 辨明阿闍黎所許因之所破法 89
 - 辨明阿闍黎所許因之所破法 90
- ◆ 彼於他事上破斥之因 93
 - 觀察體性離一、異因 94
- 立因 94
- 立因 95

成立宗法 95

成立周遍 95

成立離真實異 96

成立根本周遍 97

——附表 1：離一、異因表 99

觀察因金剛屑因 100

觀察果破有、無生因 100

觀察數目破四句生因 100

正理之王緣起因 100

◆三智 103

◆涅槃 107

總述建立涅槃 108

聲聞部宗 109

隨教行唯識宗 110

隨理行唯識宗 110

就小乘而言 1 1 1

就大乘而言 1 1 2

◆法輪 1 1 5

聲聞部宗 1 1 6

講說法輪分類 1 1 8

◆了不了義 1 2 1

能解經中相違之提問 1 2 2

解除彼問之回答 1 2 3

認知三性性體性 1 2 3

說相無自性性之理 1 2 4

說生無自性性之理 1 2 4

初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 1 2 4

次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 1 2 5

安立於有為上之理 1 3 0

安立於無為上之理 1 3 0

啟白彼等所成之義 131

自續派 136

應成派 137

列出能證之經文 138

解說經義 139

——附表 2：法輪表 141

◆基、治、相三者 143

安立基智攝聲、緣現觀之能證經文 145

安立道種智攝菩薩現觀之能證經文 145

辨明知、生之道 146

辨明一般與特例之理 147

破他宗 147

言自宗 149

圓、成、淨之量 150

辨明「此示真實際」後，如何證得彼之理 151

◆ 旨趣等四法 155

◆ 教言、論典 159

述說功德 160

闡釋分類 160

略言體性 160

述說功德 161

闡釋分類 161

——附表 3：教言、論典表 162

略言體性 162

觀析彼二者相違否 163

◆ 般若 165

◆ 發心 175

發起願心之身所依 177

發起行心之身所依 178

心所依 179

總說因 180

別述主要因 181

體性 181

堪以聲詮之門分類 182

以屬性門分類 183

以界限門分類 186

以所為目的門分類 186

以喻、伴、同法門分類 187

——附表 4：發心表 187

勝利 188

◆教授 189

——附表 5：十教授表 192

大乘教授聽聞所依 193

由何因聽聞 193

從何處聽聞 194

大乘教授之體性 194

◆六證量 197

◆具意趣涅槃 203

◆二諦 207

二諦分類 208

以分類之門成立定數 209

各別體性 209

探析一、異 212

◆四諦 215

講說四諦之定數 217

次第決定 217

各別體性 218

——附表 6：四諦分類表 220

釋名 221

十六品類 221

——附表 7：四諦十六行相表 224

譯注 227

附錄

《現觀總義 1》科判表 247

《現觀總義 1》名相中、藏對照表 253

《現觀總義 1》名相、性相表；所安立、能安立表；具體性、體性表 297



第
一
品

禮
讚
文

三身圓滿相好遍輝耀，

事業光令所化慧花開，

佛日補處月①二奪諸意，

於我②虔信虛空願常顯。

登獲三地勝者無著，第二遍智世親佛子，安住聖地勝解脫軍，大德解脫獲得授記，釋佛母③義獅子賢足。

慧源法友先地阿悲，桑傑耶西金洲覺窩，藝那機地吉祥童子，吉祥法與布達希利，釋經及釋現觀等師。

十地自在大翻譯師，勝者之王至尊宗喀，灌頂補處聖賈曹傑，克主傑與文殊法王④。

具德遍智僧海等師，圓滿無邊教證功德，珍寶教法令久長顯，至誠禮敬諸位應禮。

廣大事業無邊際，
名氣波濤甚洶湧，
吉祥明慧洲之海，
禮敬莊嚴諸賢龍。

二利任成大乘師，
證離二邊遁世者，
具恩教聖善知識，
具名師汝為禮處。

造論誓言

無有重複免相詞 ⑤

奪意善說悉圓成，

遍開一切慧花園，

曠世巨作月令升 ⑥。

創軌師

在此，吾等導師無比能仁王者，初發勝菩提心，中集三大阿僧祇劫資糧，終圓滿成佛，為諸所化演說所有法門中第一、且最為殊勝者是般若品經。

他宗

對此，藏地前期諸論師主張有四位創軌師^⑦：至尊彌勒、龍樹依怙、陳那、斷諍堪布。初者造《現觀莊嚴論》、次者造理聚六論^⑧、三者造《般若八千頌攝義論》、四者造《三佛母斷諍論》。



自宗

然自宗（主張）創軌師有龍樹、無著，定數^⑨為二。般若經之所詮，亦有顯義^⑩空性次第與隱義現觀次第二種。為抉擇前者，龍樹造理聚六論；為抉擇後者，至尊（彌勒）造此《現觀莊嚴論》。

如何辨明所詮釋根本經？

問：然則，此《現觀莊嚴論》所詮釋根本經有幾許？

他宗

答：對此，諸藏地前期論師主張：「有六佛母經與十一子經，定數為十七。六

佛母經為《般若十萬頌》《般若二萬頌》《般若一萬八千頌》《般若萬頌》《般若八千頌》《般若攝頌》。此等稱為佛母經之理由，乃因完整宣說八現觀，故如是稱。

「十一子經為《般若七百頌》《般若五百頌》《般若三百頌》《般若百理五十頌》《般若五十頌》《般若二十五門經》《惹傑朗內請問經》《帝釋請問經》《般若一字經》《般若少字經》《般若心經》。此等稱為子經之理由，是因未完整宣說八現觀，唯述少分，故如是取。」

破他宗

〔但〕佛母經定數為六，不應理，因般若品經為佛母經所周遍，而《般若萬頌》並無與《現觀莊嚴論》作本、釋結合之具量¹¹釋本故，以及《般若攝頌》僅是《般若一萬八千頌》之一部分，不得另列出故。子經定數為十一，亦不應理，因《明句疏》¹²明示普賢、月藏、日藏、金剛手與金剛幢菩薩所問諸經，亦皆是般若經故。

自宗若依《金鬘疏善說》¹³，則〔主張〕：般若廣¹⁴、中¹⁵、略¹⁶三本與《般



若一萬八千頌》，共定數為四，因彼等與《現觀莊嚴論》有本、釋結合之具量釋本故。

若依此釋¹⁷與《解心要莊嚴疏》，則〔主張〕：僅般若廣、中、略三本定數為三，因〔《明義釋》〕云：「三佛母亦……」等，〔又〕云：「若義若餘文，餘以異名宣，般若經攝義，智者知唯此。」〔又復〕云：「令成眾莊嚴。」《解心要莊嚴疏》云：「為諸三佛母之莊嚴。」故。

如何以「五支闡述方便門」釋經義？

問：然若廣、中、略三本為《現觀莊嚴論》所詮釋根本經，則《現觀莊嚴論》如何釋經義？

答：如《釋正理論》¹⁸云：「演說經義者，當先說旨趣，略義及文義，承接與答難。」以〔此〕五支闡述方便門講說，如此講說之目的，是為令講、聽者易於通達。

此復，為令《現觀莊嚴論》所化了知造論旨趣後，趣入聽聞等，故「一切相智道……」等文〔述〕旨趣；了知旨趣亦須粗知略義，故「般若波羅蜜多……」等文〔示〕略義；了達彼亦須由文義，故「發心為利他……」等文〔明〕文義；前、後文之關聯〔亦須〕藉由承接，故「次一切智性……」等文〔說〕承接；〔為令〕主張與自前、後文不成相違，〔亦須〕藉答難，故「法界無差別……」等文，以答難之門而抉擇，因《釋正理論》言：「為聽經勝利，聞及受持之，聞者起恭敬，故先說旨趣。成此由略義，略義由文義，次第前後理，無違由〔餘〕二。¹⁹」故。

《現觀莊嚴論》釋本有幾許？

問：然則，《現觀莊嚴論》釋本有幾許？

答：有二十一。結合經與《現觀莊嚴論》者有十二，未結合者有九。

初者成立，因結合《般若二萬頌》者有四、結合《般若八千頌》者有三、結合《般若攝頌》者有三、僅結合《般若十萬頌》者有一，以及泌地所造三佛母相順八義之結合釋本故。

初四本指聖〔解脫軍〕所造《二萬頌光明釋》、大德解脫軍所造《二萬頌釋》、阿闍黎²⁰所造《二萬頌八卷釋》，及先地所造《二萬頌具清淨釋》。

次三本指阿闍黎所造《莊嚴光明釋》、先地所造《最勝心要釋》、阿悲所造《月光要論》。後三本指佛本智足所造《攝頌釋難》、阿闍黎所造《易了攝頌釋》與傳聞由喀什米爾達瑪悉利所造《般若藏鑰釋》。

第二未與經結合者有九：指阿闍黎所造《略釋》²¹、法友所造解釋《略釋》之《明句疏》、金洲〔大師〕所造《難了光明釋》、阿底峽所造《攝義》、喀什米爾吉祥童子所造《攝義》、慧源智慧所造《攝義》、蘇那機地所造《稱揚分釋》、阿



悲所造《牟尼密意莊嚴疏》與布達悉日所造《般若燈鬘》。

於眾多釋本中，自宗依循《明義釋》闡釋《現觀莊嚴論》，因此本以能詮文簡、所詮義明釋之，並將《現觀莊嚴論》解釋為三佛母之莊嚴，以此勝餘釋本故。

《明義釋》如何以五支闡述方便門釋
《現觀莊嚴論》經義？

闡述之理：以五支闡述方便門闡釋。故先闡述方便之前行，此由「般若波羅蜜多」至「欣奮利自他」〔文〕中所示。此復，「般若波羅蜜多……」等文，揭示禮讚文與造論誓言二者。以「禮敬」至「般若波羅蜜多」之文，揭示禮讚文；餘文示造論誓言。禮讚目的，乃為成辦暫時與究竟之多種心願，如《大遊戲經》²²云：「福除諸苦異熟樂，福人心願亦成就。」而造論誓言之旨趣，是為造論究竟圓滿，因《智樹論》²³云：「智者少承許，縱允難成事，如石上刻畫，雖死亦不捨。」故。

問：汝造釋本是否有先前上師之教授？有則重複，無則不可造之。

答：有先前上師之教授。「聖無著救怙……」等文表無著；「利眾友世親……²⁴」等文明世親；「已屬聖者流……」等文顯聖解脫軍；「彼後解脫軍……」等文示有大德解脫軍之教授。雖有教授，然不與前釋論等重複²⁵，因造釋解說《現觀莊嚴論》為三佛母經之莊嚴故，此由「諸學者所顯……」等文所述。

又復，造論圓滿因有〔三〕：1 從正等正覺乃至根本上師教授無有中斷，2 通達五明，3 親見本尊²⁶天顏並得造論開許。此三因阿闍黎亦具足，以「聖無著救

怙……」等四偈（表）初者；以「諸學者所顯……」等文（明）次者；由云：「由是甚難得……」等文顯示具足末者。

正說闡述方便，為表示如《現觀莊嚴論》以五支闡述方便之門述說，此《明義釋》亦須如此闡述《現觀莊嚴論》故，先以五支闡述方便之門宣說「求寂聲聞……」等文。「慈氏聖者……」等文表承接，「由此頌……」等文明略義，「隨信行者聽聞彼以後……」等文顯旨趣，「於彼三智……」等文示答難，「聲聞與被歸入彼類……」等文以文義門述說。

慈氏

他宗 或云：「慈氏聖者……」等文解釋自利所為。

榮澤巴²⁷云：「此不應理，因慈氏無希求自利之覺知故，唯令他趣入論典。」
為破此，《解心要莊嚴疏》²⁸云：「許至尊無希求自利覺……」等義。「在此」

說明：「汝」承許至尊無希求自利之覺知，乃以至尊為正等正覺或為菩薩而說。若如初者，則成未區分共般若乘²⁹與不共密乘之時刻，因於般若波羅蜜多乘時，至尊是佛故，承許因；若如後者，至尊理應不知圓滿自利須「證」法身，因彼相續中無希求自利之覺知故。如許，彼理應是謂「圓滿」自利唯需寂靜³⁰即可之補特伽羅，因如是許故。若許，彼應非菩薩。

他宗 有智者主張：「共所化之共通思惟與經論表面「意義」為共，其實相為不共。」
又有云：「般若經與《現觀莊嚴論》是共，《大乘寶性論》³¹與《妙法蓮華經》³²是不共。」

破他宗 「此」等主張皆不應理。對此，《解心要莊嚴疏》云：「有未區分共、不共時刻之過。」「示」其為極不應理之說。依此破法可知，乃一般經論所稱許之共與不共，

但汝等所說未臻普及。是故，此《解心要莊嚴疏》宗成立至尊是佛，〔又〕具足希求自利之覺知，大抵非其意趣。

今此，
辨析禮讚文如何由四科判揭示

今此，禮讚文略作辨析有四：造禮讚文旨趣、次第決定、明辨所讚佛母、述說母子義等。

造禮讚文旨趣

他宗

初者成立，正理自在者恰巴云：「造禮讚文有八旨趣，即三種自利旨趣與五種趣入決定³³緣之旨趣。初者成立，1造禮讚文〔後〕，令他了知吾是善士夫而得稱揚等，即世間方面之旨趣。2令福德增長，障礙屏除，造論究竟，即欲達之旨趣。3執持成辦增上生³⁴與決定勝³⁵之圓滿因之旨趣。後者成立，1為令《現觀莊嚴論》特意所化³⁶了知造《現觀莊嚴論》旨趣，而以聞等趣入。2於世間，〔為〕成辦大業，〔須〕先祭拜天神等，如是，為令了知此造論亦屬大業。3為去除〔此論〕無有造論旨趣或為凡庸者所造之顛倒分別，乃其旨趣。4為令知殊勝造者所造。5為令增福除障，得聞、思究竟目的。」

有云：「為令論典莊嚴。」

破他宗

初者不應理，因此類說法，聖³⁷、獅³⁸〔二者〕均未作是言故；後者不應理，



因僅此旨趣微小故。

自宗〔主張〕：一般於論之初作禮讚，有其旨趣，如《寶炬經》云：「信為前行如母生，守護增長一切德。」³⁹《大乘莊嚴經論》亦云：「應令信根極堅固。」是為令知「信」須為一切白法之前行故。信須前行，因對大乘典、道、果若有不退轉強烈信，即能引猛利希求，且以聞等趣入大乘道；無信則無真心欲學大乘道。故為令諸學大乘道者了知，須先對果所攝佛寶、三智所攝法寶，以及如理行修法寶之僧寶等生起不退轉信故。特禮讚成辦四子⁴⁰心願之佛母三智有其旨趣，乃為令《現觀莊嚴論》特意所化，於作禮讚〔時〕，即對《現觀莊嚴論》所詮生起強烈淨信。生起淨信之理：鈍根者於佛母以勝解為主而生淨信；利根者善觀佛母有無違害，見無違害〔時〕，遂生淨信。生起淨信之旨趣，是為令漸次趣入聞等，最後獲得妙勝。「前疏中云：欲令他於般若薄伽梵母最殊勝、無量功德寶〔之出生處〕……」等文；「後疏中云：由是因緣，於般若波羅蜜多之最極淨信，是獲得一切善妙之主要初因」⁴¹。

次第決定⁴²

他宗

有駁云：「『求寂聲聞……』等，初禮讚基智，次道種智，後一切種智，不應理，因論典正文反此而說，與此相違故。」

對此，阿爾菩提本智云：「〔此〕無過失，因讚禮文是經中序品之解釋，故順同彼次第說故。〔然則，〕如何解釋序品之義？

「〔因般若〕廣、中、略中云：『極多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俱坐，具壽大迦葉與。』⁴³』之文，表所依補特伽羅聲聞聖者；『一切皆阿羅漢，漏盡無煩惱。』之文，明彼寂靜果。所依補特伽羅聲聞聖者至寂靜果取決於基智，為顯其是隱藏之本義，故云：『求寂聲聞……』等二句⁴⁴。

「『極多菩薩摩訶薩並坐，如是賢護菩薩。』之文，示所依補特伽羅菩薩聖者；『悉得證陀羅尼，具足五神通，空性為行境，而以無相之行相行。』之文，表成辦世間利益果。所依補特伽羅菩薩聖者成辦世間利益果，取決於道種智。為顯其是隱藏之本義，故云：『諸樂饒益……』等二句⁴⁵。



「『薄伽梵自敷獅座而坐，端身安住正念。』之文，表所依補特伽羅佛聖者；

『薄伽梵身放無量光芒，光端化現諸佛，以六度說法。』之文，明轉法輪果；所依補特伽羅佛聖者，〔得〕轉法輪果，憑一切種智，為顯其是隱藏之本義，故云：『諸佛由具……』等二句⁴⁶，因《攝義炬論》云：『廣說序品諸妙義，攝於禮敬偈頌文。』故。」

破他宗

此〔說〕不應理，因聖、獅皆未於序品與禮讚文作本釋結合⁴⁷故；並因阿闍黎於旨趣相屬文⁴⁸後解說序品，有其目的與理由故；因《攝義炬論》亦為假託之典，可不予置評故。

他宗

復有云：「如是次第基於《現觀莊嚴論》特意所化，趣入三乘次第而說。」

破他宗

此亦不應理，因凡《現觀莊嚴論》特意所化，初必是「決定大乘種性所化」，因《現觀莊嚴論》是大乘不共論典故。

自宗〔主張〕：論中正文如此講說，乃為令所化於果生起歡喜；〔講說〕禮讚

文時，如是說，乃依《現觀莊嚴論》特意所化修道次第而說，因令彼曉知「先以善

知輪迴總、別過患之門修共下士道，後修共中士道所攝通達無常等十六〔行相〕道次，而後〔再〕修上士道所攝大悲與菩提心等，能成辦一切種智果位故」。

明辨所讚佛母

他宗

前期主張甚多，如《明句疏》闡述「此處⁴⁹主要所示佛母」唯限佛聖者智。有人依「三佛母經亦……」等文，主張為廣、中、略三者。

又有人依典籍云：「基、道、相無生。」主張為：通達基無實生之基智、通達道無實生之道種智，以及通達行相無實生之一切相智三者。且《金鬘疏善說》云：「聲聞聖者現觀皆為佛母基智，菩薩聖者現觀悉為佛母道種智，佛聖者現觀均為佛母一切種智。」



自宗

自宗〔主張〕：生四聖子，觀待⁵⁰此乘有方便、智慧二分。通達空性智慧作為共因，故是母；大悲、菩提心等作為不共因，故說為父。於母通達空性禪定之良好樂胎，由父菩提心播種、大悲保母以及餘方便智慧長養而生，成辦三種性願之菩薩

聖者。此復，如《大乘寶性論》云：「信解上乘之種子，生佛之母慧安住，禪樂胎中悲保母，彼子皆生能仁後。」《大乘莊嚴經論》云：「種子勝解法，母生勝慧度，定起安樂胎，長養悲保母。」⁵¹」

故禮讚境之佛母雖有八現觀，然「此處直接顯示禮讚境之佛母」，則定數為三，因《明義釋》云：「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二萬頌光明釋》云：「依一切聖者補特伽羅而先說三智之不共功德，故頂禮般若波羅蜜多。」故。此復，唯依直接所示，安立小乘基智。然文中主要所示基智，即現證無常等十六（行相）之菩薩基智。道種智為因道種智，一切種智亦為《現觀莊嚴論》特意所化將得之果歸依處⁵²，因主要安立為第三、二、一品所說之三智且同義故。

述說母子義

他宗

昔亦有不同主張。先地賢哲主張：「如世間有能生母、長養母、饒益母三種，〔此〕禮讚境之佛母能生四聖子隨一，亦以增長功德之門長養，且引導至寂靜等作

饒益故，安立為佛母。」

阿爾等主張：「由基智安立自相續具足此之補特伽羅，是聲聞聖者；由道種智安立自相續具足此之補特伽羅，是菩薩聖者；由一切種智安立自相續具足此之補特伽羅，是佛聖者。故承許能立、所立，即母子義。」


自宗

自宗〔主張：此母、子〕是能生、所生，因前智生後聖者且成辦寂靜等願故。

辨明阿闍黎所許因之所破法

如是禮讚文中，基智引導至寂靜，道種智成辦三種性利益，一切種智是轉法輪增上緣，故〔知〕佛母有如是功德。〔然則〕，何為佛母之體性與作用？為顯示〔如何〕對佛母體性生淨信之理，故云「離一、異性故」。

今此，辨析有二：辨明阿闍黎所許因之所破法、彼於他事上破斥之因。

辨明阿闍黎所許因之所破法

須先辨明所破真實成立之量⁵³，因《入行論》云：「未能觸及所計事，不能執取事為無。⁵⁴」故。此復，抉擇中觀見時，讚許「依幻喻決定基、道、相三者無真實有」。在此，亦以法、喻配合說明。魔幻師將小木石變為象、馬時，三類補特伽羅有三種不同顯現模式：1眼被咒物所迷惑之觀眾，顯現小木石自方為象、馬，且耽執〔為象、馬〕。2魔幻師雖唯顯現此〔小木石〕自方為象、馬，然不耽執〔為象、馬〕。3眼未被咒物所迷惑之觀眾，俱無此〔小木石〕自方成象、馬之顯現與耽著。同此喻，色等於覺知中亦有三種顯現模式：1未通達無我之凡夫補特伽羅，皆有一色

等非由無違害覺知以顯現之力⁵⁵所安立，而從〔彼〕境自方成立〕之顯現與耽著。
2 通達法無我而未斷實執之補特伽羅，雖有如此顯現，但無耽著。
3 盡斷實執之佛聖者，俱無如是顯現與耽著。

總之，若一法非由無違害覺知以顯現之力所安立，而從境本自存在之方成立，則彼定是成立基、道、相三者為無真實有之所破法，因《中觀光明論》⁵⁶云：「於無真實性事，與此相違增益之亂覺，皆名為世俗，因此或由此似能障礙真實、能遮蔽真實故。如經云：『法生世俗有，勝義無自性，於無性錯亂，許為真世俗。』從彼所生，故由彼顯現，所見一切虛妄事，皆名唯世俗。此復，由無始錯亂習氣圓滿成熟之力而生，由此能於一切含識，示現似有真實事性，令見為有。故由彼等意樂之力，〔安立〕一切虛妄性事，皆名『唯世俗有。』⁵⁷」無違害覺亦須對自趣入境無錯亂，因若對自趣入境錯亂之知覺，則是顛倒知。此復，有分別與無分別二者，因《入中論釋》有云：「前引『彼等意樂之力』文中之意樂，有分別與無分別二者故。」

他宗 雖如是，但〔主張〕：根知顯現所破真實成立。

破他宗 不應理，因耶西寧波⁵⁸〔大師〕之《二諦自釋》云：根知不能顯現所破真實成立，在此亦同故。

他宗 有云：「以自相成立，為此處所破法。」

破他宗 〔此〕不應理，因《入中論釋》言：「有云：『所有諸經部師主張為勝義者，諸中觀師皆承許為世俗有。』明顯可知，如此承許僅是不解《中論》之真實。⁵⁹」〔此處〕所破對象應是自續師故。

彼於他事上破斥之因

彼於他事上破斥之因有〔五〕：觀察體性離一、異因，觀察因金剛屑因，觀察果破有、無生因，觀察數目破四句生因，正理之王緣起因。

觀察體性離一、異因

此復，靜命阿闍黎師、徒讚許五因內之離一、異因為最勝，如《中觀莊嚴論》云：「自他所許物，遠離其事物，真實一異性，如影無自性。」在此亦云：「因離一、異性故。」

是故，此可分為二：立因與成立三支。

立因

若非真實成立一、異隨一，則周遍非真實成立，如：鏡中臉像，基、道、相三者亦非真實成立一、異隨一，應如靜命阿闍黎師、徒主張此是「能遍不可得因⁶⁰」。

成立三支有二：成立宗法與成立周遍。

成立宗法有二：成立離真實一與成立離真實異。

成立離真實一有二：立因與成立三支。

立因⁶¹

基、道、相三者為有法，非真實成立一，因有分故。

成立三支亦分為二：成立宗法、成立周遍。

成立宗法

基、道、相三者為有法，有分，因存在，且有分與無分直接相違，所知不可能有無分故。

成立周遍

以量決定有分之因成立基、道、相三者非真實成立一之同品遍前，須有三量先行，因之前須有決定因之事相之量、決定非真實成立一與真實成立一，〔二者〕為

直接相違之量、破除真實成立一與有分之同位之量故。例如：以量決定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品遍前，須有三量先行。

此三量之後者難以了達，故作此說明：若不破「寶瓶與寶瓶之分等」為真實成立一與有分之同位，則彼等為有法，理應在執自分別中顯現為異體，但實是同體，因於執自分別中顯現為異體，然實是同體故。若後項不成，則寶瓶理應非有分，因不成故。若許根本，則此為有法，理應是存在方式與顯現方式不相順之法，因許故。如許，則應成虛妄，如許彼，則非真實成立一。

另外，此為有法，爾理應非異，因爾若是異，則專一入法性根本定之有學聖者，於法性根本定中，須觀見爾為異，然未〔如此〕觀見故。理應是初者，因爾若為異，則爾定為真實成立異故。若如此，則彼須如是觀見。若許根本，則寶瓶與諸寶瓶之分理應是一，因此二者存在且非異故。

成立離真實異

基、道、相三者為有法，理應非真實成立異，因無真實成立一故，如：無有能聚之一青稞，則無有所集之青稞堆。

成立根本周遍⁶²

以量決定非真實成立一、異隨一因，成立基、道、相三者為無真實有之同品遍，須有三量先行。因之前須有決定因之事相——非真實成立一、異隨一之量，決定無真實有與真實成立是直接相違之量，破除真實成立與非真實成立一、異隨一之同位之量故。

彼三者中之後者難以了知，故作此說明：依於影像基法上，決定一、異為互排相違之直接相違之量之作用，能遮真實成立與非真實成立一、異隨一之同位。依此量之作用，能通達真實成立周遍是真實成立一或真實成立異隨一，因彼能通達有周遍是一、異隨一故，因此是決定一與異為互排相違之直接相違之量故。

他宗

榮澤巴云：「決定『有』周遍是一、異隨一之量，能斷除執持真實有不周遍是

真實一、異之增益。」

破他宗

《解心要莊嚴疏》破此云：「然則，決定所作性周遍無常之量，理應於聲上斷除是所作性不周遍是無常之增益，因承許故。如許，此理應於聲上斷除執常之增益，因許故。如許，通達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比度，彼理應於聲上非新斷除執常之增益，因許故。如許，彼對無常理應不是量，因許故。」有隨行《解心要莊嚴疏》者，亦不加如上所說「依量之作用」文，顯見彼如榮澤巴所承許而主張，且第三量時，「照說」應加上「破所破法與因之同位之量」，但彼加「破因與所破法之同位之量」，雖某些版本有誤，然自宗亦可承許。

附表 1：離一、異因表

成 立 三 支				立 因		
成 立 周 遍	成 立 宗 法			成 立 因		
以量決定非真實成立一、異隨一因，成立基、道、相三者為無真實有之同品遍，須有三量先行……	成 立 離 實 異	成 立 離 實 一	成 立 離 實 一	成 立 離 實 一	成 立 離 實 一	
	基、道、相三者為有法，理應非真實成立異，因無真實成立一故。	三 支 成 立		立 因	基、道、相三者為有法，非真實成立一，因有分故。	
		成 立 周 遍	成 立 宗 法	基、道、相三者為有法，有分，因存在，且有分與無分直接相違，所知不可能有無分故。	以量決定有分之因成立基、道、相三者非真實成立一之同品遍前，須有三量先行……	

觀察因金剛屑因⁶³

如：苗為有法，不從勝義生⁶⁴，因不從勝義自生、不從勝義他生、不從勝義共生、不從勝義無因生故時，所立之「彼」。

觀察果破有、無生因⁶⁵

如：苗為有法，不從勝義生，因於自因位時，為有、為無皆不從勝義生⁶⁶故時，所立之「彼」。

觀察數目破四句生因⁶⁷

如：苗為有法，不從勝義生，因以單一因勝義不生多果、多因不生單一果、多因勝義不生多果、單一因不生單一果故時，所立之「彼」。

正理之王緣起因⁶⁸

如：苗為有法，無真實有，因緣起故時，所立之「彼」。然則，立「緣起周遍是無真實有，如：鏡中之臉像，苗亦是緣起」。此能立時之正敵論者，是否以量決定一般無真實有、影像無真實有與緣起無真實有？

他宗

對此，有人引《菩提道次第略論》⁶⁹「如法無我，於眼、鼻等上難了達，於影像等上易了達，故安立彼等於前者上通達無我之喻」，依此意趣主張以量決定影像無真實有。

破他宗

此不應理，因影像無真實有即影像之究竟實相。若於一法上通達究竟實相，則不須立餘能立之因，僅依憶念前宗法與周遍，即可通達一切法之究竟實相故，因云：「任於一法得見真實〔義〕，由彼即見一切法真實……」等文已善成立。復《菩提道次第略論》之義，乃基於世間普遍共許鏡中臉像實非臉孔，由此門易了達之考量而立喻故。

三智

然則，今說「以三智含攝八義……」等文如何以答難門釋禮讚文？

他宗

對此，大譯師云：「三智住諸聖者相續中故廣大，四加行與法身住今《現觀莊嚴論》特意所化相續中故微小，如是廣大三智攝微小四加行與法身，即三智攝八義現觀之義，如：廣大大海攝微小點滴。」

其徒擇千布破此並立自宗云：「三智為四加行與法身之體性，四加行與法身是三智之別位，故以自性三智攝別位四加行與法身，即三智攝八現觀之義，如：以自性五手指攝別位時之握拳。」

此復，其弟子阿爾破此，且立自宗云：「能表三智之三十法攝四加行與法身，乃三智攝八現觀之義。」

破他宗

彼等皆不應理，因未了字義且無極大所為。



他宗

自宗：此是除禮讚疑問之文。

對此說法有人駁云：「禮讚三佛母智為讚諸佛母或一分？若如初者，有未讚四加行與法身，故數目極少。若如後者，唯禮讚一切相智即可，則數目太多。」



自宗

答：無過，因以三智德直接禮讚佛母有〔其〕特殊理由與所為故。

其理由：乃禮讚三智即禮讚八現觀，因三智攝八現觀故，因修持三智中已攝修持八現觀故。

所為：乃三智攝一切四聖者智。

此二者各有釋文宣說：即「於彼三智攝八現觀義，作如是想，而以三智門禮讚般若波羅蜜多⁷⁰」之文明理由，「彼等亦是般若波羅蜜多，此亦以後文宣說而圓滿諸義⁷¹」之文示所為。文中前、後二「亦」之義：前「亦」，明三智不僅是所禮讚佛母，八現觀亦是所讚佛母；後「亦」，明以三智禮讚佛母，不但有理由亦有所為。

涅槃

然則，「聲聞等類……」等文如何以文義門釋禮讚文？於此，由「求寂聲聞」之文示二所依補特伽羅小乘聖者，「聲聞等類」之文以文義門釋彼，「遍智」之文示基督，「一切基無生……」等文以文義門釋彼，「寂滅」之文示涅槃，「餘蘊和無餘……」等文以文義門釋彼。

今此，辨析有二：**總述建立涅槃，別述建立有餘、無餘二者。**

總述建立涅槃

初者成立，「全斷煩惱之擇滅」為涅槃之體性。堪以聲詮之門可分為：自性涅槃、無住涅槃、有餘涅槃、無餘涅槃四種。初者如法性，因超越或遮除在此該超越之「實有憂惱」，故如是號名。次者，安立斷二障之滅諦，因彼乃依修不住「有、寂邊」道之力所證究竟斷（功德）故。

他宗

有未通達者謂：菩薩聖者之滅諦等為無住涅槃。

觀待大乘而言，憂、仇二者同義，故應當思惟超越此之補特伽羅與斷除此之補



自宗

特伽羅是同一關鍵。



自宗

別述建立有餘、無餘⁷²，〔此〕有三宗：聲聞部宗、唯識宗與中觀宗。

聲聞部宗

聲聞二部許涅槃為總之無為，尤其指三或四無為中之擇滅。若從內分，則有部許為非遮，經部許為無遮。

問：然則，此宗有餘、無餘之義如何許？

他宗

答：對此，昔有許：「二小乘涅槃皆斷集，以有無苦餘蘊〔而分〕。」

破他宗

〔此〕並非宗義，因〔自宗〕不許有餘涅槃者斷業集故，因《釋量論》云：「離貪而住世，即由悲或業。」說明有餘涅槃者由業力而住輪迴；彼論又云：「遠離有之貪，非餘業能引，因助緣盡絕。」；《俱舍論明義釋》云：「諸阿羅漢，雖非無異生時所作不定善、不善之有業，因無隨眠，故彼等無法成辦〔後〕有。」此顯示有餘阿羅漢相續中雖有業，但無彼之俱生緣隨眠，故不受生於輪迴故。

是故，宗義決定此涅槃二者皆盡斷煩惱，但以未絕餘蘊與續流斷滅而分，如《六十正理論釋》⁷³中，將「有餘蘊即唯盡蘊，遠離煩惱束縛；無餘蘊即斷蘊續

流之相」，視為敵論者之說。所謂「斷蘊續流」，亦指斷諸行之作用續流，亦許殊勝化身涅槃後斷了知續流。如小乘經云：「以非畏縮心，承擔諸苦受，彼心得解脫。」⁷⁴「示有餘涅槃；如燈火絕盡，身滅想亦絕，遠離諸所受，行法皆寂靜，諸識已滅絕。」示無餘涅槃可了知。

唯識宗有二：隨教行唯識宗與隨理行唯識宗。

隨教行唯識宗

相似聲聞二部，許無餘時斷諸行之作用，因〈攝抉擇分〉云：「住有餘蘊之涅槃界，即有『有障與無障』之安立；住無餘蘊之涅槃界，則無障可安立。何以故？因一切相與惡近取流全斷滅故。」⁷⁵故。

隨理行唯識宗

隨理行唯識師不如是許，因《釋量論》已由教典與正理成立，了知始終無窮

盡故。

中觀宗有二：就小乘而言與就大乘而言二者。

就小乘而言

初者成立，「斷盡煩惱障，具有前業、煩惱所引苦蘊之小乘擇滅」，為小乘有餘涅槃之體性；「遠離此蘊之小乘擇滅」，為小乘無餘涅槃之體性。於無餘涅槃時，不許斷諸行之作用續流，因於無餘涅槃由如來語光勸入大乘道故，因《楞伽經》云：「如瘋狂士夫，若無酒則醒，如是彼等見，我身而成佛。」《妙法蓮華經》又云：「爾雖離輪迴大苦，然猶未得般涅槃，應當勵力尋佛乘。」《大乘寶性論》云：「具證涅槃想，極力入寂道⁷⁶，《蓮華經》等明，法之法爾故，能滅前執見，持方便智慧，成熟為大乘，授記勝菩提。」

就大乘而言

二色身因斷除實執與其習氣，具足無漏五蘊，故名有餘涅槃；自性身因斷彼而離蘊，故名無餘涅槃故。因《金光明經》云：「思及此二身，故謂諸佛薄伽梵是有餘蘊涅槃；思及法身，說是無餘蘊涅槃。」為釋此，《入三身門論》復云：「有蘊之涅槃，安立為二身，因離諸蘊體，故法身無蘊。」應成派諸具量論典云：「於現前入法性之有學聖者根本定中，無實有相為無餘，從彼出定之後得智時，有餘實有相為有餘。」此是依實況而說，故思惟與自續宗不相違，因唯此自續師亦承許，應成師亦不許彼等為涅槃故。

他宗

昔有依《大乘寶性論》云：「是故未成佛，即不得涅槃，如離光芒等，無法見太陽。」

破他宗

主張小乘涅槃非涅槃不應理，若如是，則小乘阿羅漢非阿羅漢，故無法安立殺阿羅漢之無間罪。



〔此〕復，論典之義是未證究竟佛〔果位〕，則不能證究竟斷德涅槃。

此復，如上所說之無為解脫涅槃，非依燃指與斷食等方便能成辦，且唯有依修習現前通達無我之慧方能證得，因《三摩地王經》云：「若能伺察無我法，分辨彼等及修持，此得涅槃果之因，餘因絕對不能寂。」《四百論》又云：「寂靜無二門。」故。

法輪

然則，「通達一切相無生……」等文如何以文義門釋禮讚文？有彼之理，以一切相智為佛聖者轉法輪增上緣門，述說「諸佛由具種相智……」等義涵。

今此，辨析法輪有二：聲聞部宗與大乘宗。

聲聞部宗

聲聞部承許「與寶輪相似之勝法」是法輪之體性。若分之，如《俱舍論》云：「佛正法有二，謂教證為體。」⁷⁷有教、證二法輪。初者，即宣說者自說，並對他者揭示之清淨教言；後者是修習「教言所抉擇義理」之功德。如云：「有持說行者，此便住世間。」⁷⁸如是，則唯許四諦法輪為教法輪。此有十五：以念誦門分三，與以作用清淨門分十二故。初者成立，宣誦體性、宣誦作用、「宣誦所作事與果」三者。一者成立，如「此是苦聖諦，此是集聖諦，此是滅聖諦，此是道聖諦」。二者成立，如「當知苦，當斷集，當證滅，當修道」。三者成立，「知苦不復更知，斷集不復更斷，證滅不復更證，修道不復更修」。次者以作用清淨門分有十二。念誦體性時，初生起「了知」，由彼再生眼、覺、知覺。如是宣誦作用、「宣誦所作事與果」等時，

亦生起「了知……」等另二組，此四者亦依次第結合為：小乘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故。如許教法輪唯有四諦法輪、證法輪亦唯安立為通達四諦之見道，因經云：「於瓦拉納西對五比丘說法，憍陳如生起見道時，諸夜叉讚轉法輪。」故。

〔然則〕，見道與輪有何相似？對此，毘婆沙師世友云：「見道相似輪之法為：轉輪聖王之輪由他界行至他界；捨棄前地入後〔地〕；從諸多小國勝利；推舉為王；騰起；下降。如是見道亦迅速通達諦，故疾行；捨苦諦行相入集之所緣行相；無間道對治所斷，故從未勝利中勝利；解脫道持斷彼之「離得」，故得堅穩；四類忍與四類智緣上界諦，故騰起；四法忍與四法智緣下界諦，故下降。」

〔此〕復，妙音大德云：「見道與輪相似法即：如輪有能持之軸心、能斷之輪輻、能攝之輪圍三者。見道分出之八聖道支，正語、正業、正命攝為戒學，且作為其他二學之所依，故與軸心相似；正見、正思惟、正精勤三者攝於慧學，與斷相違品之輪輻相似；正念、正定二者，則是持心於所緣，故與輪圍相似。此理如《俱舍論》云：「於中唯見道，說名為法輪，由速等似輪。」⁷⁹」

問：然則，何為法蘊之量？

他宗 答：昔有云：「有一舍利弗所造論，名為法輪，〔有〕六千偈頌，是一法蘊之量。」

〔又〕有云：「示說完整之蘊、界、處的一個傳記，即一法蘊之量。」

世親阿闍黎則承許，示說八萬四千煩惱行中隨一之對治，是一法蘊之量，因《俱舍論》云：「有言諸法蘊，量如彼論說，或隨蘊等言，如實行對治。」⁸⁰」故。

他宗 後有云：「法蘊之量，可依共乘與不共乘二者。」初者，即如《集論釋》中所述，為具有一千偈頌之教語。次者，則如《明句疏》所述，主張是以伊羅婆那象王所能負載之墨水寫出之教語。

自宗：當隨第二遍智⁸¹，因其善說高妙故。



自宗

大乘宗有二：講說法輪分類、講說分類各別義二者。

講說法輪分類



自宗

一般法輪有教法法輪與證法輪二者。初者廣分有八萬四千法蘊，中分有十二分教與九分教，其可攝為三藏。證法輪亦有許多分類，因《明句疏》云：「法輪有些為資糧道，有些為加行道，有些乃至是無間道。」故。《俱舍論釋》云：「或因一切聖道皆轉入所化相續，故是法輪。」述說有學、無學道皆是法輪。

了
不
了
義

講說分類各別義有二：建立《解深密經》所出三法輪、建立《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所說三次第。建立《解深密經》所出三法輪有二：唯識宗與中觀宗。唯識宗有四：能解經中相違之提問、解除彼問之回答、認知三性性體性、啟白彼等所成之義。

能解經中相違之提問

《解深密經》云：「薄伽梵以多異門說諸蘊自相，亦說生相、滅相、〔永〕斷、遍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乃至諸食亦爾。如此結合後，說諸諦自相、遍知、〔永〕斷、作證、修習。說諸界自相、種種界、多界、〔永〕斷、遍知、三十七菩提分自相、所治、能治、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復生、倍修、增長廣大。薄伽梵復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思惟薄伽梵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我今請問薄伽梵斯義，薄伽梵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意即問：薄伽梵在初轉法輪，說諸法以自相體性有；於二轉法輪表面，說〔諸法〕

以自相體性無。若此二者依舊（如此）安立，則有相違，但薄伽梵必無相違故。請問，依何密意作無自性等說。

解除彼問之回答

《解深密經》云：「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意即：言中轉法輪表面說一切法無自性之理由，即依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三密意而如是說，因《唯識三十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⁸²故。

認知三性性體性

問：倘若依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三密意而說一切法無自性，然則，何謂「此」三者與無自性性之理？

答：說相無自性性之理

如《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意即：遍計所執為有法，對爾稱相無自性性之理由，乃爾唯是名、言安立，非以自相成立，故如是稱。

說生無自性性之理

如《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彼依他緣力而有，非以自體而有，是故名生無自性性。」意指：依他起為有法，對爾稱生無自性性之理由，乃「爾從與自異體因而生，並非從與自同體因而生」，故如是稱。

說勝義無自性性之理可分為二：

初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

83

先說初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如《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緣起法，因由生無自性性而無自性性，亦即因勝義無自性性而無自性性。何以故？勝義生！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我〕顯示彼為勝義，依他起相非清淨所緣，是故名為勝義無自性性。」意即：依他起為有法，稱呼爾勝義無自性性之理由，乃「若是勝義，緣彼修習能清淨障礙，是究竟所緣，然緣爾修習不能清淨障礙」，故如是稱。

問：然亦當宣說遍計所執勝義無自性性？

答：非同也。一旦了知，緣依他起以遍計所執空修習，能清淨障礙，則「會以為此」亦須緣依他起而懷疑：「然則，依他起豈不成清淨所緣？」於遍計所執則無此疑問。

次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

闡述次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如《解深密經》云：「復有諸圓成實相，亦名勝

義無自性性。何以故？勝義生！諸法法無我性，皆名為勝義無自性性，因彼是勝義，而勝義僅是一切法無自性性，是故名為勝義無自性性。」意即：圓成實為有法，名爾勝義無自性性之理由，乃「爾是勝義且非法我自性」，故如是稱。

問：若無自性性之理如此，然則，三自性性與何喻相似？

答：此復，《解深密經》云：「對彼如是（云）：『譬如空花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對勝義生如是（云）：『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對勝義生如是（云）：『譬如虛空唯是無色自性性，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唯無法我性性故，遍一切故。』⁸⁴」

遍計所執如空花，因空花唯是執自分別施設，非以自相成立故。此復，遍計所執亦唯是分別施設，非以自相成立故。

依他起如幻像，因魔幻師將小木石變為象、馬時，小木石雖顯現為象、馬，然小木石非象、馬。同理，雖顯現依他起為遍計所執體性，然依他起非遍計所執故。

圓成實如虛空，因虛空無礙觸，遍一切方所，如是圓成實亦遮所破，遍一切

法故。

問：遍計所執非以自相成立，但依他起與圓成實以自相成立之理為何？

答：初當破遍計所執以自相成立，如《攝大乘論》云：「名前無覺故，多故不定故，其體多體與，雜體相違故。」⁸⁵此復，又云：「無覺故，成立體性相違；多故，成立多體相違；不決定故，成立雜體相違。」而說三正理。

第一「正理」，腹大者⁸⁶於說寶瓶聲之所趣入處，非以自相成立。此若成立，則未對腹大者取寶瓶名之前，見及大腹者時，即應生起此是寶瓶之覺，但卻未有故。

第二正理，天主⁸⁷於摧山⁸⁸、帝釋、壞聚落⁸⁹等多名趣入處，非以自相成立。倘若成立，則一補特伽羅應成多種不同相續，但未有故。

第三正理，王族之「近護」與婆羅門族之「近護」二者。於說「近護」聲之所趣入處，非以自相成立。此倘若成立，則二補特伽羅應成一相續，但未有故。

問：然則，遍計所執周遍唯名與言能安立否？

答：不周遍，因《辨了不了義善說藏》云補特伽羅無我與聲常空等，非唯名與言能安立故。其所說意趣，乃補特伽羅無我與聲常空等，僅以語言或取名無法得以安立，因此等非聲起共稱故，因此等非極成比量相應之所量故，因此等為事勢比量相應之所量故，因所作性是「成立聲是無常之事勢正因」、量不可得補特伽羅我是「成立近取蘊是補特伽羅無我之事勢正因」故。

問：然則，《辨了不了義善說藏》於闡述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時，云其是唯名與言安立，當成相違否？

答：無過失。一般彼中所說唯名與言安立之遍計所執，乃針對斷相遍計所執而說。彼中所說名、言二者與在此所說名、言二者，名雖同但義不同故，因彼中所說名、言二者，乃是能詮之聲與能取名之分別。在此所說名、言，是指世間之名稱與共許。

若如此，懷兔由共許之力量，成為可用月亮聲稱呼，僅是世間之語言或共許所安立，因彼是聲起共稱故，因彼是極成比量相應之所量故，典籍中云「分別境中有一」，是成立懷兔由共許之力，成為可稱呼為月亮聲之極成正因故。

此理是《辨了不了義善說藏》中述說唯識理時之難處，多數智者均不多作解說，然我稍作詳述。

遍計所執非以自相成立，但依他起與圓成實二者以自相成立，因非唯名與言安立，從境本自不共存在之方成立故。

如是開顯三性是否以自相成立可滅除二邊，因揭示遍計所執非以自相成立，故滅除增益邊；揭示依他起與圓成實以自相成立，故滅除損減邊。後者成立，因若二者非以自相成立，將損滅⁹⁰此二者，因此二者若非以自相成立，則此二者必定無故。若執此二者非以自相成立，非但損滅此二者，亦將損滅遍計所執。其關鍵為：若無假立遍計所執之基礎——依他起，則由彼假立之遍計所執應亦是無之故。

問：然則，結合事相如何安立三性？

答：此分二：安立於有為上之理、安立於無為上之理。

安立於有為上之理

例如：色是色之依他起；色於說色聲之所趣入處以自相成立是遍計所執；彼以彼空⁹¹乃是圓成實。推用於一切有為法。

安立於無為上之理

例如：執虛空之量即虛空之依他起；彼於說彼聲之趣入處以自相成立乃虛空之遍計所執；彼以彼空乃是虛空之圓成實。非此而另說虛空是虛空之依他起，與虛空自於自聲趣入處以自相成立空是虛空之圓成實，則難以安立。

此復，在述說色乃至一切種智之有為、無為諸法上，皆安立真三性，與安立彼等三無自性性之理中可知，虛空若是虛空之依他起，虛空因非從自因緣生起，故既無法說虛空之依他起生無自性性之理。亦因由安立虛空之依他起無勝義有，故無

法安立虛空之圓成實為於勝義有，如此則與以上所說《辨了不了義善說藏》之內容相違。

虛空之依他起若非真實成立，則彼之圓成實亦必非真實成立，乃是《辨了不了義善說藏》之真實意趣，如經云：「若色不可得，豈可得色之真如？」《中論》云：「有為不成立，無為何能成？」旁徵經論證成中觀、唯識二宗相似。仍可詳說。

啟白彼等所成之義

如是了知，依三無自性性密意，說諸法無自性性濃縮義。啟白所成之義，如《解深密經》云：「薄伽梵初於一時，在瓦拉納西，仙人墮處施鹿林中，為諸正入聲聞乘者，以四聖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薄伽梵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處。薄伽梵在昔第二時中，為諸正入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空性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薄伽梵於彼時所轉法輪，

亦是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處。薄伽梵於今第三時中，普為諸正入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善辨門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於今薄伽梵所轉法輪，此是無上、無容、是了義、非諸諍論處。②」

敘說經義，第一段經文之義乃為：「薄伽梵初於一時，在瓦拉納西……」等文，述說轉四諦法輪之時間與處所；「為諸正入聲聞乘者……」等文，示特意所化為說一切有部；「四聖諦……」等文，申法輪之所詮；「法輪……」等文，明分辨之功德與二種轉法；「有上」，謂此上尚有其他之了義經；「有容」，指所說之內涵，有其他論者之興辯；「是未了義」，明此意趣須引為他者；「是諸諍論處」，指未依事實明說所詮〔義〕，故有其他論者不符事實之諍辯。

亦說第二段經文：「一切法皆無自性……」等文表中轉法輪之所詮，「大乘……」等文明其法輪之所化，「空性……」等文顯其讚揚，「亦是有上……」等文示其法輪非了義經。

「無生」等義乃為：遍計所執為有法，對爾稱呼無生、無滅之理由，乃「爾非以自相成立」，故如是稱。

彼為有法，對爾稱呼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理由，乃「非為染污品所攝」，故如是稱。

其非染污品所攝，因非有為故，因遠離生滅故，因《解深密經》云：「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若法無自相，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若自性涅槃，則皆無少分更可令其般涅槃故。」故。

問：然則，「為諸正入大乘者……」等文，如何宣說無相法輪所化？

答：此乃述說，不須觀待《解深密經》闡釋無相法輪意趣，即能圓滿通達無相法輪之意趣，且不依表面承許之利根唯識派者，是其特意所化。對此法輪稱「隱密相」之理由，乃彼未清楚分辨三性是否以自相成立而宣說，故如是稱。雖未明示，但須主張：此將依他起與圓成實二者，以自相成立，作其主要所詮宣說，因於表面

宣說「三性非以自相成立之無相法輪」主要所示義，與明白宣說「三性是否以自相成立之善辦法輪」主要所示義，二者同義故，因至尊宗大師父子已善說後二法輪之意趣相同故。

述說第三段經文：「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等文表後轉法輪之所詮，「普為諸正入一切乘者……」等文明其所化，「以善辨門轉正法輪……」等文顯其特色。

問：然則，「普為諸正入一切乘者……」等文，如何明後轉法輪之特意所化？

答：其理如下，因所謂「乘」乃是能詮聲之乘，指初、中法輪，對此二者用複詞「一切」。「普為諸正入」，謂起疑正入此二法輪之所詮，而述說初轉法輪，平等說一切諸法以自相成立；中轉法輪，表面說一切諸法非以自相成立。懷疑為何如此宣說之鈍根唯識派者，是彼經之特意所化故，因由前闡述「能解經中相違之提問」、「解除彼問之回答」、「認知三性性之體性」、「啟白彼等所成之義……」等文能詳知故。若如此，則解除《辨了不了義善說藏》中所說，「前二法輪別為大、

小乘機，此通二機」等疑惑。

問：然則，何為「此⁹⁴無上」〔文〕中，近詞所說之事相「善辦法輪」？

他宗 答：昔有云是《解深密經》。

破他宗 〔但此〕非意趣，因彼經中十位十地自在菩薩，請問薄伽梵一一不同問題之其

餘諸答，皆不合此時之事相故。



自宗〔主張〕：出自《勝義生品》中云：「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此解除彼問之回答即為：近詞所說之事相，因為此經是清楚分辨宣說三性是否以自相成立之「後轉法輪」經文故。

如是此宗了不了義經之體性，可如此安立：從上述了知，「可依文主張之經」，是了義經〔之體性〕；「不可依文主張之經」，是不了義經之體性。

中觀宗有二：自續派、應成派。

自續派

清辨阿闍黎將色與色之生勝義自相不成立，釋為《解深密經》所說，「無遍計於本體與差別之遍計所執性性」之義。「如是」開宗明義後，依此「理」，靜命阿闍黎與蓮花戒二父子，以「勝義生，我依諸法三種無自性性……」等《解深密經》刻意成立「顯示諸法無真實有之般若經」為了義經，因補特伽羅與蘊是依他起、彼真實成立為遍計所執、彼以彼空之圓成實所形成之三性，乃是彼《解深密經》之義故。

此復，如《中觀光明論》云：「為此，薄伽梵宣說無生等，乃僅依勝義而說，且顯示三無性性之意趣，為詳示中道離二邊故，刻意〔安立〕為了義。」

他宗

有云：此不應理，因「有上……」等文解釋「中轉法輪」為不了義故。

答：無過，解釋成不了義之中轉法輪，以及刻意成立為了義之中轉法輪，二者僅同為中轉法輪，但屬各別之經文故。《般若十萬頌》中之「無色……」等，對所



破加上「勝義簡別」諸文，是成立為了義之中轉法輪；《般若心經》中「無色……」等，對所破加上勝義簡別諸文，乃是成立為了不了義之中轉法輪故。

然而，聖、獅二位隨靜命父子或另立別說？對此，諸多智者，因阿闍黎為「靜命」堪布之子，且《辨了不了義善說藏》等亦未出現聖、獅有如此承許之說法，故主張追隨靜命父子。然自宗之諸位前期上師，依《解心要莊嚴疏》述說，「清楚分辨且宣說三性是否真實成立之《解深密經》」為祕密意⁹⁵，而另主張別說。應當隨正理而行。

應成派

應成派解釋：初轉法輪闡述細分空性與中轉無相法輪必是了義經；後轉法輪為不了義經。

建立《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所說三次第⁹⁶，可分為二：列出能證⁹⁷之經文、解說經義。

列出能證之經文

彼經云：「善男子！譬如：有一善知冶煉珍寶術之善巧珠寶師，彼從珍寶種類中，將極不淨之珍寶取出。初以食鹽水浸泡，後以梳毛淨拭；不僅此即捨辛勤，而後以美食之汁浸泡、以羊毛褌子淨拭；不僅此即捨辛勤，而後又浸泡大藥汁中，以薄布仔細淨拭。如此悉已淨治離垢，謂為吠琉璃寶。善男子！如是，如來亦了知極不清淨有情之界，而說無常、苦、無我、不淨與厭離之語，令喜愛輪迴之有情心生厭背，入聖者調伏法中；然而，如來並非如此即捨精勤，而後以空性、無相、無願之語，令通達如來之理；然而，如來亦非如此即捨精勤，之後又以不退轉之輪——三輪清淨之語，令具各種種性之有情，皆得趣入如來之境。趣入後，通達如來法性，即謂無上功德處所。」

解說經義

大抵易解，譬喻時，「食鹽」指璫砂；「美食之汁」或「食之美汁」是魚汁；「大藥汁」為水銀；述說義理時，「無我」即補特伽羅無我；「空性……」等文明細分法無我；「不退轉輪語……」等文闡述與方便分相關之清淨見。

可作〔如此〕解釋：若攝其心要，此經闡述，依序入三乘之所化與大乘決定種性二者之道次第。若為小乘決定種性者，初次第則示成熟相續之道次第；次解脫之道次第；三引進大乘道之次第。若為大乘決定種性者，初次第示相續成熟之道次第；次甚深道次第；三廣大道次第。

他宗
有云：「第二次第闡述細分法無我，不應理，因了證空性之智慧前，方便分必先行故。」



自宗

答：無過，大乘種性所化鈍根者須如此先行。然《中觀莊嚴論》⁹⁸根本頌與其疏有言，諸大乘種性所化利根者，先於〔自〕相續中生起通達空性之智慧，繼而發勝菩提心。此次第亦主要依利根所化故，如《中觀莊嚴論》根本頌云：「先尋正慧

後，決定勝義相，惡見闍住世，遍起悲心已。勇作利生事，智者廣發心，以慧悲莊嚴，淨持佛禁行。淨信隨行者，發起菩提心，取能仁禁行，彼勤尋正慧。」若如是，亦應取《如來藏經》為此第三次第之事相，因《大乘寶性論》第一品末，揭示旨趣之文——「前如是安立，復於此寶性，為斷諸五過，揭示有界性」，「彼」即是此偈文之內涵，甚為清楚故。

問：然而，此處所說第三次第與《解深密經》所說之三法輪，依序互為相違否？

答：此處所說第一次第與《解深密經》所說初轉法輪，二者唯是相違，因此處所說第一次第經，必是大乘經，而《解深密經》所說初轉法輪經須是小乘經故。

此處所說第二次第與《解深密經》所說中轉法輪，不相違，因「般若」廣、中、略三教言，是彼二者故。

若依應成派，此處所說第三次第與《解深密經》所說後轉法輪，唯是相違，因此處所說第三次第經，須是了義經，然《解深密經》所說後轉法輪經，須是不了義經故。

宗乘大						
分類各別義			法輪的分類			
次第	王請問經》所說三	建立《陀羅尼自在	所出三法輪	建立《解深密經》	證法輪	教法輪
					解說經義	列出能證之經文
			分自續派、應成派。	能解經中相違之提問、解除彼問之回答、認知三性性之體性、啟白彼等所成之義。	有些是資糧道；有些是加行道；有些乃至是無	

基、治、相三者

如是，立誓造抉擇般若經所詮之《現觀莊嚴論》時，有云：「僅以基法為所詮？或僅以對治為所詮？或僅以行相為所詮？若如初者，則與阿毘達磨重複，因彼已廣述蘊、界、處之分類故。若如次者，則造論無意義，因不能了達此對治是何所斷之對治，或所詮僅攝清淨品之事物故。若如三者，僅以有基法之行相為所詮？或單以無基法之行相攝為所詮？倘如初者，依舊犯與阿毘達磨重複之過。若如次者，則成未示一絲希求解脫者迫切所需，因依此不能通達蘊體是無常等故。」

此辯乃由「如是以敬禮及」至「他人豈不生如是之念耶」之文所述。

答：《現觀莊嚴論》為有法，不以單一基法、對治或行相為所詮之門，而造成與阿毘達磨重複之過，因「其」為表徵有境之三智而一併抉擇境之基法、對治、行相三法故。若是《現觀莊嚴論》，八現觀義必為「其」所詮，且三智攝八現觀故。此答由「彼非如是……」等文所述。

問：然則，三智攝八現觀義與一切聖者現觀，有何能證之經文？

答：有「能證之經文」，因在般若廣、中、略三部中有宣說故。

若如是，則安立能證之經文有三：安立基智攝聲、緣現觀之能證經文，安立道種智攝菩薩現觀之能證經文，安立一切種智攝佛現觀之能證經文。

安立基智攝聲、緣現觀之能證經文

須以四項了知：即1辨明基智所了知之基法2所依之修行者補特伽羅3彼如何了知4由此令聲、緣現觀成為基智之理等。彼等依次述說：「善現！一切〔智〕，謂所有內、外諸法……」等表一；「諸聲聞、獨覺」之文明二；「雖有基智，然非以一切道，更非現證一切種相」之文顯三；「故諸聲聞與緣覺〔智〕，名一切智」之文示四。

安立道種智攝菩薩現觀之能證經文

復須以四項了知：即1所依之修行者補特伽羅2辨明道種智所了知之道3彼如何了知4由此令菩薩現觀成為道種智之理等。彼等有其依次述說之理：即「善現！諸菩薩」之文闡一，「凡聲聞道、緣覺道……」等文示二。彼如何了知分二：以具

足殊勝智慧之門如何了知之理、以具足殊勝方便之門如何了知之理二種。「應生一切道，應知一切道……」等文示初者；「乃至未圓滿本願與……」等文述次者；「故諸菩薩〔現觀〕稱為道種智」明第四。

今此，辨析有五：辨明知、生之道；辨明一般與特例之理；辨析「聲、緣」之「斷、證」類何時圓滿；圓、成、淨⁹⁹之量；辨明「此示真實際」後，如何證得彼之理。

辨明知、生之道

安立通達無常等十六〔行相〕等三種本智，為「此示知、生之道」。(然)諸聲、緣自相續所攝之道與菩薩自相續所攝之道，並非「此示知、生之道」，因「此示所知之聲聞道或緣覺道」，彼須在菩薩自相續中生起且了知；經中亦提及「其建立之所依」安立為聲、緣故。

辨明一般與特例之理

意即：從「善現」至「亦當行持彼等」屬一般；「乃至未圓、成、淨三者之際，不現起真實際」是特例。

辨析「聲、緣」之斷、證類於何時圓滿，可分為：破他宗、言自宗。

破他宗

他宗

亞哲巴¹⁰⁰云：「未曾入劣道之菩薩，於八地（時），圓滿聲、緣之斷德，因於彼時，無餘煩惱障斷盡故；而於初地（時），圓滿證德，因於彼（時），現證補特伽羅無我故。」

破他宗

此並非阿闍黎之主張，因阿闍黎主張：三界之修斷煩惱有十六之別，且主張彼於十地有應對治之所斷煩惱障故，因《大釋》中云：「述說修斷煩惱之類別後，安立見道、修道之修治法分類，可分為：歡喜等十地。」

他宗

榮澤巴亦云：「從初地起圓滿斷、證二（德），因現證補特伽羅無我故。煩惱

障分為二類，其中繫縛於輪迴之煩惱障，從初地起即能斷除；隨眠煩惱障，即使聲、緣阿羅漢亦未斷除，因聲、緣阿羅漢，以無明習氣之因取意生身故。」

破他宗

然則，聲、緣阿羅漢理應未斷盡俱生煩惱障之種子，因其未斷盡隨眠煩惱障故。若許，則諸有學補特伽羅聖者，理應非僧寶，因於聲聞見道解脫道〔仍〕未斷盡〔三寶〕是否為正確歸依處之疑故，因從彼〔時〕起，仍未斷盡遍計補特伽羅我執之種子故，因聲、緣阿羅漢未斷盡俱生煩惱障之種子故。承許因。此外，以無明習氣之因取意生身，作為聲、緣阿羅漢未斷盡隨眠煩惱障之理由，〔與此主題〕毫無關聯，因諸大車軌師將「無明習氣之地」列為所知障，並未言其是煩惱障故。

他宗

若云：「吾等亦承許隨眠煩惱障是所知障。」

破他宗

此〔說〕甚奇！因辨析初地聲、緣之斷德圓滿與否時，談所知障絕對不宜。不僅如此，從初地即斷盡煩惱障亦不應理，因未曾入劣道之菩薩，頓斷所知障與煩惱障故。如《集論》云：「若彼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與所知障，頓成阿羅漢與如來，彼未斷煩惱，然猶如咒、藥所伏諸毒，譬如：已斷阿羅漢，一切地中不起煩



自宗

惱過失。」

言自宗

《二萬頌光明釋》云：「如云：『復次，凡從預流乃至緣覺之智、斷，皆是已獲無生法忍⑩菩薩之忍。』何謂忍？即苦法忍。此由何可知？若有餘道超勝，乃種性、根器與資糧超勝故。菩薩忍之用，乃無餘攝餘證之用，凡彼等之智、斷，即是彼之忍。云『證之量非僅此』，〔此〕乃他類。」

若釋〔此說義〕：闡述「復次」乃至「菩薩之忍」經文中所言，從「何謂忍」至「是彼之忍」，闡述聲、緣道之用攝於何忍，如何攝於彼與含攝〔彼〕之由等。此理亦為大乘見道苦法忍中攝聲、緣之斷、證，因其攝諸聲、緣之所有現證補特伽羅無我，與現證所取以外境空之道之作用故。

確然，因若未入劣道之加行道菩薩，主要勤於斷除煩惱障與執著所取為外境之分別。於獲大乘見道苦法忍之際，即能得斷盡此二者之斷德，因若此菩薩具「餘道」

通達法性真實空之本智，就已超勝聲、緣；此外，復具大乘種性、極鋒利之信等諸根、廣大福德資糧，以此門則更勝聲、緣故。

然則，彼時圓滿聲、緣之斷、證種類與否？為遮此，云：「證之量非僅此，〔此〕乃他類。」是故，證得斷盡煩惱障之斷德，與具此斷德之差別而圓滿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此二未曾入劣道之菩薩聖者，於成佛時，同時證得，因上引諸言教與理由已證明故。

圓、成、淨之量

他宗

有云：「正入法性定中，能以無功用行任運成就利他，是本願圓滿之量；菩薩圓滿道之所化，是成熟有情之量。」

破他宗

然則，殊勝化身理應可對未入劣道之菩薩聖者教誡：「乃至未證得法身，不可現起法身」。因彼可對菩薩聖者教誡：「乃至未證得法身，不可現起真實際。」故。若不成就則彼說相違。理應是彼，因彼可對菩薩聖者教誡：「乃至未證得法身，不可



自宗

現起真實際。」且（二）理由相同故。若初者不成則彼說相違。理應是彼，因彼可對菩薩聖者教誡：「乃至未圓、成、淨，不可現起此示真實際。」且現起圓、成、淨之補特伽羅，須是證得法身之補特伽羅故，因根本宗故。

自宗（主張）：為報身殊土所化而發願之因，其善根之能力悉皆圓滿，是為報身殊土所化而發之願圓滿之量。

為化身殊土所化而發願之因，其善根之能力悉皆圓滿，是為化身殊土所化而發之願圓滿之量。

於百俱胝剎土中化現等彼數量，且為一一佛身眷屬之無邊有情，宣說一一法偈，則能安置其於成熟解脫道之「善根」悉已累積，乃是成熟有情圓滿之量。

未來自將成佛之報、化二殊土，成就其因有力之善根能力，乃淨化佛土之量。

辨明「此示真實際」後，如何證得彼之理

辨明「此示真實際」後，述說如何現起「此示真實際」之量。

他宗

有云：「真如，乃此示真實際，以不再出定而入定於真如，是現起此示真實際之量。」又有云：「遠離客塵染污之法性，乃此示真實際，證得此，即現起此示真實際之量。」前、後二者皆云：「正入法性定中，無功用行任運成就利他，是發願圓滿之量。」

破他宗

然《解心要莊嚴疏》云：「殊勝化身，應可對未入劣道之菩薩聖者教誡：『未成佛前不可現起佛。』」應了知疏中「對彼」拋出「荒誕應成」之理。


自宗

自宗（主張）：近滅遍行苦之寂滅，是此示所教誡內容之真實際。法友阿闍黎承許此為阿闍黎之主張，如《明句疏》云：「真如乃補特伽羅無我之邊際，是寂靜。」而現起之量：就自心所設，以不再出定而入此寂滅定，是就次要之小乘所化，安立現起此示真實際之量；以不再出定而入此寂滅定，是就主要之大乘所化，安立現起此示真實際之量。

他宗

有云：「斷、滅涅槃是此示真實際。」

破他宗

然經論云：「菩薩現起圓、成、淨後，方能現起。」故不應理。

如此大乘者在未現起圓、成、淨之前，不現起此示真實際，有其理由，因不以補特伽羅我執作為主要所斷而斷除故。之所以不斷，因現前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本智，僅是菩薩所知，並非所現起之現觀故。如《明句疏》云：「不現起彼，乃是不以修而斷除所斷煩惱故。若未斷此，則非般涅槃，是故阿闍黎親言：『聲聞道僅為菩薩所知，然非其所現起，故未示其為所修之道。』」

如何教誡？就未曾入劣道者，首先〔對其如此〕教誡云：「乃至未現起圓、成、淨三者時，不應現起此示真實際。」就曾入劣道者，則教誡云：「從今乃至未現起圓、成、淨三者時，不應現起此示真實際。」

於此，《解心要莊嚴疏》中云：「諸聲、緣阿羅漢已入大乘道者，因往昔薰習故，有時現起此示真實際。」是慮及純入寂靜定，然不可依表面承許，因彼並未起一絲長久入定之牽引想故。

他宗

諸多智者云：「應成師承許近滅遍行苦之寂滅，是此示真實際與勝義諦之同位，如《解心要莊嚴疏》云：『若如主張滅諦為勝義諦之諸大車軌師所許，而僅將

般若經此時所示之真實際，解釋為真如。」

破他宗

思忖不應理，因於彼宗¹⁰²「承許」「此示真實際」、「具意趣涅槃」與「諸佛勸導起滅定¹⁰³」所謂之「滅」，均為同一要義；而不宜承許：寂滅是「起滅定」中所謂之「滅」與「具意趣涅槃」故。



自宗

是故，此宗¹⁰⁴主張真如是「此示真實際」，然真如與滅諦絕對相違，故云：「承許滅諦為勝義諦之大車軌師。」吾思及：其應僅慮及應成師承許滅諦為勝義諦而如是說，仍須細察。

旨趣等四法

然則，「一切種智道……」等，如何以旨趣之門闡述經義？於此，一般而言，由作此文，可除《現觀莊嚴論》之所化思惟「造此論有無旨趣」之不合義疑¹⁰⁵後，生起可能有旨趣之合義疑而趣入論，尤其去除思惟：「若《現觀莊嚴論》不以單一之基法、對治或行相為所詮，而以三者為所詮，則與佛母經重複，因同一所詮故。」去除論典可能無所詮、旨趣、究竟旨趣、相屬，〔此〕旨趣四法之顛倒分別，因辨明四法而闡釋經義故。

如是八現觀義為論典之所詮；依論典易達經義是旨趣；依此，終得一切種智是究竟旨趣；究竟旨趣取決於旨趣，旨趣取決於所詮，所詮取決於論典，乃是相屬。

就「旨趣相屬文」之文而言，旨趣四法是旨趣相屬文之所詮；思惟造此論是否有旨趣，可能有旨趣之合義疑，乃其旨趣；依此，以聞等趣入論，是究竟旨趣；彼等後者取決於前者，是相屬。

然則，「於十法行」文中宣說之十種法行為何？

他宗 於此，先地巴承許為《辨中邊論》所述之十法行。《明句疏》與《金鬘疏善說》



釋為十波羅蜜，又昔有云是十善，等諸多說法。

然自宗〔主張〕：如《大釋》云：「百千頌等般若經義，即教授等體性。以八品位所分之一切。」許為發心等十法，因以十法為本，從彼分出八現觀別位故。

教言、論典

今此，稍作辨析教言、論典有三：建立教言、建立論典、觀析彼二者相違否。建立教言又有三：述說功德、闡釋分類、略言體性。

述說功德

佛之教言有所詮、繫屬善法、能斷三界煩惱，且揭示涅槃之勝利。然餘「食米齋仙人¹⁰⁶」等之語並非如此，因《大乘寶性論》云：「有義繫屬法，能斷三界惑，凡示寂靜德，仙語餘反之。」故。

闡釋分類

分三：親說教言、隨許教言、加持教言。

略言體性

「具四功德之究竟教語」，為教言之體性。

建立論典：如上述，可分為：述說功德、闡釋分類、略言體性。

述說功德

具足勝過煩惱敵與救護出惡趣災難之二種功德，因《釋正理論》云：「治諸煩惱敵，救離惡趣有，治救德故論，此二他宗無。」

闡釋分類¹⁰⁷

以所詮之門可分為：無義、倒義、具義三種論；以旨趣之門可分為：勤聞、勤辯、勤修三種論；以等起¹⁰⁸之門可分為：惡詔、殘忍¹⁰⁹、斷苦二種論。

彼等事相為：彼三三中各取初二，共六，是外道論；彼三三中各取後一，是內道論。

此復，取安止龍王頂飾與探討烏鴉牙齒二論；說明推理邏輯之勤聞與勤辯之外道二論；及述說婆羅門密言與進行牲畜祭祀二論，依次是無義、倒義、勤聞、勤辯、惡詔、殘忍之論典，後三者則如《現觀莊嚴論》。此復《釋正理論》云：「無倒具

義者，勤於聞辯修，惡詔殘斷苦，離六論許三。¹¹⁰」

附表3：教言、論典表

分類	論典	論典之事相	
		外道論	內道論
以所詮之門可分	無義、倒義、具義二種論	無義、倒義	具義
以旨趣之門可分	勤聞、勤辯、勤修二種論	勤聞、勤辯	勤修
以等起之門可分	惡詔、殘忍、斷苦二種論	惡詔、殘忍	斷苦

略言體性

「由未斷所知障之作者通達其所造〔論之〕義理，且無利養恭敬之散亂等，而造作解釋教言之清淨言教」，安立為內道清淨論之體性。如《大乘寶性論》云：「唯依勝者教，無散意所說，隨順解脫道，如仙¹¹¹言置頂。」

觀析彼二者相違否¹¹²

他宗

有依《律讚》云：「勝利導師與彼論，言其是經對法藏，戒為導師教法故，應禮二如一佛法。」〈攝事分〉言廣、中、略三者是勤修論，於此亦云：「造大論疏。」故主張教言與論典不相違。


自宗

然自宗則依《明句疏》云：「以釋名故為論，此乃具殊勝之諸佛母。」與《解心要莊嚴疏》云，以「因訓釋字義，故大論經」中語詞之力，主張僅是相違。

般若

問：然則，「般若波羅蜜多，以八事正說……」等文，如何以略義之門闡述經義？

答：對此，倘如聖解脫軍（主張）：「求寂聲聞……」等文，如何解釋禮讚時所禮讚之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為顯示以八事門故說此文，如《二萬頌光明釋》云：「何謂般若波羅蜜多？當宣說此，謂『般若波羅蜜多，以八事正說』。」《二萬頌釋》亦云：「謂『就般若波羅蜜多而言，禮敬具足佛、聲聞、菩薩眾之佛母。』」

問：何等稱為般若波羅蜜多？

答：「現觀體性七，謂是波羅蜜。」阿闍黎依「謂為令易解，是造論所為」，主張藉由《現觀莊嚴論》易於了解經義。然則，彼如何解釋佛母義？為述說「以分別能詮八品與所詮八事之門解釋此義」而說此文。然則，何謂建立般若波羅蜜多？

他宗

對此，先地巴阿闍黎主張：菩薩資糧、加行二者是般若波羅蜜多之因，而一切種智是般若波羅蜜多之果，故彼等非真實般若波羅蜜多。十地根本智對治十散亂分



自宗

別故，許為真實般若波羅蜜多。

與彼少分相似，《潔千疏》與《金鬘疏善說》二本亦說：「道般若波羅蜜多¹¹⁵是真實般若波羅蜜多。」

阿闍黎之主張：如《大釋》云：「若如是，先由生起具有聞性、思性與修性之知覺，依次而得一切種智。所謂彼岸，是行到究竟邊際，故謂到彼岸。復次，所謂『般若』，是指善擇法之相之般若波羅蜜多，故為般若波羅蜜多，謂佛薄伽梵之如幻無二本智是真實〔般若〕；而能隨順證得彼〔無二本智〕之名、句聚合而成之教典，與見等性之道，亦假立名為般若波羅蜜多。此復，陳那阿闍黎親言：『般若無二智，如來所成義，與彼相應故，典道得其名。』¹¹⁴如是教說。故謂：與此相關、遠離影像之三種，亦是般若波羅蜜多。如此指出乃依主要而言，並非僅此，因無此則不成，於是依三種菩提而言故。亦即所謂：『欲修學聲聞地，亦應聽聞此般若波羅蜜多』等將作解說。」

若解說彼論文之義，當闡述從「若如是」至「真實〔般若〕」文中之義涵：「因

之差別」，依串習聞、思、修三慧之力而生；「所依之差別」，唯在佛薄伽梵相續中有；「體性之差別」，為無二本智；「遠離所破之差別」，乃真實空如幻化。此為善擇法之究竟，就此分¹⁵顯其是般若波羅蜜多。

講說「證得彼」至「名為般若波羅蜜多」文中之義涵：顯示文字般若與道般若，二者是假名之般若波羅蜜多。此二者是假名之般若波羅蜜多，因齊備假立為般若波羅蜜多之理由、假立之目的、直接之違害故。

齊備初者，因文字般若詮說真實般若，道般若是真實般若之直接因故。

齊備次者，因令了達欲求得證果般若，須聞、思文字般若與修持道般若故。

齊備第三者，因非究竟之般若本智故。當說「此復」至「如是教說」文中之義涵：上述「之理」均非杜撰，乃陳那阿闍黎所造《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中所說之理。

當解釋「故」至「如此指出」文中之義涵：意指所依補特伽羅與大乘相關，故遠離般若之影像「小乘經典」之般若廣、中、略三部經是真實文字般若；遠離道般

若之影像「小乘四個有學道」之諸大乘資糧道、加行道、見道與修道是真實道般若；遠離果般若之影像「小乘無學道」之一切種智是真實果般若。彼等乃主要秉持陳那阿闍黎著作之興趣。

當闡述「依主要而言」以下之義理：就主要抉擇內容而言，如上述般僅示大乘之典、道、果三者；然就隨說而言，若未抉擇聲、緣之道，則無大乘典、道、果三者，是故須依三菩提而抉擇。且此道理由「欲修聲聞地，亦……」等文顯示，此即「是得三乘因」等時解說之意。

問：然則，「以八事正說」文中闡述經與《現觀莊嚴論》〔二者〕所詮說之佛母，分為八現觀，然如何定數為八？

答：此復定數為八，因定數為所修之境「三智」、能修之行持「四加行」、修行之果「法身」故。初者成立〔分二〕：以成辦四子心願之分而言，亦定數為三智；就《現觀莊嚴論》之特意所化修道而言，亦定數為三智故。初者成立，引導聲、緣

至寂靜須基智，且彼能引導〔聲、緣〕至寂靜；菩薩成辦三種性之利益〔亦〕須道種智，且彼能成辦；佛聖者轉法輪須一切種智，且彼能轉法輪故。後者成立，因《現觀莊嚴論》之特意所化修道時，決定唯所證為一切種智、能證為道種智、清淨彼是基智，三者故。第二能修之行持決定〔僅〕有四，因修持四加行之目的，是為成辦究竟斷、證〔功德〕。以留下究竟斷德之手跡而言，決定〔僅〕有前二者；留下究竟證德之手跡而言，決定〔僅〕有後二者故。初者成立，就斷除一切所斷而言，〔僅〕決定二者：修持一切對治行相之圓滿加行，與至彼頂或勝出之頂加行。次者成立，因決定唯有二者：究竟證德體性，乃頓時現證一切所知¹¹⁶。此復，對於一所知行相，付出一份細微之勤勉薰修功用，藉此，能於最短一成事剎那中修無餘所知行相之「剎那加行」，與彼之前，於每一所知行相，須起一一不同細微等起，而依序修持之「漸次加行」故。

問：若定數如此，何為決定次第之理？



答：有彼之理，彼三智之次第取用有境現觀次第、修道次第或講說次第隨一。四加行與法身，則取用現觀於相續中生起之次第；加行之間互為因果次第。然則，何謂八現觀各別體性？

他宗 於第一一切種智，有云：「以義理而言，現證因果主要十法之究竟本智，是一切種智之能安立。」

破他宗 「此」不應理，因於此抉擇一切種智之能安立，須於覺知境中顯現大乘道總綱全貌故。

是故，「現證發心等十法之究竟本智」，是一切種智之能安立，此應理，因第一品直接顯示發心等十法，所以安立為「一切種智品」故。此復，一切種智有通達如所有性之一切種智，與通達盡所有性之一切種智二種。其中，通達如所有性之一切種智，於如所有性之見分前，不見盡所有性；通達盡所有性之一切種智，於盡所有性之見分前，不見如所有性。須如此承許，因若見彼，則犯通達如所有性之一切種智，觀待盡所有性而言，是通達實相之量之過失，與通達盡所有性之一切種智，

觀待如所有性而言，是通達世俗之量之過失故。

問：然則，一切種智是直接或順帶通達一切種智？

他宗

答：《入行論疏》¹¹⁷等云：「一切種智順帶通達一切種智。」多有如此主張。



自宗

然自宗〔主張〕：如《入中論廣疏》¹¹⁸云：「《六十正理論疏》¹¹⁹中明示不顯現行相而通達境，在此宗不成立。」是故主張：「一切種智以顯現一切種智行相之門而直接通達。」

他宗

於第二道種智，有云：「具此補特伽羅相續中，現證空性智慧所攝持之大乘聖智，即道種智之能安立。」

破他宗

此不應理，因現前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見道菩薩，相續中無現前通達空性之智慧故。



自宗

自宗〔主張〕：「由殊勝方便智慧助伴所攝持之大乘聖者現觀。」乃道種智之能安立。此亦可分為：了知聲聞道、獨覺道與大乘道之三種道種智。此三者亦唯是



自宗

相違，因由證類之門相違故。

他宗

於第三基智，有云：「具此道之補特伽羅相續中，現證補特伽羅無我慧所攝持聖者相續之智，是彼之能安立。」

破他宗

〔此〕不應理，因緣覺見道無間道不齊備其能安立，且現證空性之一切種智非基智故。

自宗〔主張〕：「具此補特伽羅相續中，現證補特伽羅無我慧所攝持之『此處直示¹²⁰之智』」，是「此處直示之基智」之能安立。可分：對治品基智與相違品基智二種。「由修三智一百七十三行相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圓滿加行之性相，可分一百七十三種。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流。

「三智攝修且超勝於大乘資糧道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頂加行之能安立，可分四。界限：從大乘加行道乃至最後流。

「三智一百七十三行相，依序薰修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乃漸次加行之性相，可分十三。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流之前位。

「三智一百七十三行相，能於最短一成事剎那修起之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究竟瑜伽」，乃剎那加行之能安立，可分四。界限：僅於最後流有。

藉由修四加行力而證得之究竟功德，乃果法身之性相，可分四。界限：僅在佛地有。

須以一次或反覆闡述八現觀之安立說明《現觀莊嚴論》，此理於下當說。如是經與《現觀莊嚴論》「二者」所詮之佛母分八現觀，定數為八，顯示如所述次第，是為應理。如《大釋·法身品^①》之承接文云：「若時由斷一切諂、誑等諸作意者，以所說次第，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法如幻，由一切種智而作隨知，由道種智而觀擇，由一切智而趣入，由一切相圓滿現觀而作證，由頂現觀而思惟，由漸次現觀而見知，由一剎那現觀而成近證，以及亦為法身現證圓滿菩提所修持。彼時，菩薩於此法身自性之一切功德，圓滿報身相佛土，與由化身自性佛之無上法暨事業悉皆圓滿，非為難得，是為詞義。」有廣大教說。

發
心

然則，「發心為利他，欲正等菩提¹²²……」等文，如何以文義門闡述經義？《現觀莊嚴論》先以宣說一切種智之門解釋經義。

問：然如何宣說一切種智？

破他宗 答：於此，大譯師等說明是以仗因示果之方式宣說。



自宗

自宗〔主張〕：以境表徵有境方式宣說，因直接宣說一切種智之對境「發心等十法」，乃為令能了知現證「發心等十法」之究竟本智是一切種智故。

此中為令了知發心是大乘入門故，最先講說，經云：「之後，薄伽梵告具壽舍利子：舍利子！菩薩摩訶薩欲成一切法一切行相正等正覺，故應精勤般若波羅蜜多……¹²³」等發心經文，為釋此意趣，論中言及三偈誦。

解釋其意趣之理：「發心為利他……」等二句，表大乘發心之性相；「彼彼如經中……」等二句，明為決定大乘發心之性相，闡明所緣境之菩提與利他；「如：地、金、月、火……」等文，示性相與具有此所緣發心之分類。

問：然則，〈彌勒請問品〉〈法聖品〉〈常啼品〉〈付囑品〉，均未與《現觀莊嚴論》結合，且《現觀莊嚴論》禮讚文，亦未與經結合，為何僅就發心至二十七事業，經與《現觀莊嚴論》作結合？

答：其因乃為了知，此即經與《現觀莊嚴論》主要所抉擇之義。因《二萬頌光明釋》云：「若干時，最初『發心為利他，欲正等菩提。』何謂欲？乃是『欲求此及欲求彼，是故菩薩應精進於般若波羅蜜多。』等經中所說。」

今此，辨析發心有五：所依、因、體性、分類、勝利。所依有二：身所依與心所依。身所依又有二：發起願心之身所依與發起行心之身所依。

發起願心之身所依

凡六道所依皆能直接新發起願心，如經中云：「時人天千百，發起菩提心。」提及人、天二者；《海龍王請問經》云：「龍二萬一千，發起無上菩提心。」《無熱龍王請問經》（亦）云：「龍七萬二千，發起無上正等菩提心。」提及畜生道；《大

方便佛報恩經》云：「吾等導師投生為地獄拖車者時，發起殊勝菩提心。¹²⁴」故直接提及四道；若地獄所依與畜生所依，可直接新發起願心，則餓鬼所依與非天所依，定能直接新發起願心。

發起行心之身所依

他宗

對於直接新發起行心身所依，有云：「〔其〕相續須有別解脫戒，因直接新起行心律儀或菩薩律儀之身所依，須有別解脫戒，且直接新起行心律儀之身所依與直接新起行心之身所依，二者同義故。初者成立，《菩提道燈論》云：『若常具餘七，別解脫律儀，乃有菩薩律，善根餘非有。』《菩薩地》亦云：行心之所依須具有別解脫戒。」

破他宗

不周遍，因《道燈論釋》就殊勝所依而闡述。所謂「殊勝所依」，是就直接新起菩薩律儀之人而言故。若非如此，則成欲天所依菩薩與上界所依菩薩，其相續中無直接新起行心律儀者。

他宗

有學者開喉大聲道：「未入道有行心律儀或菩薩律儀。」

破他宗

〔此說〕如兔子之撲通聲¹²⁵，因傳授此戒時，〈菩薩地〉云：「善男子或法友名某甲，汝是菩薩否？發菩提願否？」¹²⁶」是故不可傳授此戒予非菩薩故；又云：「直接新生起行心之身所依，與直接新生起菩薩律儀之身所依同義」，此說法與〔前〕主張自相矛盾故。

心所依

生起大乘發心之所依，乃緣勝者之信、緣有情之悲、忍佛子苦行之精進等。有依信而生，如《寶燈經》云：「信佛及佛法，信諸佛子行，信無上菩提，生諸上士心。」《大乘莊嚴經論》亦云：「其本乃是悲¹²⁷。」，尤其直接獲得行心之心所依，須發起願心，因〈菩薩地〉中間難云：「善男子或法友名某甲，汝是菩薩否？發菩提願否？」是故，不可傳授此戒予非菩薩故。

因有二：總說因與別述主要因¹²⁸。

總說因

此大乘發心亦由四因、四緣與四力而生起，如〈菩薩地〉云：「當知此發心復由四因、四緣與四力生起。」¹²⁹

亦有依四因生起：因有依大乘種性覺醒因、善知識攝持因、大悲攝持因與忍他之苦行¹³⁰因等而生起故。

四緣，乃見菩薩威力不可思議、多聞菩薩藏、不忍大乘教法式微、現今濁世中罕見發心之緣而發心。

力亦有四：由自力、他力、修習力與加行力等而發起。此四者之體性：不觀待他苦而自力發起為初者；觀待他苦之力而發起為次者；往昔串習發心之力而新發起者為第三；仰賴大乘善知識恩澤而發起者為第四。

如《大乘莊嚴經論》云：「友因及根力，聞力而習善，不堅及堅固，謂他示發心。」¹³¹

別述主要因

如是，雖說大乘發心由四因、四緣與四力發起，然簡言之，攝於此二主要因：至尊慈氏至聖者無著所流傳之支派，宣說以七因果訣竅發起；至尊文殊至聖者龍樹與寂天等流傳之支派，宣說以因果次第發起。須以所說二次第發起。初者成立，因於一切有情知母、念恩、報恩、悅意慈、悲、增上意樂為六因，依此發起勝菩提心果故。次者成立，因由自、他相換之意樂因，發起勝菩提心果故。

體性

132

他宗

昔有云：「如依〈菩薩地〉所云：『菩薩等勝願乃是發心。』與《大乘莊嚴經論釋》云：『具有緣二與三德之思乃是發心。』《大乘莊嚴經論》根本頌云：『諸善士之願，即具欲求思。』故思惟無著兄弟宗主張大乘發心是心所。」

破他宗

此非意趣，因彼等論對大乘發心取「願」或「思」名而闡述故。若非如此，《現觀莊嚴論》云：「發心為利他，欲正等菩提。」與此釋亦云「欲求此」，如此則成《現



觀莊嚴論》本文與《明義釋》之宗，亦（主張）大乘發心是心所。

是故，安立大乘發心為意識，因《二萬頌光明釋》云：「所謂發心，心乃識、了別；何謂識？乃意識，（其）緣一切白法，於此有故。」此釋亦云：「無誤，然此為欲善法性。」因此安立大乘發心之體性為：「與自助伴」為利他緣圓滿菩提之欲求」相應之大乘入門之了別」，是大乘發心之體性。

分類有四：以體性門分類，以界限門分類，以所為目的門分類，以喻、伴、同法¹³門分類。以體性門分類有二：堪以聲詮之門分類與以屬性門分類。

堪以聲詮之門分類

大乘發心堪以聲詮之門，可分為：世俗發心、勝義發心二者。如《修次中篇》云：「如是菩提心有二，世俗與勝義。」次者（勝義發心）之體性：主張為「於圓滿菩提之實相二現隱沒、且是住於大乘智慧證類之大乘聖者相續之主要了別」。如是亦於《大乘莊嚴經論》云：「承事正等覺，廣積福慧資，法無分別智，生故許彼

勝。⑬³⁴」《修次論》云：「勝義菩提是超越世間，遠離一切戲論，極為光明，勝義行境，無垢，不動，如：無風油燈之續流。」

以屬性門分類

以屬性門可分為二，如《集學論》云：「菩提心有二，願菩提心與行菩提心。」《華嚴經》云：「善男子，若彼有情願求無上正等菩提心（已）是稀少，行向無上正等菩提之有情更為稀少。」又《入行論》云：「略攝菩提心，當知有二種，願求菩提心，趣行菩提心。」此釋亦云：「發心，乃為利他求正等菩提之體性，有願與行二種本質。」提及願心與行心二者。然則願、行差別為何？

他宗

於此有諸多主張，桑傑耶西云：「願菩提心屬一切世間者，而行菩提心乃從歡喜（地）起。」其闡述未登地之發心為願心，登地發心為行心。如《明句疏》云：「所謂願，僅是發願積資糧，此心未經由善受儀軌而得。所謂行，乃是令善知識歡喜之後，善受而發起之心，乃至無間道中所攝之正行^⑬之行為。」《修次論》云：「所



自宗

謂為利彼等眾生發願成佛，乃指最初希求者是願心。之後，從受戒開始，乃至行集資糧等，方是行心。」述說未得行心律儀之發心是願心，得行心律儀之發心是行心。「此理」至尊宗大師於《菩提道次第廣論》《菩提道次第略論》與《金鬘疏善說》中所說，皆如《明句疏》與《修次論》。

若如賈曹傑在《解心要莊嚴疏》中云：「《入行論》云：『如人盡了知，欲行正行別，如是智者知，二心次第別。』」¹³⁶「謂同是欲赴彼城，可分為：有無邁步前行等肢體之動作直接攝持二者。同理，同為大乘發心，「亦」可分為：有無修持行為之動作直接攝持二者。「此」僅是論典之揭示道理。

獲得行心律儀後，無願心不應理，因受行心律儀後，學習行為亦有兩種覺知趣入方式故。

「此」二種為：發起布施之思³⁷當下，與憶念一切種智之希求相應之大乘發心，乃修持行為之動作直接攝持之義；若彼時無大乘發心，乃修持行為之動作非直接攝持之義。



破他宗

是故顯見主張：從資糧道乃至登地，仍有願心並無過失，因登地後，雖現證空性，然尚有多時，其發心仍未為證悟空性之智慧所直接攝持故。此復，七地以下有〔之〕，清淨地起則無，因之後於後得位時，無生實執現行之機會，七地以下則有故。於此理，有自宗學者主張：「登地後有願心，非《解心要莊嚴疏》之自宗，且未釋『憶念一切種智之持續希求』，是與彼相應之發心，而添加『所攝持之修持行為』字詞等〔說〕。」

〔此〕非意趣。

是故，若依《解心要莊嚴疏》表面所說，則主張：「『非為修持行為之動作所直接攝持之大乘入門之了別』，是願心之能安立；『為修持行為之動作所直接攝持之大乘入門之了別』，是行心之能安立。」於此，若有言箭¹³⁸，則依《入行論釋》所說承許：「不須觀待施等行為助伴所攝持之住類、且是大乘入門之了別」，是願心之能安立；「須觀待施等行為助伴所攝持之住類、且是大乘入門之了別」，是行心之性相。願心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七地；行心界限：為大乘資糧道乃至佛地

中有。若如道次第廣、略二論與《善說金鬘疏》〔所說〕，性相與前同，願心僅於資糧道；行心從獲得行心律儀之資糧道至佛地中有，此乃令人深信之處。

以界限門分類

以界限門可分為四：資、加時之勝解行發心，七不淨地時之增上意樂清淨發心，三清淨地時之異熟發心，佛地之斷障發心，如《莊嚴經論》云：「發心於諸地，勝解增上淨，許餘為異熟，如來乃斷障。」

以所為目的門分類

以所為目的門可分為三：欲將一切有情安置於佛地後，己方成佛，是如牧人發心；欲自、他一切一起成佛，乃是如船夫發心；已成佛後，欲度脫他人，方是如國王發心等。

勝利

如是發心具大勝利，因具淨昔所造罪惡，不生惡趣，暫生善趣，且獲「善逝子」之稱譽，成一切世間人、天所應禮敬，究竟獲得成佛等功德故，如《入行論》云：「猶如最勝冶金料，垢身得此將轉成，無價珍寶佛陀身，故應堅持菩提心。」¹³⁹「又」云：「生死獄繫苦有情，若發菩提心剎時，稱為諸善逝之子，世間人天應禮敬。」¹⁴⁰如是廣大宣說。

教授

問：發心時，倘經、論二典皆說大乘發心之所緣乃緣無上菩提，然則，得菩提之方便為何？

答：僅良善意樂仍不足，須修正行。此正行又須由聞、思而斷除對大乘教授之增益。

問：然則，何謂大乘教授？

答：於發心時，經云：「應精勤般若波羅蜜多……」等，〔又〕云：「如是教說，具壽舍利子白薄伽梵言：『薄伽梵！菩薩摩訶薩如何行持般若波羅蜜多？』」如是請問，如何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經答：「彼如是白言及薄伽梵告具壽舍利子：『舍利子！菩薩摩訶薩行持般若波羅蜜多時，雖有菩薩，然不真實隨見菩薩……』」等文，是宣說教授之經文。為釋彼意趣，論云：「修行與諸諦……」等，復論中闡述之理：大乘教授有二：教授正行所依與能依正行。教授正行所依，由「佛陀等三寶」之文宣說；教授能依正行有二：教授正行之差別事與差別法。教授正行之差別事有

二：教授正行之行相與所緣：教授正行之行相，由「修行及」之文顯示；教授正行之所緣由「諸諦」之文顯示。教授正行之差別法有二：教授去除相違品與成辦功德。教授去除相違品有二：教授去除現行相違品與去除所斷種子。教授去除現行相違品又有三：教授堅固正行之因、增長正行之因與不衰退之因。教授堅固正行之因，由「不耽著」顯示；教授增長正行之因，由「不疲」示之；教授不衰退之因，由「周遍攝持道」宣說。教授去除所斷種子有二：教授去除所斷遍計種子與去除所斷俱生種子。教授去除所斷遍計種子，由「見道及」之文顯示；教授去除所斷俱生種子由「修道」之文示之。教授成辦功德有二：教授於正行自在趣入之因與迅速圓滿之因。教授於正行自在趣入之因，由「五眼與」之文示之；教授於正行迅速圓滿之因，以「六通德」之文宣說。歸攝所謂「此示大乘教授定數為十」：教授則以「應知此即是，十教授體性。」述說。

〔講解〕僧寶時，為易於了知經中說四十八僧寶等分類，故說二十僧，此則由「諸鈍根利根」等示〔之〕。

附表 5：十教授表

教授 能依正行								教授 正行所依	
教授 之法 差修						教授 之正 差			
教授 成辦功德		教授 去除相違品				教授 正行之所緣		教授 正行之相	
教授迅速 圓滿之因		教授於正行自 在趣入之因		教授去除 所斷種子		教授去除 現行相違品			
		教授 去除所斷俱生種子		教授 不衰退之因		教授 增長正行之因		教授 堅固正行之因	
以「六通德」之文宣說		由「五眼與」之文示之		由「修道」之文示之		由「見道並」之文顯示		由「周遍攝持道」宣說	
						由「不疲」示之		由「不耽著」顯示	
								由「諸諦」之文顯示	
								由「修行及」之文顯示	
								由「佛陀等三寶」文示之	

今此，辨析大乘教授有五：大乘教授聽聞所依，由何因聽聞，從何處聽聞，大乘教授之體性，分類、界限。

大乘教授聽聞所依

如《大乘莊嚴經論》云：「靜慮得神通，以修行之門，於無邊佛所，供養及聞教，往詣諸世界。」一般而言，聽聞大乘教授者，有未入道之補特伽羅，與聲聞、菩薩，但得大乘上品資糧道後，方可從真佛聽聞大乘教授。於此，不主張「從真佛聽聞大乘教授，須得大乘上品資糧道」，如典籍中云：「如是初發菩提心等菩薩如時希求。」從殊勝化身親聞者，有未入道之補特伽羅與住大乘下品資糧道菩薩故。「然」住最後流無間道之菩薩則不能，因《明句疏》云：「無間道無希求彼，因能生起自生本智故。」

由何因聽聞

如《大乘莊嚴經論》云：「彼時依法流，依諸佛得止，得止大本智，故廣獲教

授。」從獲得大乘上品資糧道後，仰仗法流三摩地，可親聞殊勝化身之大乘教授故。法流三摩地之體性，乃安立為「諸下道者，大致淨除親見佛之粗障與聞法之粗障後，生起從殊勝化身親聞教授之殊勝能力之止觀雙運三摩地」。法流三摩地之釋名：能持法——經教之文、義，續流無間之三摩地，故如是稱。

從何處聽聞

宣說大乘教授者，有未入道善知識；若就入道而言，從大乘資糧道乃至佛地。

大乘教授之體性

安立為「無謬教授得大乘發心刻意所求〔果〕之方便之大乘清淨能詮」，因《具足清淨釋》云：「為通達而詮說，是教授。」《明義釋》亦云：「教誨是教授。」《攝義燈釋》云：「教授十種相，體性為語輪。^{④1}」故。

大乘教授亦有二：教誨教授、隨示教授。此二者之體性：如「為令已得功德

不衰退、增上又增上，而教誨之大乘教授」，是初者；如「為令新獲得先前未曾得之功德，而教誨之大乘清淨能詮」，安立為次者。因《二萬頌光明釋》云：「由已得功德悉作守護之門而令不衰退，是為教誨；而後，為獲功德令得而教授，是為隨示。」故。

六證量

問：然則，若述說此示大乘教授有十，彼等為何？

答：於此，先依教誨正行自體性之教授而言，經中如是云：「具壽舍利子白薄伽梵言：菩薩摩訶薩，應如何行持般若波羅蜜多？」如是問，薄伽梵答曰：「舍利子！菩薩摩訶薩行持般若波羅蜜多時，但有菩薩，然不真實隨見菩薩；但有菩薩名，然不真實隨見菩薩名，不真實隨見受、想、行、識；所謂行亦行，不行亦不行，皆不真實隨見。」¹⁴²亦云：「舍利子！若此瞻部洲唯遍滿似比丘舍利子及目犍連者，比如：如蘆葦、或藤叢、或甘蔗、或竹子、或稻子、或芝麻等叢林，雖悉遍滿，然而，彼等所有智慧，比菩薩摩訶薩一日行持般若波羅蜜多，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萬分不及一，千千萬分不及一，不堪為喻，不能為因。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一日所修之智慧，是為一切有情般涅槃而趣入。」

此二段經文，顯示大乘正行以方便、智慧二門而超勝小乘正行，因第一段經文，顯示以具殊勝智慧之門而為殊勝；第二段經文，顯示以具殊勝方便之門而為殊勝故。初者成立，因所謂「但有菩薩」與「但有菩薩名」，教授不逾越世俗諦之理，



自宗

他宗

「不真實隨見菩薩與菩薩名……」等，則教授不逾越勝義諦之理故。次者成立，因顯示大菩薩一日行持般若波羅蜜多，其智慧超勝如住於六叢林證量之聲聞智慧故，因其超勝乃仰仗方便力故。

有云：「不應理，因聲聞有通達空性故。」

答：無過，因雖有彼，然大乘正行，乃為一切有情般涅槃、圓滿六波羅蜜多、具證果法身性與齊備「加行、證量」，以具〔此〕四法之門而修持故。因《二萬頌光明釋》云：「以令一切有情般涅槃、圓滿六波羅蜜多、為證果法身性，以及得加行、證量而答。」然則，彼聲聞正行為何以六叢林喻揭示？其理由為：有小乘六證法，而為表徵此故。

他宗

有駁云：「舍利子與目犍連二者，理應住於小乘六證法，因〔經中〕言『舍利子與目犍連』後，才法、喻結合小乘六法與六叢林故。」



自宗

答：無過，因直接揭示大菩薩一日行持般若波羅蜜多，其智慧超勝如比丘舍利子與目犍連之利根者行修智慧，可知超勝其他住於如六叢林證法之聲聞智慧故；或

意為：亦能超勝猶如「住於如六叢林證量聲聞舍利子與目犍連」之極利根者故。

問：然則，六證法如何與六叢林為同法？

答：聲聞加行道暖位與蘆葦林同法，因如蘆葦不堪承受利器等微小破壞，暖位時，善根易為業、煩惱破壞故。

頂與藤蔓叢同法，因如利器等難以砍斷藤蔓，得頂後，善根難以破壞故。

忍與甘蔗林同法，因如甘蔗有極甘甜味，得忍後，具唯投生善趣之甘甜味故。

世第一法與竹同法，因如竹迅速穿戳已皮而生長圓滿，世第一法亦迅速生起見道無分別本智，現前通達實相故。

見道與稻田同法，因如稻乃世間穀類之始，見道亦為聖道之始故。

修道與芝麻田同法，因如一稈芝麻有種種不同花、果，修道一續流中，〔亦有斷除修所斷與生起種種不同對治之功德故。〕

問：然則，講說菩薩「智慧超勝住於如六叢林證量之聲聞智慧」，是何菩薩？
答：並非一生所繫十地者，彼於後得，利他事業隨順「與佛同等」故，非起疑之處。

亦非不退轉八地菩薩，因在其地已息滅勤勉粗相，於無分別本智得自在，以及禁入「具意趣涅槃」，故非起疑之處。

亦非住七不淨地菩薩，因預流至阿羅漢所有斷、證作用，均攝於大乘見道作用，故於此疑少故。

是故安立為資糧、加行道菩薩。

因《二萬頌光明釋》云：「復次，此就何種菩薩而言？何者一日行修智慧有如是功德即為彼。是初發心者？或趣〔入菩薩〕行者？或不退轉者？或一生所繫者？是為何者？暫且言之，非第四，於第十地即如來也。亦非第三，因於八地，已禁止具意趣涅槃，智慧、方便超勝一切聲聞故。亦非第二，此復，因證量亦超

勝彼等故。如是，凡預流乃至緣覺之智與斷，皆為菩薩之忍。是故，指不衰退有法——名言所生之初發心菩薩，即第一品發心中所教說，顯見承許彼在此無謬。」

具意趣涅槃

然則八地，禁入具意趣涅槃之義為何？

他宗

有智者云：「息滅遍行苦之寂滅，是具意趣涅槃。八地者，若如小乘入定於此，則有猶如二種小乘阿羅漢，成為暫斷利他流之涅槃之過，因《二萬頌光明釋》云：「於此，若以《妙法蓮華經》為具量而言，如是為聖者舍利子等諸菩薩摩訶薩宣說建立小乘之涅槃，應知此即具意趣涅槃，因爾時斷利生之流故。」如是主張：有舍利子等諸菩薩者入小乘涅槃，為具意趣涅槃故。如此之涅槃，須於第八地者禁入之理由為：因先前未入劣道之八地者，若入此定，則成為與未現起圓滿本願、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三者而現起真實際，有同過失故。」

破他宗



自宗

思〔此〕略不應理，因言「具意趣」之力，〔能知〕是主張為一假名之涅槃。有鑑於此，於第八地禁入具意趣涅槃，與「諸佛勸導起滅定」所說之「境滅」，須闡述為同義。《入中論善顯密義疏》云：「此是現前入法性定無分別本智之對境故。」如《十地經》云：「菩薩聖者，法性現前，入此定時，諸佛告曰：我身無量、本智無量、剎土無量，是汝所無，為成就此，應起精進，於此忍門，勿復棄捨。」

此宣說勸於後得位當積福德資糧，故能善通達故。《二萬頌光明釋》之文義亦非如是說，喻時，為舍利子等宣說建立小乘涅槃；〔法〕義時，又釋為真實涅槃，〔此〕法、喻結合不完善。

一 二 諦

如是，經中所說意趣，為釋彼，本文言「正行及¹⁴³」，《明義釋》則以「菩提心之廣分類」等述說。此復，為釋「有菩薩與菩薩名」之經義，云：「不逾越世俗諦。」及為釋「不真實隨見菩薩與菩薩名……」等義，云：「不逾越勝義諦。」以及為釋「舍利子，若瞻部洲」等義，云：「與聲聞等不共……」等。

今此，辨析二諦有四：二諦分類，以分類之門成立定數，各別體性，探析一、異。

二諦分類

以所知為分類源可分為二諦，如《父子合集經》云：「如來通達世俗與勝義，所知亦〔唯〕世俗諦與勝義諦而盡，復次，薄伽梵於空性無所不見，無不解，善現證，是故名為遍智。¹⁴⁴」《中論》云：「諸佛宣說法，正依於二諦。¹⁴⁵」以及《入行論》云：「世俗與勝義，許之為二諦。」

以分類之門成立定數

所知定數為二諦，如《決定示聖真實三摩地經》云：「知世¹⁴⁶不他聞，唯教授二諦，謂世俗勝義，絕無第三諦。」如上述引用：「所知亦〔唯〕世俗與勝義諦而盡。」所知定數為二諦，大抵亦能以理成立，因二諦是互排之直接相違故，因欺誑與不欺誑是互排之直接相違故，因若寶瓶已內納為欺誑虛妄義，則必外排彼為不欺真實義故。如「有身」與「非有身」。因《中觀光明論》云：「互排之相違相法等，若破一方而另一方不成立，則無，故屬於非二者之品亦不應理。」又云：「凡無內納、外排則無，彼二者即是互排之相違相。凡互排之相違相，彼等則遍於一切行相。凡能遍於一切行相者，彼等則能遣除餘類，如有身與非有身等別。」故。

各別體性

147

如《父子合集經》云：「於此，世俗為世間行境，如來可見；任何勝義，為不可說，不可知，不知別相，悉不可知，故不揭示。¹⁴⁸」又《中論》云：「世間世俗諦，

及殊勝義諦。^{④9}」《入行論》亦云：「勝義非覺境，言覺是世俗。」等揭示故。

問：然則，如是所說體性為何？

他宗

答：有人據《解心要莊嚴疏》所說而承許：「親證自之現量以二現隱沒方式所通達，且非『所通達之成立行相。』是勝義諦之能安立；親證自之現量，以具二現門所通達之住類，是世俗諦之能安立。前性相中之後文，能遮除如顯現青色根知是勝義諦；後性相文中提及『住類』，是為揭示如顯現青色根知是世俗諦。」

又有學者主張：「乃校訂者所錄文字有誤，而一些正確之《入行論廣釋》手抄本中，並無『非所通達之成立行相』與『住類』〔之文字〕。應當如此承許《入行論廣釋》中無此二文。」

破他宗

第一派如此主張《入行論廣釋》之意趣不應理，因雖闡述如顯現青色根知，是親證自之自證現前以二現隱沒方式所通達，並非親證自之現量以二現隱沒方式所通達，而是以具二現方式所通達故；即使說「非所通達之成立行相」之文無誤，亦不能釋為「成立法與遮遣法」二分類中之成立法，須為「世俗顯現」或「二現」，此

即《入行論廣釋》之意趣，是故，當細察之。後派雖為有待細究之善說，明《入行論廣釋》中無如此記載，是指無「住類」，然唯須有「非所通達之成立行相」後項，因《入行論廣釋》中有言：「非親證自之現量以具二現方式所通達。」此與上述後項要義同故。

問：然則，二諦各有何分類？

答：勝義諦從空基有法之門可分為：二十空、十八空、十六空、四空；世俗諦可分為：正世俗與倒世俗二者故。

他宗

於後者，有學者主張：是世俗諦、又以自為顯現境之覺知，如「其」顯現不成立，世間凡庸不能通達，此為正世俗之能安立，如：寶瓶；是世俗諦，以自為顯現境之覺知，如「其」顯現不成立，世間凡庸能通達為倒世俗之能安立，如：鏡中臉影。因《二諦論》云：「雖同為顯現，有無作用故，如是分類為，正倒之世俗。」

破他宗

顯見此較難吻合字義，因其論中所提「有無作用、正倒」，依次有作用須結合

「正世俗」；無作用須結合「倒世俗」，而汝卻反釋之故。鏡中臉影，以自為顯現境之覺知如「其」顯現不成立，世間凡庸無法通達故。是故，《二諦論》宗主張外境，因此，此處如其所說不合理，如：水，於眼知顯現為水，亦有水之作用；如：陽焰，於有些眼知與前者相似顯現為水，但無水之作用。思惟此即論之意趣。

問：為何稱為世俗諦與勝義諦？

答：於世俗覺知實執前是真實，而實為虛假，故稱世俗諦；於勝義覺知聖者根本智前是真實，故名勝義諦。

探析一、異

二諦同體、異返體，因彼二者是同體相屬故，如：所作性與無常。

復如經中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以及《菩提心釋》又云：「異於世俗諦，真諦不可得，說世俗即空，唯空即世俗，若無則無故，如所

作無常。」

再者，二諦是同體、異返體，因《解深密經》中闡述，二諦〔若〕是異體與一返體，則各有四種違害。

初四者：寶瓶真實空是寶瓶之實相；通達寶瓶真實空能斷執持寶瓶真實有之實執增益；寶瓶是寶瓶真實成立之破事¹⁵⁰等，不應理；且佛聖者相續俱無通達寶瓶真實空之本智與寶瓶之實執二者等，一切皆不應理，因寶瓶與寶瓶真實空是異體故。

次者成立，應有現證寶瓶法性之異生、緣彼法性應可生起貪等煩惱、彼法性應成顏色形狀等、瑜伽師精進修習法性應成無意義，因寶瓶與寶瓶真實空是一返體故。

四 諦

如此講說教誨正行體性教授後，講說教誨四諦教授之理由乃：為顯示大乘正行所緣有四諦故。此復，經云：「舍利子！菩薩摩訶薩精勤於色空性否？……」等文教授苦諦；「不見色實有生法或實有滅法……」等文教授集諦；「舍利子！空性不生不滅……」等文教授滅諦；以及「不見己真實勤於布施或不勤於布施」等文教授道諦。

第一經文教授有漏果時之色法等無實，於真如體性無二。

第二教授有漏因時之色等，於何處悉皆無實。

第三則教授「滅除客塵^⑤染污」，於差別法四諦中，何處悉皆無有。

第四教授布施等，與菩薩自身為所勤、能勤，任何一者皆無實。解釋彼經義，根本頌云：「諸四諦。」《明義釋》云：「教誡苦，宣說當修色等果空性……」等。

今此，辨析四義有五：講說四諦之定數、次第決定、各別體性、釋名、十六品類。

講說四諦之定數

諦復定數為四，因泛言之，〔世尊〕就輪迴流轉與還滅次第宣說四諦，就輪迴流轉因果宣說前二諦，且依輪迴還滅因果而宣說後二諦故。

次第決定

一般典籍，先說苦諦或先說集諦次第有二。以先說苦諦之四諦次第為應理，因是生起現觀之次第故。因首先了知輪迴總、別苦諦之過患後，而生起欲斷從何所生之集，於斷集之際，見能證滅除苦、集之滅〔諦〕後，遂修習能證〔其〕之因道諦——趣入修無我義故。譬如：先認知其病，而後才了知何為病因而斷之，因而生起欲求止息病苦之樂，遂依其因用藥對治，因《大乘寶性論》云：「知病離病因，取無病修藥，苦因彼滅道，當知離證修。」¹⁵²故。《俱舍論》亦云：「次第隨現觀。」¹⁵³

各別體性

各別體性有四：即苦諦等四諦之體性。初者安立為「屬有漏果時之分之煩惱品諦」，可分為三：苦苦、壞苦、行苦等。彼三者之事相：一切有漏苦受、一切有漏樂受、非此二者由「業、惑」所留置下一切有漏蘊體手跡¹⁵⁴，依次為彼三者之事相。

二者集諦之體性，即安立為「有漏因時之分之輪迴所攝染污品諦」。一般而言，其分類有業集與煩惱集二者。初者又可分為三，其中輪迴所攝福業，又有引人與欲天二業。輪迴所攝非福業有：引三惡趣之三業；輪迴所攝不動業有：引色界與無色界二業。煩惱集有：六根本煩惱與二十隨煩惱等。六根本煩惱：貪、瞋、慢、染無明、染見、染疑等。隨煩惱有二十：忿、恨、惱、覆、慳、嫉、諂、誑、害、無慚、無愧、昏昧、掉舉、不信、懈怠、失念、放逸、散亂與不正知等。

三者滅諦之體性，乃安立為「由能證得己之道諦，斷除所斷之離〔法〕」。以體性門可分為三：聲聞滅諦、緣覺滅諦、大乘滅諦等。堪以聲詮之門分類，如《集論》所說有多種：名言滅、勝義滅、不圓滿滅、圓滿滅、有莊嚴滅、無莊嚴滅、有

餘滅與無餘滅等。

他宗

有云：「第四品抉擇滅諦時，是言十六空，因而主張滅諦為勝義諦或滅諦有二諦之分。」



自宗

然滅諦為世俗諦，方是《解心要莊嚴疏》意趣。

四者道諦之體性，安立為「屬己所獲滅諦離繫因之聖者相續之清淨品諦」。可分為：聲聞道諦、緣覺道諦與大乘道諦。

附表 6：四諦分類表

道諦		滅諦	集諦				苦諦		
屬己所獲滅諦離繫因之聖者相續之清淨品諦（分三）		由能證得己之道諦，斷除所斷之離〔法〕	有漏因時 之分之輪 迴所攝染 污品諦 （分二）		業集（分三）		屬有漏果時之分之煩惱品諦（分三）		
			煩惱集（分二）		輪迴所攝不動業	輪迴所攝非福業		輪迴所攝福業	
大乘道諦	緣覺道諦	聲聞道諦 與無餘滅等	依體性門可分三 堪以聲詮之門 可分	二十隨煩惱	六根本煩惱	輪迴所攝不動業	輪迴所攝非福業	輪迴所攝福業	苦苦、壞苦、行苦
	聲聞道諦								
				忿、恨、惱、覆、慳、嫉、諂、誑、僞、害、無慚、無愧、昏昧、掉舉、不信、懈怠、失念、放逸、散亂、不正知					



自宗

他宗

《集論》說有五者，彼云：「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

此乃不分實、假而言，然資糧道、加行道〔實〕非道諦，因《俱舍論》云：「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集論》〔亦〕云：「何等異生性？謂聖法不得。」故。

釋名

苦等為何取名為諦？理由乃一般如典籍中所說，所捨為苦、集二〔諦〕；所取為滅、道二〔諦〕，是真諦，故謂「諦」。尤其聖者如實現證四諦實相，故是諦；而諸童子不能如此通達，故宣說為「聖諦」。如經中云：「童稚如掌般，不知行苦毛，聖者似眼睛，其心甚出離。」

十六品類

155

諸依止顛倒解脫道之外道，於四諦上承許顛倒趣入，〔自宗〕善破此後，於四

諦上抉擇十六行相，正理自在¹⁵⁶（法稱論師）云：「於四諦增益，堅樂我所，此等十六相，非真而愛著。於彼相違義，真性相了達，善修之正見，能破愛隨行。¹⁵⁷」

此復，述說「初者」顛倒趣入苦「諦」之行相，執著淨、樂、常、我。四者之對治，則是空、苦、無常與無我。其理如下：

1 有漏近取蘊為有法，是空，因以淨我異體空故。

2 彼為有法，是苦，因業、煩惱所自主故。

3 彼為有法，是無常，因偶爾生起故。

4 彼為有法，是無我，因是無自主我性故。

二者顛倒趣入集諦行相，乃執苦無因、執唯一因所作、執大自在天等先動念而造作、執本質為常然暫為無常。

為對治此四者宣說集諦行相：因、集、生、緣。

1 有漏業與愛二者為有法，是因之行相，因是具苦之根本故。

2 彼為有法，是集之行相，因一再一再生起自苦果故。

3 彼為有法，是生之行相，因猛利生起自苦果故。

4 彼為有法，是緣之行相，因是自苦果之俱生緣故。

〔三者〕顛倒趣入滅諦行相者，有執本無解脫道、執某有漏法是解脫、執某種煩惱差別是解脫、執煩惱雖斷一次仍可復生四者。為對治此四者宣說滅諦行相。

滅、靜、妙、離四行相：

1 斷除業煩惱之離為有法，是滅之行相，因是滅苦之離〔法〕故。

2 彼為有法，是靜之行相，因是息滅煩惱之離〔法〕故。

3 彼為有法，是妙之行相，因是利樂體性之離〔法〕故。

4 彼為有法，是離之行相，因苦不復生故。

四者顛倒趣入道諦行相者為：執本無解脫道、執通達無我慧非道、執某種禪定差別是解脫道、執無盡斷苦之道四者。為對治此四者而宣說道之行相。

道、如、行、出四者：

1 現前通達無我之菩薩見道為有法，是道之行相，因是行往解脫之道故。

- 2 彼為有法，是如之行相，因是對治煩惱之道故。
- 3 彼為有法，是行之行相，因現前通達道之實相而不顛倒修行故。
- 4 彼為有法，是出之行相，因是根本滅盡苦與煩惱之道故。

附表 7：四諦十六行相表

集諦	苦諦	四諦
<p>執本質為常然暫為無常</p> <p>執大自在天等先動念而造作</p> <p>執唯一因所作</p> <p>執苦無因</p>	<p>執著淨</p> <p>執著樂</p> <p>執著常</p> <p>執著我</p>	<p>顛倒趣入之行相</p> <p>對治之行相</p>
<p>緣：因是自苦果之俱生緣故</p> <p>生：因猛利生起自苦果故</p> <p>集：因是一再一再生起自苦果故</p> <p>因：因是具苦之根本故</p>	<p>無我：因是無自主我性故</p> <p>無常：因偶爾生起故</p> <p>苦：因為業、煩惱所自主故</p> <p>空：因以淨我異體空故</p>	

道諦	滅諦
<p>執本無解脫道 執通達無我慧非道 執某些禪定差別是解脫道 執無盡斷苦之道</p>	<p>執本無解脫 執具某有漏法是解脫 執具某種煩惱差別是解脫 執煩惱雖斷一次仍可復生</p>
<p>道：因是行往解脫之道故 如：因是對治煩惱之道故 行：因現前通達道之實相而不顛倒修行故 出：因是根本滅盡苦與煩惱之道故</p>	<p>滅：因是滅苦之離〔法〕故 靜：因是息滅煩惱之離〔法〕故 妙：因是利樂體性之離〔法〕故 離：因苦不復生故</p>

問：然則，四諦相違否？

答：苦諦不周遍是集諦，然集諦周遍是苦諦，苦諦等三者相違故。安立十六行相各自相違否？苦諦之四種行相相違，餘諦之每組行相各自同義故。

譯注

- ① 佛如日，補處彌勒如月。
- ② 藏文「我」字之後有一「前」字，直譯是「覺」，為行文方便，省略之，然原意不變。
- ③ 佛母：般若經。
- ④ 限於偈頌句數、字數，藏文原文「智者第一克主傑」，省略「智者第一」四字；「文殊之子文殊法王」，省略「文殊之子」四字。
- ⑤ 無有重複免相詞：指本論無瑕疵，如月皎潔無兔影。
- ⑥ 「曠世巨作月令升」的藏文中有個「也」字，為語氣詞，譯為「喏」，在此未

- 30 寂靜的藏文是ལྷོ་ཤིང་།。
- 31 《大乘寶性論》（藏文ལྷོ་ཤིང་།），彌勒菩薩造。
- 32 《妙法蓮華經》藏文是ཀུན་མཁུན་སྤྱན་རློབ་དུང་རྒྱལ་ལོ་ཤིང་།。藏傳佛教稱這本書的書名為《妙法白蓮經》。
- 33 決定（藏文ལྷོ་ཤིང་།）：通達曉知之意。
- 34 增上生（藏文ལྷོ་ཤིང་།）：指人、天果位。
- 35 決定勝（藏文ལྷོ་ཤིང་།）：指解脫、佛果位。
- 36 特意所化（藏文ལྷོ་ཤིང་།）：特地要度化的弟子。
- 37 聖指聖解脫軍。
- 38 獅指獅子賢。
- 39 出自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
- 40 四子：聲聞聖者、緣覺聖者、菩薩聖者、佛聖者。
- 41 「前疏中云……無量功德寶（之出生處）……」與「後疏中云……是獲得一切善妙之主要初因」，此二段文字出自《明義釋》。

④2 次第決定：藏文原書作「次第」。在此，為了統一科判，加上「決定」二字。
④3 具壽大迦葉與：本書的藏文原書引文寫作風格，偶有「與」字做結尾的情形，此並非未引全文。

④4 藏文為一句，但法尊法師譯為兩句。

④5 藏文為一句，但法尊法師譯為兩句。

④6 藏文為一句，但法尊法師譯為兩句。

④7 本釋結合：藏傳佛典結合原文與解釋本的一種成書方式。

④8 「旨趣相屬文」的藏文是 འགྲུབ་མཁའ་ལྡན། 。

④9 此處：指禮讚文。

⑤0 觀待：另譯為「望」，意為「以此觀彼，以彼觀此」。在此，取「依照」之意。

⑤1 另外，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大乘莊嚴經論》卷一，也有相近的文字：「發心與智度，聚滿亦大〔4〕慈，種子及生母，胎〔5〕藏乳母勝。」〔4〕慈 = 悲【明】【宮】。〔5〕藏 = 臍【明】。(CBETA, T31, no.1604, p.593, b9-10)。

- 52 果歸依處（藏文 $\text{འགྲུབ་ལུ་ལྷན་པོའི་ལྷན་པོ}$ ）：自己將來可得證的歸依處，與自相續為一。
- 53 真實成立之量：衡量真實成立的準則。
- 54 「未能觸及所計事，不能執取事為無」兩句，法尊法師譯為「未觸假設事，非能取事無」，請見其譯著《菩提道次第廣論》。
- 55 「力」字，法尊法師譯為「增上」。
- 56 《中觀光明論》（藏文 $\text{འབྲུག་ལྷན་པོའི་ལྷན་པོ}$ ），蓮花戒大師造。
- 57 法尊法師譯為：「於無真實性事，增益違上行相之亂覺，名為世俗，此能障真或由此能蔽真實故。如經云：法生唯世俗，勝義無自性，於無性錯亂，說明真世俗。從彼所生，由彼所顯現，所見一切虛偽之事，名唯世俗。此復由無始錯亂習氣成熟增上而生，由此能於一切含識，示現似有真實事性令見為有。故由彼等意樂增上，安立一切虛偽性事，名唯世俗有。」
- 58 耶西寧波（藏文 ཡེ་ཤི་ལོ་ལོ་ལོ་ལོ ），又譯慧藏。
- 59 法尊法師譯《辨了不了義善說藏》：「《入中論釋》說：如除《中論》，餘論解此空理法時，無不倒說，如是智者定當了知，我等此宗所說諸法，及答諸難

有餘依涅槃界中，可得安立有障無障，住無餘依涅槃界中，畢竟無障可立差別，何以故，於此界中一切眾相，及諸麤重皆永息故，皆永滅故。」（CBETA, T30, no.1579, p.0748, c02-TML）。

76 藏文原文為「極力入寂道，具證涅槃想」，今為順應中文語法改其順序。

77 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卷一：「佛正法有一，謂教證為體。」（CBETA, T29, no.1560, p.0324, c22-TML）。

78 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卷一：「有持說行者，此便住世間。」（CBETA, T29, no.1560, p.0324, c23-TML）。「有持說行者，此便住世間」，法音法師譯為「作執持講說，並唯作修行」。

79 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卷一：「於中唯見道，說名為法輪，由速等似輪。」（CBETA, T29, no.1560, p.0321, c27-TML）。

80 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卷一：「有言諸法蘊，量如彼論說，或隨蘊等言，如實行對治。」（CBETA, T29, no.1558, p.0006,

b05-TML)。

81 第二遍智·世親菩薩。

82 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唯識三十論頌》卷一：「即依此三性，立彼〔13〕三無性，故佛密意說，〔14〕一切法無性。」〔13〕三無性 Trividh ni svabh vat. 〔14〕一切法無性 Sarva-dharm n ni svabh vat. (CBETA, T31, no.1586, p.0061, a22-TML)。

83 藏文原書僅有「次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這個科判，故依理推加「初者勝義無自性性之理」此科判。

84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解深密經》卷二：「善男子。譬如空花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虛空惟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CBETA, T16, no.0676, p.0694, b01-TML)。

85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攝大乘論本》：「由名前覺

無，多名不決定，成稱體多體，雜體相違故。」（CBETA, T31, no.1594, p.0140, a18-TML）。

86 「腹大者」，「腹大縮底且具有盛水功能者」的簡稱。

87 天主：帝釋天的別名。

88 摧山：帝釋天的別名。

89 壞聚落：帝釋天的別名。

90 損減：毀謗。

91 此處「彼以彼空」，指色在說色聲的所趣入處以自相成立空。

92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解深密經》卷二：「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 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

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CBETA, T16, no.0676, p.0697, a23-TML)。

93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解深密經》卷一：「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CBETA, T16, no.676, p.694, b8-13)。

94 「此」為近詞。

95 祕密意（藏文མཉམས་མཉམས་པ་）：指一種不了義經。

96 「建立《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所述二次第」，藏文原書作「講說建立《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所述二次第」。在此，為了統一科判，刪除「講說」二字。

97 能證（藏文མཉམས་མཉམས་པ་）：提出因法論式時，所舉能證成所立宗之原因或理由。請

見《藏漢大辭典》（張怡蓀主編）。

98 《中觀莊嚴論》（藏文 གཏུགས་ལྷན་གྱི་ཡི་གེ ），作者為靜命論師。

99 圓滿本願、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簡稱圓、成、淨。

100 亞哲巴（藏文 ཨ་ཕེ་པ་ལྷན་པའི་ཡི་གེ ），薩迦派學者。

101 無生法忍，此處藏文直譯為「不生法忍」。

102 指應成派。

103 「諸佛勸導起滅定」，出自法尊法師譯《入中論》第八品。

104 指瑜伽行自續派。

105 不合義疑：指不符合事實的懷疑，譬如：懷疑太陽不會下山。

106 食米齋仙人：拾他人所遺米屑為食而修道者。引自《藏漢大辭典》（張怡蓀主編）。

107 「闡釋分類」，藏文原書作「分類」。在此，為了統一科判，加上「闡釋」二字。

108 等起（藏文 གཤམ་ལྷན་པའི་ཡི་གེ ），指動機。

109 殘忍，藏文直譯為離慈。

110 又譯為：「無義倒義及具義，勤聞勤辯與修行，惡詔離慈及斷苦，遠離六論許後三。」

111 仙：指佛陀。

112 「觀析彼二者相違否」，藏文原書作「觀析教言與論典相違否」。在此，為了統一科判，刪除「教言與論典」五字。

113 道般若波羅蜜多，簡稱道般若。文字般若波羅蜜多、果般若波羅蜜多亦同。

114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卷一：「般若等成就，無二智如來，彼中義相應，彼聲教道」。 (CBETA, T25, no. 1518, p.0912, c14-TML)。

115 分：層面、角度。

116 「所知」二字之後，藏文有「ཉམས་ལེན་པོ།」二字，有圓滿、一切之意，故譯為「一切」。

117 《入行論疏》（藏文ཇམ་ལོ་གསལ་པོ།），賈曹傑造。

118 《入中論廣疏》（藏文ཇམ་ལོ་གསལ་པོ།），宗喀巴大師造，亦名《入中論善顯密

無端自相驚擾。」上文引自《藏漢大辭典》（張怡蓀主編）。為配合中文慣用語法，此處譯文將「嘎拉」聲改為「撲通」聲。

⑫⑥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瑜伽師地論》卷四十：「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CBETA, T30, no.1579, p.514, c3-5）。

⑫⑦ 「其本乃是悲」，或譯為「大悲為性故」。請見《大乘莊嚴經論》卷二（CBETA, T31, no. 1604, p.0597, b01-TML）。

⑫⑧ 「別述主要因」，藏文原書作「別述因」。在此，為了統一科判，加上「主要」二字。

⑫⑨ 另外，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五，也有相近的文字：「當知菩薩最初發心由四種〔1〕緣四〔2〕因四〔3〕力。」（CBETA, T30, no.1579, p.0480, c26-TML）〔1〕緣 *pratya*。〔2〕因 *hetu*。〔3〕力 *lairvedita*。

⑫⑩ 忍他之苦行：為救度眾生，在輪迴中經歷的苦行。

131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大乘莊嚴經論》卷二：「友力及因力，根力亦聞力，四力總一發，不堅及以堅。」（CBETA, T31, no.1604, p.0595, c28-TML）。

132 「體性」，藏文原書作「講說體性」。在此，為了統一科判，刪除「講說」二字。
133 同法：猶如。

134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大乘莊嚴經論》卷二：「親近正遍知，善集福智聚，於法無分別，最上真智生。」（CBETA, T31, no.1604, p.596, a11-12）。

135 正行（藏文 ལཱ་ཤི་ལོ་），有時法尊法師譯為「修行」。

136 見如石法師譯《入行論》。

137 思：心所之一。

138 言箭：字詞的過失。

139 此偈頌出自宗澄譯之《現觀總義》。如石法師譯《入行論》：「如勝冶金料，得此垢身成，無價佛陀身，故應持覺心。」

141 如石法師譯《入行論》：「生死獄中囚，若生菩提心，即刻名佛子，人天應禮敬。」

141 這兩句偈頌為釋法音法師翻譯。引自福稱尊者著，釋法音法師譯《現觀莊嚴論釋——顯明佛母義之燈》。

142 「佛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不見行，不見不行……復次，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菩薩但有名，佛但有名，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色但有名，受想行識但有名，餘一切法但有名。舍利子，如我但有名，謂之為我，實不可得。」見玄奘大師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第二分觀照品第三之一。

143 「正行及」，法尊法師譯為「修行及」，請見《現觀莊嚴論略釋》。

144 另外，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父子合集經》卷八，也有相近的文字：「於諸世間無有少法而不能知，無所不見，無不解了，無不現證，由彼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明了通達，無有限礙。彼世俗者，謂世間行，若業若報……」

(CBETA, T11, no.0320, p.0941, c26-TML)。

①45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中論》卷四：「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CBETA, T30, no.1564, p.0032, c16-TML)。

①46 知世：佛。

①47 「各別體性」，藏文原書作「說明各別體性」。在此，為了統一科判，刪除「說明」二字。

①48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父子合集經》卷八：「由彼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明了通達，無有限礙。彼世俗者，謂世間行，若業若報，已生未生，皆悉知之，無有錯謬；彼勝義者，第一清淨，不可識別，不可智知，不可言說，不可顯示。」(CBETA, T11, no.0320, p.0941, c28-TML)。

①49 另外，或譯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中論》卷四：「一以〔27〕世俗諦，一一〔28〕第一義諦。」(CBETA, T30, no.1564, p.0032, c17-TML)
〔27〕世俗諦 Lokasa v ti-satya。〔28〕第一義諦 Param tha-satya。

①50 破事：破真實成立的基礎。

151 客塵：指忽爾。

152 「知病離病因，取無病修藥，苦因彼滅道，知離觸修等。」引自《彌勒菩薩五部論頌》，頁一四三。「如病應知斷病因，當得樂住應依藥，苦因彼滅如是道，應知應斷應證修。」引自《菩提道次第廣論》，頁一五五。

153 「次第隨現觀」，請見《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卷1（CBETA, T29, no.1560, p.0320, c07-TML）。

154 手跡：手留下來得痕跡。此為藏文的表達方式，一如中文的凡走過必留痕跡的「足跡」。

155 「十六品類」，藏文原書作「講說十六行相」。在此，為了統一科判，改為「十六品類」。

156 「正理自在」是法稱論師的尊稱。

157 請見《釋量論略解》。

附錄

《現觀總義1》科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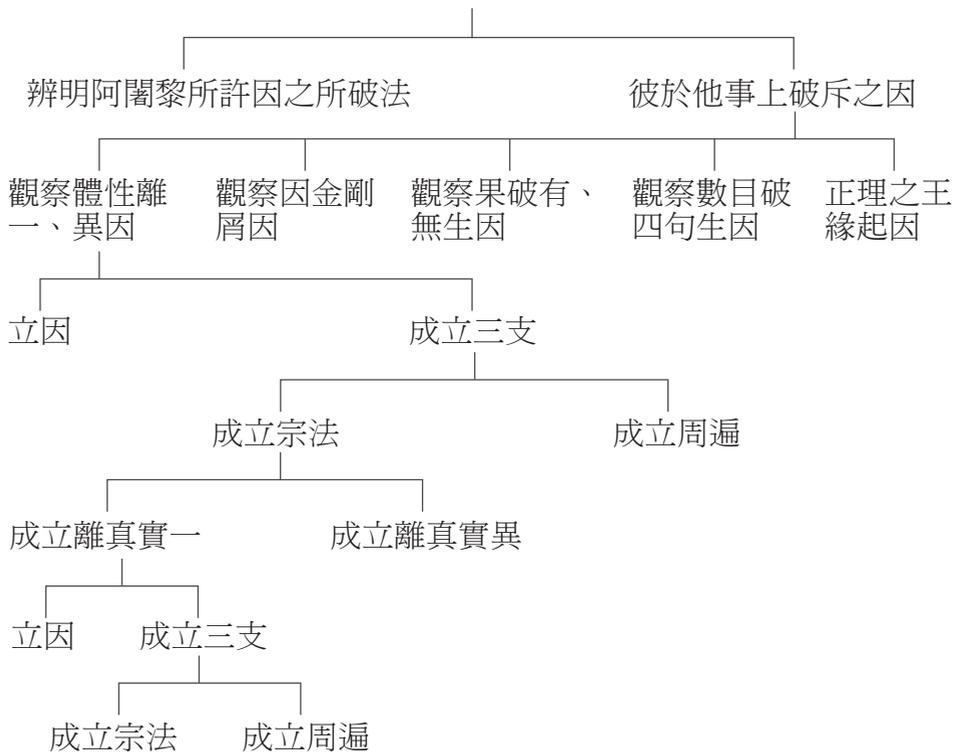
禮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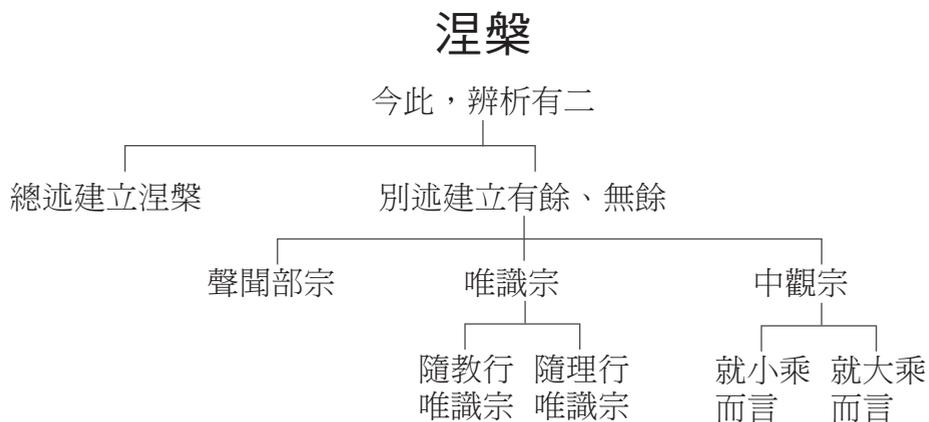
今此，禮讚文略作辨析有四



離一、異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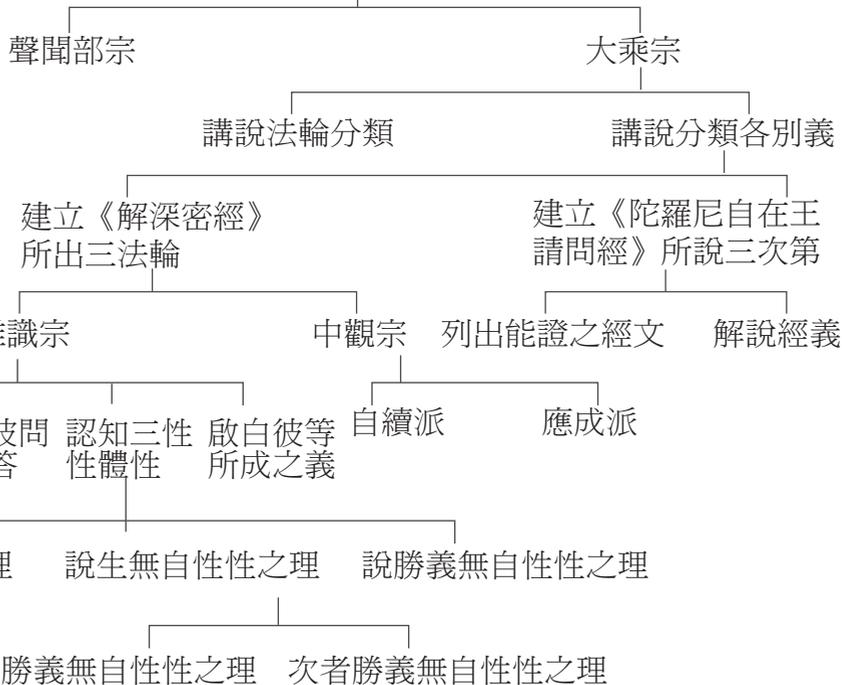
今此，辨析有二





法輪

今此，辨析法輪有二



安立能證之經文

安立能證之經文有三

安立基智攝聲、緣
現觀之能證經文

安立道種智攝菩薩
現觀之能證經文

安立一切種智攝佛
現觀之能證經文

知、生之道等

今此，辨析有五

辨明知、
生之道

辨明一般與
特例之理

辨析「聲、緣」
之「斷、證」類
何時圓滿

圓、成、
淨之量

辨明「此示真
實際」後，如
何證得彼之理

破他宗

言自宗

教言、論典

今此，稍作辨析教言、論典有三：

建立教言

建立論典

觀析彼二者相違否

述說
功德

闡釋
分類

略言
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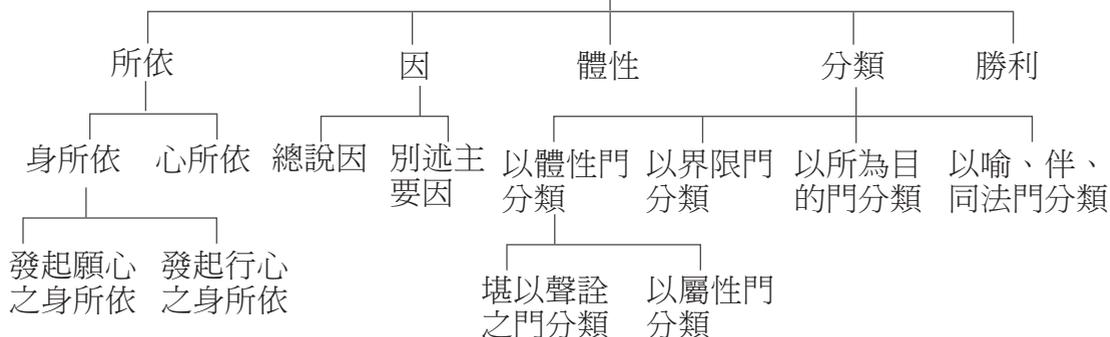
述說
功德

闡釋
分類

略言
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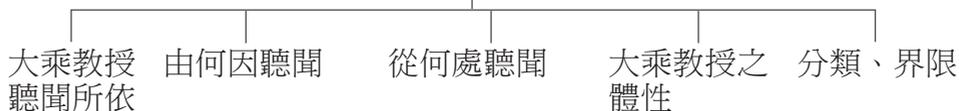
發心

今此，辨析發心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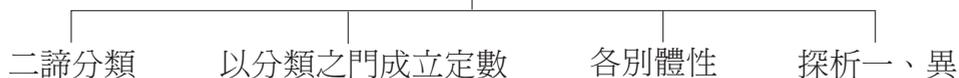
教授

於此，辨析大乘教授有五



二諦

今此，辨析二諦有四



四諦

於此，辨析四諦有五



附錄

《現觀總義1》名相中、藏對照表

ཀ

- 1 ཀ་མ་ལ་ལྷི་ལ། 蓮花戒
- 2 ཀུན་མཁྱེན་གཉིས་པ། 第二遍智
- 3 ཀུན་ཏུ་བཟང་པོ། 普賢
- 4 ཀུན་བཏགས། 遍計所執
- 5 ཀུན་བཏུས། 《集論》
- 6 ཀུན་བཏུས་ཀྱི་འགྲེལ་པ། 《集論釋》
- 7 ཀུན་ནས་ཉོན་མོངས་ཕྱོགས། 染污品
- 8 ཀུན་འབྲུང་། 集
- 9 ཀུན་འབྲུང་འཕགས་པའི་བདེན་པ། 集聖諦
- 10 ཀུན་ཚོ་བ། 世俗
- 11 ཀུན་ཚོ་བ་བདེན་པ། 世俗諦
- 12 ཀུན་ཚོ་བ་སེམས་བསྐྱེད། 世俗發心
- 13 ཀུན་ཤེས་ཀོ་དེ་ན། 憍陳如
- 14 ཀོ་ཤེ་ཀས་ལྷུས་པ། 《帝釋請問經》
- 15 ལྷའི་རྒྱལ་པོ་རྒྱ་མཚོས་ལྷུས་པའི་མདོ། 《海龍王請問經》
- 16 ལྷན་ཀ། 興辯
- 17 ལྷ། 龍
- 18 དཀོན་མཚོག་སྒྲོན་མེ། 《寶炬經》

- 19 བཀའ། 教言
- 20 རྐྱེན། 緣
- 21 རྣམ་ཅིག་མའི་སྐྱོར་བ། 剎那加行
- 22 སྐྱ་དང་པོར་སྤངས། 端身
- 23 སྐྱ་གསུམ། 三身
- 24 སྐྱེ་བའི་མཚན་ཉིད། 生相
- 25 སྐྱེ་མཆེད། 處
- 26 སྐྱེ་བ་ངོ་མོ་ཉིད་མེད་པ། 生無自性性
- 27 སྐྱེས་པ་གནས་པ། 生已堅住
- 28 སྐྱེས་པ་ཚུང་པ། 下士
- 29 སྐྱེས་པ་ཆེན་པོ། 上士
- 30 སྐྱེས་པ་དམ་པ། 善士夫
- 31 སྐྱེས་པ་འབྲིང་། 中士道
- 32 སྐྱེད་ལྡེད། 能生
- 33 བསྐྱལ་པ་གངས་མེད་གསུམ། 三大阿僧祇劫
- 34 བསྐྱེད་བྱ། 所生
- 35 སྐྱར་འདེབས། 損減

ཁ

-
- 36 ཁ་ཆེ་རྩམ་གླི། 喀什米爾達瑪悉利
- 37 ཁམས། 界
- 38 ཁམས་གོང་མ། 上界
- 39 ཁམས་གསུམ། 三界
- 40 ཁོང་ཁྲོ། 瞋
- 41 ཁུབ་པ། 周遍
- 42 ཁུབ་པ་འདུ་བྱེད་གི་སྤྲུལ་བསྐྱེལ། 遍行苦、行苦
- 43 ཁུབ་བྱེད་མ་དམིགས་པའི་རྟགས། 能遍不可得因
- 44 ཁྲི་བརྒྱད་སྟོང་པ། 《般若一萬八千頌》
- 45 ཁྲེལ་མེད་པ། 無愧
- 46 ཁྲོ་བ། 忿
- 47 མཁས་གྲུབ་རྗེ། 克主傑
- 48 མཁྲེན་གསུམ། 三智
- 49 མཁྲེན་གསུམ་བསྐྱེས་སྒོམ། 三智攝修
- 50 འཁོན་འཛིན། 恨
- 51 འཁོར་བ། 輪迴
- 52 འཁོར་ལོ་ཐ་མ། 後轉法輪
- 53 འཁོར་ལོ་དང་ལོ། 初轉法輪

- 54 འཁོར་ལོ་བར་པ། 中轉法輪
55 འཁོར་ལོ་རིན་པོ་ཆེ། 寶輪
56 འཁོར་ལོས་བསྐྱར་བའི་རྒྱལ་པོ། 轉輪聖王
57 འཁོར་གསུམ་ཡོངས་སུ་དག་པ། 三輪清淨
58 འཇུལ་པའི་ལྗོ། 亂覺

ག

- 59 གང་ཟག་ 補特伽羅
60 གང་ཟག་གི་བདག་འཛིན་གུན་བཏགས། 補特伽羅無我
61 གང་ཟག་གི་བདག་འཛིན་གུན་བཏགས། 遍計補特伽羅我執
62 གུ་ལོ་མ། 妙
63 གྲགས་ཆ། 《稱揚分釋》
64 གྲགས་པའི་རྗེས་དཔག་ 極成比量
65 གངས་ངེས། 定數
66 མྱང་པོ་ཆེ་ས་ལ་རབ་བརྟན། 伊羅婆那象王
67 མྱེང་གཞི། 序品
68 མྱོ་བྱར་བ། 客塵
69 དགག་པ། 遮遣法
70 དགག་གྲ། 所破
71 དགག་གྲའི་ཚོས། 所破法

- 72 དག་བསྐྱེན། 優婆塞
- 73 དག་བསྐྱེན་མ། 優婆夷
- 74 དག་འདུན་དཀོན་མཚོག། 僧寶
- 75 དག་འདུན་གྱ་མཚོ། 僧海
- 76 དག་ག། 善
- 77 དག་བ་བཅུ། 十善
- 78 དག་བའི་རྩ་ག། 善根
- 79 དག་བའི་བཤེས་གཉེན། 善知識
- 80 དག་སྣང། 比丘
- 81 དག་སྣང་མ། 比丘尼
- 82 དགོངས་འགྲེལ། 《解深密經》
- 83 དགོངས་ག། 意趣
- 84 དགོངས་བ་ཅན་གྱི་ཐུང་འདས། 具意趣涅槃
- 85 དགོས་འགྲེལ་ངག། 旨趣相屬文
- 86 དགོས་ག། 旨趣、所為、目的
- 87 དག་བཙོམ་ག། 阿羅漢
- 88 མགོན་པོ་སྐྱ་སྐྱེག། 龍樹依怙
- 89 འགེབས་ག། 遮蔽
- 90 འགོག་བདེན། 滅諦
- 91 འགོག་ག། 滅、滅定

- 92 འགོག་པ་འཕགས་པའི་བདེན་པ། 滅聖諦
- 93 འགོག་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破斥之因
- 94 འགྱུར་བའི་སྤྱད་བསྐྱེལ། 壞苦
- 95 འགྲེལ་ཚེན། 《大釋》
- 96 འགྲེལ་ཚུང། 《略釋》
- 97 འགྲེལ་པ་དོན་གསལ། 《明義釋》
- 98 འགྲེལ་བཤད་ཚིག་གསལ། 《明句疏》
- 99 འགྲེལ་བཤད་ཉོགས་དཀའི་སྣང་བ། 《難了光明釋》
- 100 འགྲོ་བ་དེགས་དྲུག། 六道
- 101 རྫོད་པ། 掉舉
- 102 རྒྱ་ཚེར་རོལ་བ། 《大遊戲經》
- 103 རྒྱགས་པ། 憍
- 104 རྒྱན་བཅས་ཀྱི་འགོག་པ། 有莊嚴滅
- 105 རྒྱན་མེད་ཀྱི་འགོག་པ། 無莊嚴滅
- 106 རྒྱལ་པོ་ལྷ་བྱའི་སེམས་བསྐྱེད། 如國王發心
- 107 རྒྱལ་བ། 佛
- 108 རྒྱལ་ཚབ། 補處
- 109 རྒྱལ་ཚབ་དམ་པ། 賈曹傑
- 110 རྒྱལ་སྲས། 佛子
- 111 རྒྱན་སྣང། 《莊嚴光明釋》

- 112 ལྷ། 因
- 113 ལྷ་འབྲས་མན་ངག་བདུན། 七因果訣竅
- 114 ལྷད། 相續
- 115 ལྷད་མ་མ། 《大乘寶性論》
- 116 ལྷན། 續流
- 117 ལྷན་མཐའ། 最後流
- 118 ལྷན་མཐའེ་བར་ཚད་མེད་ལམ། 最後流無間道
- 119 ལྷན་ལྷགས། 預流
- 120 ལྷ་ཉིང་ལྷ་བ། 《般若二十五門經》
- 121 ལྷ་མ་བ། 修
- 122 ལྷ་མ་ཇིམ། 《修次論》
- 123 ལྷ་མ་ལམ། 修道
- 124 ལྷ་མ་སྤངས་ཉོན་མོངས། 修斷煩惱
- 125 ལྷ་བྱུང་གྲགས་བ། 聲起共稱
- 126 ལྷ་མ་ཟེན། 表面
- 127 ལྷ་བ་བ། 障礙
- 128 ལྷ་བ་བ་སྤངས་བའི་སེམས་བསྐྱེད། 斷障發心
- 129 ལྷ་བ་བ། 正行、成立法、行
- 130 ལྷ་འདོགས། 增益
- 131 ལྷ། 誑

- 132 ལྡོམ་མ། 幻像
133 ལྡོམ་བཟང་། 能立
134 བཀའ་ལན། 答難
135 བརྒྱད་ལྔ་འདུལ་། 《般若八千頌》
136 བརྒྱད་ལྔ་འདུལ་བཟུང་། 《般若八千頌攝義論》
137 བསྐྱོམ་པ། 修習

ད།

- 138 ད་རྒྱལ། 慢
139 དན་འགྲོ། 惡趣
140 དན་གཡོ། 殘忍
141 དེས་དོན་གྱི་མདོ། 了義經
142 དེས་འབྲིན། 出
143 དེས་འབྲུང། 離
144 དེས་ལེགས། 決定勝
145 རོ་བོ། 體性
146 རོ་བོ་གཅིག། 同體
147 རོ་བོ་ཉིད་སྤྱ། 自性身
148 རོ་བོ་ཉིད་གསུམ། 三性性

- 149 རོ་མོ་ཐ་དད། 異體
- 150 རོ་མོ་ལ་བརྒྱས་པ། 宣誦體性
- 151 རོ་ཚ་མེད་པ། 無慚
- 152 དངོས་འགལ། 直接相違
- 153 དངོས་སུ་རྟོགས་པ། 直接通達
- 154 དངོས་བསྟན། 直接所示
- 155 དངོས་བསྟན་སྣོང་ཉིད་ཀྱི་རིམ་པ། 顯義空性次第
- 156 དངོས་མེད། 無為
- 157 མངོན་འགྱུར་པ། 現行
- 158 མངོན་རྟོགས། 現觀
- 159 མངོན་རྟོགས་རྒྱུ། 《現觀莊嚴論》
- 160 མངོན་མཐོ། 增上生
- 161 མངོན་དུ་བྱ། 現起
- 162 མངོན་བར་རྟོགས་ས་བརྒྱད། 八現觀
- 163 མངོན་བར་ཤེས་ས་ལྔ། 五神通
- 164 མངོན་སུམ་དུ་རྟོགས་པ། 現證
- 165 ལྷ་བརྩ་པ། 《般若五十頌》
- 166 ལྷ་བརྩ་པ། 《般若五百頌》
- 167 ལྷགས་ཀྱི་ཐེག་པ། 密乘
- 168 ལྷགས་མཁན། 魔幻師

169 བཟླགས་པ། 讚揚

ཅ།

170 ཅི་ལ་དགོངས། 依何密意

171 གཅིག་དུ་བྲལ་གྱི་གཏན་ཚིགས། 離一、異因

172 བཙོམ་ལྡན་འདས། 薄伽梵

ཆ།

173 ཆ་བཅས། 有分

174 ཆ་མེད། 無分

175 ཆེད་དུ་བྱ་བའི་གདུལ་བྱ། 特意所化

176 ཆོ་ག། 儀軌

177 ཆོས་ཀྱི་བདག་མེད། 法無我

178 ཆོས་ཀྱི་དབྱིངས། 法界

179 ཆོས་དགོན་མཚོག། 法寶

180 ཆོས་འཁོར། 法輪

181 ཆོས་རྒྱན་གྱི་ཉིང་འཛིན། 法流三摩地

182 ཆོས་སྐུ། 法身

- 183 ཚོས་མངོན་པ། 阿毘達磨
- 184 ཚོས་ཅན། 有法
- 185 ཚོས་མཚོག། 世第一法
- 186 ཚོས་ཉིད། 法性
- 187 ཚོས་མཐུན། 同法
- 188 ཚོས་བདག་གི་ངོ་བོ་ང་མ་གྲུབ་པ། 非法我自性
- 189 ཚོས་དཔལ། 吉祥法
- 190 ཚོས་ལྷུང། 法蘊
- 191 ཚོས་འཕགས་ཀྱི་ལེ་ལྷ། 〈法聖品〉
- 192 ཚོས་བཟོད་བཞི། 四法忍
- 193 ཚོས་རབ་ཏུ་ནམ་འབྱེད། 善擇法
- 194 ཚོས་ཤེས་བཞི། 四法智
- 195 ཚོས་བཤེས། 法友
- 196 མཚོག་གི་སྐྱལ་སྐྱ། 殊勝化身
- 197 མཚོད་བརྗོད། 禮讚文
- 198 མཚོད་སྦྱིན། 祭祀
- 199 འཚབ་པ། 覆

𑖀

-
- 200 ཇི་སྡེད་པ། 盡所有性
- 201 ཇི་ལྟ་པ། 如所有性
- 202 ཇོ་བོ། 覺窩
- 203 འཇིག་རྟེན། 世間
- 204 འཇིག་རྟེན་རང་དགའ་པ། 世間凡庸
- 205 འཇིག་རྟེན་ལས་འདས་པ། 超越世間
- 206 འཇིག་པའི་མཚན་ཉིད། 滅相
- 207 འཇུག་ཤིག། 《入中論釋》
- 208 འཇུག་ལྗོན། 行心律儀
- 209 འཇུག་གཞི། 趣入處
- 210 འཇུག་ཡུལ། 趣入境
- 211 འཇུག་སེམས། 行心
- 212 འཇོག་བྱེད། 能安立
- 213 ཇེ་བཙུན་འཇམ་དབྱེད། 至尊文殊
- 214 ཇེ་བཙུན་བྱམས་པ། 至尊慈氏
- 215 ཇེ་བཙུན་བྱམས་མགོན། 至尊彌勒
- 216 ཇེས་ཁྲུབ། 同品遍
- 217 ཇེས་ཐོབ། 後得

- 218 རྗེས་མཐུན། 隨順
219 རྗེས་དབག། 比度
220 རྗེས་བཞོད། 類忍
221 རྗེས་ཤེས། 類智
222 རྗེས་སུ་འབྲང་བ། 隨行
223 རྗོད་བྱེད་ཀྱི་སྒྲ། 能詮聲
224 རྗོད་བྱེད་རྣམ་དག། 清淨能詮
225 བརྗེད་དེས། 失念
226 བརྗོད་བྲ། 所詮
227 བརྗོད་བྱེད་དོན། 所詮義

ཉ།

-
- 228 ཉན་ཐོས། 聲聞
229 ཉན་ཐོས་ལྗེ་བའི་ལུགས། 聲聞部宗
230 ཉན་ཐོས་འཕགས་པ། 聲聞聖者
231 ཉན་བ་པོ། 聽者
232 ཉམས་ལེན། 修持
233 ཉི་ཁྱི། 《般若二萬頌》
234 ཉི་ཁྱི་དག་ལྡན། 《二萬頌具清淨釋》

- 235 ཉི་ཁི་རྣམ་འགྲེལ། 《二萬頌釋》
- 236 ཉི་ཁི་སྣང་བ། 《二萬頌光明釋》
- 237 ཉི་ཁི་ལེ་ལུ་བརྒྱད་མ། 《二萬頌八卷釋》
- 238 ཉི་མའི་སྦྱང་པོ། 日藏
- 239 ཉིང་དགོས། 究竟旨趣
- 240 ཉེ་ཉོན་ཉི་ཤུ། 二十隨煩惱
- 241 ཉེར་ལེན་གྱི་ཕུང་པོ། 近取蘊
- 242 ཉེར་ཞི། 寂靜、寂滅
- 243 ཉེས་དམིགས། 過患
- 244 ཉོན་སྤྱི་བ། 煩惱障
- 245 ཉོན་མོངས། 煩惱
- 246 ཉོན་མོངས་ཅན་གྱི་ལྷ་བ། 染見
- 247 ཉོན་མོངས་ཅན་གྱི་ཐེ་ཚོ་མ། 染疑
- 248 ཉོན་མོངས་ཅན་གྱི་མ་རིག་བ། 染無明
- 249 ཉོན་མོངས་པའི་ཀུན་འབྱུང་། 煩惱集
- 250 གཉིས་སྣང་། 二現
- 251 གཉིས་སུ་མེད་པའི་ཡེ་ཤེས། 無二本智
- 252 གཉེན་པོ། 能治、對治
- 253 མཉན་བ་ལྷ་སུའི་སེམས་བསྐྱེད། 如船夫發心
- 254 མཉམ་བཞག། 根本定

- 255 རྗེན་བཀུར། 恭敬
256 ལྷན་གྲགས། 名氣
257 ལྷགས་མའི་དུས། 濁世
258 ལྷོང་རྗེ་ཆེན་པོ། 大悲
259 ལྷོང་པོ་མཚོག། 《最勝心要釋》

།

- 260 ཉིང་འཛིན་རྒྱལ་པོ། 《三摩地王經》
261 ཉིལ། 芝麻
262 གཏན་ལ་འབེབས་པ། 抉擇
263 ཉ་སྐང། 象、馬
264 ཉག་ཏུ་དུའི་ལེའུ། 〈常啼品〉
265 ཉག་འཛིན། 執常
266 ཉག་པ། 常
267 ཉགས་འགོད་པ། 立因
268 ཉགས་ཀྱི་མཚན་གཞི། 因之事相
269 ཉེན། 所依
270 ཉོག་པ། 分別
271 ཉོག་མེད། 無分別

- 272 ཉོག་པས་བཏགས་ཚམ། 唯是分別施設
- 273 ཉོགས་པ། 通達
- 274 ཉོགས་པའི་ཚོས་འཁོར། 證法輪
- 275 ཉོགས་རིགས། 證類
- 276 ལྷེ་བ། 軸心
- 277 ལྷོས་པ། 觀待
- 278 ལྷོང་བ། 空
- 279 ལྷོང་བ་ཉིད། 空性
- 280 ལྷོང་ཉིད་སྒ་མོ། 細分空性
- 281 ལྷོན་པ། 導師
- 282 བསྟན་པ། 教法
- 283 བསྟན་བཙུགས། 論典
- 284 བསྟན་བྱའི་གཙོ་བོ། 主要所示
- 285 བཏགས་པ། 計

ཐ།

- 286 ཐ་དད། 異
- 287 ཐབས། 方便
- 288 ཐམས་ཅད་ཤེས་པ། 一切智

- 289 ཐར་བ། 解脱
- 290 ཐལ་འགྲུར་བ། 應成派
- 291 ཐུན་མོང་མ་ཡིན་པའི་ཡོན་ཏན། 不共功德
- 292 ཐུབ་པ་དགོངས་རྒྱན། 《牟尼密意莊嚴疏》
- 293 ཐེག་ཆེན་གྱི་གདམས་ངག། 大乘教授
- 294 ཐེན་ཆེན་གྱི་འཇུག་སྒོ། 大乘入門
- 295 ཐེག་ཆེན་གྱི་རིགས། 大乘種性
- 296 ཐེན་ཆེན་གྱི་ལམ། 大乘道
- 297 ཐེག་ཆེན་ཐུན་མོང་མ་ཡིན་པའི་བསྟན་བཅོས། 大乘不共論典
- 298 ཐེག་ཆེན་སེམས་བསྐྱེད། 大乘發心
- 299 ཐེག་བསྟུན། 《攝大乘論》
- 300 ཐེག་པ་ཆེན་པོ། 大乘
- 301 ཐེག་པ་ཆེན་པོར་རིགས་ངེས་པ། 決定大乘種性
- 302 ཐེག་པ་གསུམ། 三乘
- 303 ཐེག་དམན། 小乘
- 304 ཐོག་མ་མེད་པ། 無始
- 305 ཐོགས་མེད། 無著
- 306 ཐོས་པ། 聞
- 307 མཐའ་དབྱེད་པ། 辨析
- 308 མཐར་གྱི་སྒྲོར་བ། 漸次加行

309 མཐོང་ལམ། 見道

ད།

310 དག་པ། 清淨

311 དང་པ། 虔信、淨信

312 དད་པ། 信

313 དམ་པ། 智者

314 དམ་ཚོས། 勝法

315 དམ་ཚོས་པད་དཀར། 《妙法蓮華經》

316 ལུ་མ། 異

317 ལུད་འགྲོ། 畜生

318 དེ་བཞིན་ཉིད། 真如

319 དེ་བཞིན་གསེགས་པ། 如來

320 དེ་བཞིན་གསེགས་པའི་སྣང་པོའི་མདོ། 《如來藏經》

321 རོན་འགྲུང་གི་ཐེ་ཚོས། 合義疑

322 རོན་གཅིག། 同義

323 རོན་གཉིས། 二利

324 རོན་དམ་བདེན་པ། 勝義諦

325 རོན་དམ་ལུ་ཡོད། 於勝義有

- 326 རོན་དམ་པ་ངོ་པོ་ཉིད་མེད་པ། 勝義無自性性
- 327 རོན་དམ་པའི་འགོག་པ། 勝義滅
- 328 རོན་དམ་པར་མེད། 無勝義有
- 329 རོན་དམ་ཡང་དག་འཕགས། 勝義生
- 330 རོན་དམ་སེམས་བསྐྱེད། 勝義發心
- 331 རོན་བསྐྱུས་སློན་མེ། 《攝義炬論》
- 332 རོན་མི་འགྲུར་གྱི་ཐེ་ཚོམ། 不合義疑
- 333 བྱང་ངེས་ལེགས་བཤད་སྦྱིང་པོ།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
- 334 བྱང་རོན་གྱི་མདོ། 不了義經
- 335 བྱན་པ་མངོན་དུ་བཞག། 安住正念
- 336 རིན་བྱ་བ། 念恩
- 337 རིན་བཟོ་བ། 報恩
- 338 རིན་ལན་བསབས་པའི་མདོ། 《大方便佛報恩經》
- 339 རྫོད། 暖
- 340 གདམས་ངག། 教授
- 341 གདུལ་བ། 所化
- 342 བདག། 我
- 343 བདག་རྐྱེན། 增上緣
- 344 བདག་གཅིག་འབྲེལ། 同體相屬
- 345 བདག་ཉིད་ཐ་དད་པའི་རྒྱ། 異體因

- 346 བདག་ཉིད་གཅིག་པའི་རྒྱ། 同體因
- 347 བདེ་འགོ། 善趣
- 348 བདེ་བ། 樂
- 349 བདེན་གཉིས་ཀྱི་རང་འགྲེལ། 《二諦自釋》
- 350 བདེན་སྟོང་། 真實空
- 351 བདེན་སྟོང་སྐྱེ་མ་ལྟ་བུ། 真實空如幻化
- 352 བདེན་པའི་སྐྱེ་མེད། 無實生
- 353 བདེན་པར་གྲུབ་པ། 真實成立
- 354 བདེན་མེད། 無真實有
- 355 བདེན་བཞིའི་ཚོས་འཁོར། 四諦法輪
- 356 བདེན་འཇིག། 實執
- 357 མདོ། 經
- 358 མདོ་སྡེ་བ། 經部師
- 359 མདོ་རྒྱ་ཆེ་ཐོལ་བ། 《大遊戲經》
- 360 མདོ་སྡེ་དགོངས་འགྲེལ། 《解深密經》
- 361 མདོ་སྡེ་རྒྱལ། 《大乘莊嚴經論》
- 362 འདས་ལྷ། 蘆葦
- 363 འདིར་བསྟན། 此示
- 364 འདིར་བསྟན་གཙོ་བོ། 此處主要所示
- 365 འདུན་པ། 希求

- 366 འདུལ་བ་ལ་བསྐྱོད་པ། 《律讚》
367 འདུས་བྱས། 有為
368 འདུས་མ་བྱས། 無為
369 འདོད་ཆགས། 貪
370 འདོད་ལྷ། 欲天
371 རྗེ་ལེང་། 小木石
372 རྗེ་རྗེ་རྒྱལ་མཚན། 金剛幢
373 རྗེ་རྗེ་གཟེགས་མའི་གཏས་ཚིགས། 金剛屑因
374 བད། 言
375 བདའི་འགོག་པ། 名言滅
376 ལྷུག་བསྐྱལ། 苦
377 ལྷུག་བསྐྱལ་གྱི་ལྷུག་བསྐྱལ། 苦苦
378 ལྷུག་བསྐྱལ་ཚུལ་བཟོད། 苦法忍
379 ལྷུག་བསྐྱལ་འཕགས་པའི་བདེན་པ། 苦聖諦
380 ལྷུང་འགྲེལ་ཉོགས་སྒྲ། 《易了攝頌釋》
381 ལྷུང་པ། 《般若攝頌》
382 ལྷུང་པའི་དཀའ་འགྲེལ། 《攝頌釋難》
383 ལྷེ་སྣོད་གསུམ། 三藏
384 བསྐྱུས་དོན། 略義

མ

- 385 ནང་པ། 內道
- 386 ནམ་མཁའི་མེ་ཉོག། 空花
- 387 གནད་ཀྱི་ཆེ་འོད། 《月光要釋》
- 388 གནས་ཚུལ། 存在方式
- 389 གནས་ལུགས། 實相
- 390 གནས་ལུགས་མཐར་ཐུག། 究竟實相
- 391 གཞོད་སྦྱིན། 夜叉
- 392 གཞོད་འཛོམས་མཁན་པོ། 斷諍堪布
- 393 རྣམ་མཐུན། 一切種智、一切相智
- 394 རྣམ་གྲོལ་སྡེ། 解脫軍
- 395 རྣམ་གྲོལ་ལམ། 解脫道
- 396 རྣམ་བཅད། 外排
- 397 རྣམ་བ་ཐམས་ཅད་མཐུན་པ། 一切相智
- 398 རྣམ་བར་སྦྱིན་པའི་སེམས་བསྐྱེད། 異熟發心
- 399 རྣམ་བར་རིག་པ། 了別
- 400 རྣམ་བར་ཤེས་པ། 識
- 401 རྣམ་སྦྱིན། 異熟
- 402 རྣམ་རྫོགས་སྦྱོར་བ། 圓滿加行

- 403 རྣམ་གཤམ་པ། 散亂
- 404 རྣམ་བཤད་སྤྱིང་པོའི་བྱུན། 《解心要莊嚴疏》
- 405 རྣམ་བཤད་རིགས་པ། 《釋理論》
- 406 ལྷག་ཚ། 墨水
- 407 ལྷང་བ། 顯現
- 408 ལྷང་བའི་དབང་གིས་བཞག་པ། 以顯現之力所安立
- 409 ལྷང་ཚུལ། 顯現方式

བ།

- 410 ལྷང་བ། 所斷
- 411 ལྷང་བའི་གཙོ་བོ། 主要所斷
- 412 ལྷང་ས་པ། 斷德
- 413 ལྷོང་བ། 斷除
- 414 ལྷོ། 總
- 415 ལྷོད་བ་ཉམས་ལེན་གྱི་བྱ་བ། 修持行為
- 416 ལྷོད་འཇུག། 《入行論》
- 417 ལྷོད་འཇུག་རྒྱུ་ལྡན། 《入行論廣釋》
- 418 ལྷོད་འཇུག་རྣམ་བཤད། 《入行論疏》
- 419 ལྷོད་ཡུལ། 行境

420 ལྷལ་སྒྲུ། 化身

421 ལྷོས་པ། 戲論

པ།

422 བ་རོལ་དུ་བྱིན་པ། 般若波羅蜜多

423 བ་རོལ་དུ་བྱིན་པ་དུག། 六度

424 བན་ཚུན་སྒྲངས་འགལ། 互排相違

425 བན་ཡོན། 勝利

426 བར་བྱིན་ཐེག་པ། 般若乘

427 བྱང་པོ། 蘊

428 བྱན་ཚོགས། 圓滿

429 བྱལ་དུ་བྱུང་བ། 高妙、殊勝

430 བྱི་རོལ་པ། 外道

431 བྱིར་མི་ལྷོག་པ། 不退轉

432 བྱུགས་རྩི་ལྟ་བུའི་སེམས་བསྐྱེད། 如牧人發心

433 བྱོགས་ཀྱི་སྒྲང་པོ། 陳那

434 བྱོགས་ཚོས། 宗法

435 བྲ་རྒྱས། 隨眠

436 བྲག་དོག། 嫉

- 437 འཕགས་པ། 聖者
- 438 འཕགས་པ་དེ་ཁོ་ན་ཉིད་དེས་པར་བསྟན་པའི་ཉིང་དེ་འཇིན་གྱི་མདོ།
《決定示聖真實三摩地經》
- 439 འཕགས་པའི་གང་ཟག། 聖者補特伽羅
- 440 འཕགས་པའི་ཚོས་འདུལ་བ། 聖者調伏法
- 441 འཕགས་པ་ཐོགས་མེད། 無著
- 442 འཕགས་པ་ལྷ་སྐྱབ། 聖者龍樹
- 443 འཕགས་ལམ་ཡན་ལག་བརྒྱད། 八聖道支
- 444 འཕྲིན་ལས། 事業

བ།

-
- 445 བག་ཆགས། 習氣
- 446 བག་མེད། 放逸
- 447 བག་ལ་ཉལ་བ། 隨眠
- 448 བར་ཆད་མེད་ལས། 無間道
- 449 བྱ་རམ་གྱི་ཤིང་། 甘蔗
- 450 བྱུ་ཕྱི། 布達希利
- 451 བྱམ་བ། 寶瓶
- 452 བྱ་བ་འབྲས་བྱ་དང་བཅས་པ་ལ་བརྒྱས་བ། 宣誦所作事與果

- 453 བྱ་རྗོགས་ཀྱི་སྐད་ཅིག་ལ། 成事剎那
- 454 བྱང་རྒྱལ་མཚོག། 勝菩提
- 455 བྱང་རྒྱལ་ལམ་སྐྱོན། 《菩提道燈論》
- 456 བྱང་རྒྱལ་ལམ་ལེ་ཆེ་བ། 《菩提道次第廣論》
- 457 བྱང་རྒྱལ་ལམ་ལེ་ཆུང་བ། 《菩提道次第略論》
- 458 བྱང་རྒྱལ་སེམས་འགྲེལ། 《菩提心釋》
- 459 བྱང་རྒྱལ་སེམས་དཔའ་ཀྱུན་ཏུ་བཟང་པོ། 普賢菩薩
- 460 བྱང་རྒྱལ་སེམས་དཔའ་བཟང་སྐྱོང། 賢護菩薩
- 461 བྱང་རྒྱལ་སེམས་དཔའ་སེམས་དཔའ་ཆེན་པོ། 菩薩摩訶薩
- 462 བྱང་སྐྱོམ། 菩薩律儀
- 463 བྱང་ཕྱོགས་སོ་བདུན། 三十七菩提分
- 464 བྱང་ས། 〈菩薩地〉
- 465 བྱམས་ཁྲུས་ཀྱི་ལེའུ། 〈彌勒請問品〉
- 466 རྗེ་བྲག། 別
- 467 རྗེ་བྲག་སྐྱ་བ། 有部
- 468 རྗེད་པ་ལ་བརྒྱས་པ། 宣誦作用
- 469 རྗེད་ལས། 作用
- 470 བྲམ་ཟེ། 婆羅門
- 471 ལྷ་ས། 上師
- 472 ལྷ་མེད་བྱང་རྒྱལ། 無上菩提

- 473 མོ། 覺、覺知
474 མོ་ཤོས། 智慧
475 མོ་གནོད་མེད། 無違害覺
476 མོ་འཕེན་ས། 牽引想
477 དབང་རྩལ། 鈍根
478 དབང་རྗེས། 利根
479 དབང་ཤེས། 根知
480 དབྱ་མ་རྒྱན། 《中觀莊嚴論》
481 དབྱ་མ་རྒྱན་ཅུ་འགྲེལ། 《中觀莊嚴論》根本頌與其疏
482 དབྱ་མ་སྣང་བ། 《中觀光明論》
483 དབྱ་མ་བའི་ལུགས། 中觀宗
484 དབྱ་མའི་ལྟ་བ། 中觀見
485 དབྱ་མ་མཐའ། 《辨中邊論》
486 དབྱིག་གཉེན། 世親
487 དབྱིག་བཤེས། 世友
488 དབྱེ་གཞི། 分類源
489 འབྲས་ཀྱི་ཞིང། 稻田
490 འབྲས་སྐྱབས། 果歸依處
491 འབྲས་བུ། 果
492 འབྲས་བུ་ཚོས་འཁོར། 法輪果

- 493 འབྲེ་ཆེན་པོ། 擇千布
494 འབྲེ་ལ་བ། 相屬
495 ལྷས་དོན། 隱義
496 ལྷས་དོན་མངོན་རྟོགས་ཀྱི་རིམ་བ། 隱義現觀次第
497 ལྷོར་བཞི། 四加行
498 ལྷོར་ལམ། 加行道

མ།

- 499 མ་སྐྱེས་པ། 無生
500 མ་འགགས་པ། 無滅
501 མ་དད་པ། 不信
502 མ་མ། 保母
503 མ་ཡིན་དགག། 非遮
504 མ་རིག་བག་ཆགས་ཀྱི་ས། 無明習氣之地
505 མན་ངག། 教授
506 མར་ཤེས་པ། 知母
507 མི་སྐྱེ་བའི་ཚོས་ལ་བཟོད་པ། 無生法忍
508 མི་བསྐྱུད་པ། 不忘
509 མི་དགེ་བ། 不善

- 510 མི་རྟག་པ། 無常
- 511 མི་རྟག་སོགས་བཅུ་དྲུག་ 無常等十六〔行相〕
- 512 མི་རྟོག་པའི་ཡེ་ཤེས། 無分別本智
- 513 མི་གནས་པའི་སྤྲ་འདས། 無住涅槃
- 514 མི་གཙང་བ། 不淨
- 515 མི་སློབ་ལམ། 無學道
- 516 མི་བསྐྱུ་བ། 不欺誑
- 517 མིང། 名
- 518 སྤྲ་ཁུད། 輪圍
- 519 སྤྲ་བཞི་སྐྱེ་འགོག་གི་གཏན་ཚིགས། 破四句生因
- 520 མེད་དགག། 無遮
- 521 མོ་འུ་འགལ་གྱི་བྲ། 目犍連
- 522 མོ་ས་པ་སྦྱོད་པའི་མེ་མས་བསྐྱེད། 勝解行發心
- 523 སྤྲ་འདས། 涅槃
- 524 དམན་ལམ། 劣道
- 525 དམིགས་པ་མཐར་སྐྱབ། 究竟所緣
- 526 དམིགས་ཡུལ། 所緣境
- 527 དམུལ་བ། 地獄
- 528 རྩུགས་པ། 昏昧
- 529 སྒྲིག་མ། 竹子

- 530 ལྡོན་པ་མེད་པ། 無願
531 ལྡོན་ལམ། 願
532 ལྡོན་སེམས། 願心、願菩提心
533 ལྡོ་ཉི། 泌地

ཅ།

- 534 ཙང་ཁ་པ། 宗喀巴
535 གཙང་པ། 淨
536 བཙུན་པ་གྲོལ་སྡེ། 大德解脫軍
537 བཙུན་པ་དབྱངས་སྒྲོག། 妙音大德
538 ཅ་ཉོན་ལྷན། 六根本煩惱
539 ཅ་བའི་ཁྲབ་ས་སྐྱབ་པ། 成立根本周遍
540 ཅ་བའི་གླ་མ། 根本上師
541 ཅེ་བས། 輪輻
542 ཅེ་སྒྲོ་པ། 頂加行
543 ཅེ་མ། 頂
544 ཅོ་མ་པར་དམ་བཅའ། 造論誓言
545 བཙོན་འགྲུས། 精進
546 བཙོན་པ། 精勤

ཚ།

- 547 ཚད་མ། 量
- 548 ཚད་མ་རྣམ་འགྲེལ། 《釋量論》
- 549 ཚིག་དོན། 文義
- 550 ཚིག་གསལ། 《明句疏》
- 551 ཚུལ་ཁྲིམས་ཀྱི་བསྐབ་བ། 戒學
- 552 ཚུལ་བརྒྱ་ལྔ་བརྩ་བ། 《般若百理五十頌》
- 553 ཚེ་དང་ལྷན་བ་འོད་སྤངས་ཚན་པོ། 具壽大迦葉
- 554 ཚོགས། 資糧
- 555 ཚོགས་ལམ། 資糧道
- 556 ཚོགས་ལམ་ཚན་པོ། 上品資糧道
- 557 མཚན་ཉིད་ངོ་བོ་ཉིད་མེད་པ། 相無自性性
- 558 མཚན་ཉིད་མེད་པའི་ཚོས་འཁོར། 無相法輪
- 559 མཚན་ཉིད་ཡོངས་སུ་ཚད་པའི་ཀྱན་བཏགས། 斷相遍計所執
- 560 མཚན་དཔེ། 相好
- 561 མཚན་མ་མེད་པ། 無相
- 562 མཚན་གཞི། 事相
- 563 མཚས་ས་སྦྱར། 承接
- 564 མཚས་ས་མེད་ཀྱི་ལས། 無間罪

565 འཛིག་པ། 惱

566 འཛེ་བ། 害

ཇ།

567 མཛོད། 《俱舍論》

568 མཛོད་ཀྱི་འགྲེལ་བཤད་དོན་གསལ། 《俱舍論明義釋》

569 འཇམ་བུའི་སྐེང་། 瞻部洲

570 རྫོགས་བུང་། 圓滿菩提

མ།

571 མ་ར་ཏུ་སི། 瓦拉納西

ཉ།

572 ཞི་བ། 靜

573 ཞི་བ་འཚོ། 靜命

574 ཞི་བ་ལྷ། 寂天

575 ཞིང་། 刹土

- 576 ཞེན་པ། 耽著
577 གཞན་དོན། 利他
578 གཞན་དབང། 依他起
579 གཞལ་བ། 所量
580 གཞི་བསྐྱུ་བ། 〈攝事分〉
581 གཞི་མ་སྐྱེ། 同位
582 གཞི་ཤེས། 基智
583 གཞུང་ཤེར་སྐྱེ། 文字般若
584 གཞོན་ཅུ་དཔལ། 吉祥童子
585 བཞག་བ། 所立
586 བཞི་བརྒྱ་བ། 《四百論》

བ།

-
- 587 བཟ་བཅས། 有漏
588 བཟ་མེད། 無漏
589 བཟུ་བ། 攝持
590 གཟུགས་སྐྱེ། 色身
591 གཟུགས་ཁམས། 色界
592 གཟུགས་མེད་ཁམས། 無色界

- 593 གཟུང་བ་ཕྱི་རོལ་དོན་གྱིས་སྣོང་བ། 所取以外境空
- 594 གཟུངས། 陀羅尼
- 595 གཟུངས་ཀྱི་དབང་སྤྱད་ཀྱིས་པོས་ལྷུས་པའི་མདོ། 《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
- 596 གཟོད་མ་ནས་ཞི་བ། 本來寂靜
- 597 བཟོད་བ། 忍
- 598 ཟླ་བའི་སྣོང་པོ། 月藏

པ།

- 599 འོད་མའི་ཚལ། 藤蔓叢

ཡ།

- 600 ཡང་དག་ཀུན་རྫོབ། 正世俗
- 601 ཡང་དག་མཐའ། 真實際
- 602 ཡང་དག་པའི་ངག། 正語
- 603 ཡང་དག་པའི་ཉིང་འཇིགས། 正定
- 604 ཡང་དག་པའི་རྟོག་པ། 正思惟
- 605 ཡང་དག་པའི་ལྟ་བ། 正見
- 606 ཡང་དག་པའི་བྱ་བ། 正念

- 607 ཡང་དག་པའི་རྩོལ་བ། 正精勤
- 608 ཡང་དག་པའི་འཚོ་བ། 正命
- 609 ཡང་དག་པའི་ལས་ཀྱི་མཐའ། 正業
- 610 ཡི་གེ་ཉུང་དུ། 《般若少字經》
- 611 ཡི་དྲགས། 餓鬼
- 612 ཡི་དམ་ལྗེའི་ཞལ་གཟིགས། 親見本尊天顏
- 613 ཡིད་ཀྱི་རྣམ་ཤེས། 意識
- 614 ཡིད་ཀྱི་རང་བཞིན་ཀྱི་ལུས། 意生身
- 615 ཡིད་འབྱུང་བ། 厭離
- 616 ཡིད་འོང་གི་བྱམས་པ། 悅意慈
- 617 ལུས་དུག་ 六佛母經
- 618 ལུས་ཅན། 有境
- 619 ལུས་རང་གི་གདོད་ལུགས་ཀྱིས་ངོས་ནས་བྱུབ་པ། 從境本自存在之方成立
- 620 ཡེ་ཤེས་སྣང་པོ། 耶西寧波
- 621 ཡོངས་བྱུབ། 圓成實
- 622 ཡོངས་གཙོད། 內納
- 623 ཡོངས་གཏད་ཀྱི་ལེ་ལུ། 〈付囑品〉
- 624 ཡོངས་འཛིན། 善知識
- 625 ཡོངས་སུ་མ་རྫོགས་པའི་འགོག་པ། 不圓滿滅
- 626 ཡོངས་སུ་རྫོགས་པའི་འགོག་པ། 圓滿滅

- 627 ཡོངས་སུ་ཤེས་པ། 遍知
628 ཡོད་མེད་སྐྱེ་འགོག་གི་གཏན་ཚིག་ས། 破有、無生因
629 ཡོན་ཏན། 功德
630 ཡོན་གནས། 功德處
631 གཡོ། 諂

༥།

- 632 རང་གི་མཚན་ཉིད་གྱིས་གྲུབ་པ། 以自相成立
633 རང་རྒྱུད་པ། 自續師
634 རང་ངོས་ནས་གྲུབ་པ། 自方成立
635 རང་དོན་དོན་གཉེར་གྱི་ལྗོ། 希求自利之覺知
636 རང་བཞིན་ལྷང་འདས། 自性涅槃
637 རང་འཇིག་རྟོག་པ། 執自分別
638 རང་ལུགས། 自宗
639 རང་སངས་རྒྱས། 緣覺
640 རྩ་གི་རྟེ། 熱那機地
641 རབ་སྐྱེ། 生
642 རབ་དབྱེ། 分類
643 རབ་འགྲོ་བ། 善現

- 644 རབ་ཅལ་ནམ་གཞོན་གྱིས་ཞུས་པ། 《惹傑朗內請問經》
- 645 རི་མོང་ཅན། 懷兔
- 646 རིག་པ། 了知
- 647 རིག་པའི་གནས་ལྡན། 五明
- 648 རིགས་གྱི་བྱ། 善男子
- 649 རིགས་པ། 正理、如
- 650 རིགས་པ་དྲུག་ཅུ་པའི་འགྲེལ་པ། 《六十正理論釋》
- 651 རིགས་པའི་རྒྱལ་པོ་ཉེན་འབྲེལ་གྱི་གཏན་ཚིགས། 正理之王緣起因
- 652 རིགས་པའི་རྗེས་འབྲང་། 隨理行
- 653 རིགས་པའི་དབང་ལྷུག། 正理自在者
- 654 རིགས་ཚོགས་དྲུག། 理聚六論
- 655 རིགས་སང་པ། 種性覺醒
- 656 རིགས་སྤུ་གནས་པ། 住類
- 657 རིན་པོ་ཆེ། 寶
- 658 རེས་འགའ་སྐྱེ་བ། 偶爾生起
- 659 རོང་ཞིག་པ། 榮澤巴

པ།

660 ལག་རྗེས། 手跡

- 661 ལག་ན་རྩོམ། 金剛手
- 662 ལང་ཀར་གཤེགས་པའི་མདོ། 《入楞伽經》
- 663 ལམ། 道
- 664 ལམ་སྒྲོན། 《菩提道燈論》
- 665 ལམ་སྒྲོན་འགྲེལ་བ། 《道燈論釋》
- 666 ལམ་བདེན། 道諦
- 667 ལམ་འཕགས་པའི་བདེན་བ། 道聖諦
- 668 ལམ་རིམ། 道次第
- 669 ལམ་རིམ་ཚུང་བ། 《菩提道次第略論》
- 670 ལམ་ཤེར་ཕྱིན། 道般若
- 671 ལམ་ཤེས། 道種智
- 672 ལས་གྱི་ཀུན་འབྲུང། 業集
- 673 ལས་གྱི་མཐའ། 正業
- 674 ལུང་གི་ཚུལ་འཁོར། 教法輪
- 675 ལུང་གི་རྗེས་འབྲང། 隨教行
- 676 ལུང་རྫོགས། 教證
- 677 ལུང་བསྟན། 授記
- 678 ལུང་རྣམ་དག། 清淨言教
- 679 ལུས་རྟེན། 身所依
- 680 ལེ་ལོ། 懈怠

- 681 ལེགས་བཤད། 善說
682 ལེགས་བཤད་སྡེང་པོ།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
683 ལེགས་བཤད་གསེར་ཐེང་། 《金鬘疏善說》
684 འོངས་སྐྱ། 報身
685 འོག་རྟོག་ 顛倒分別
686 འོག་པའི་ཀུན་རྫོག་ 倒世俗
687 འོག་ཤེས། 顛倒知
688 འོ་རྩུ་ཆེན་པོ། 大譯師

༡༩

-
- 689 ལུ་རིའི་སྲ། 舍利子
690 ལཱི་པ། 先地
691 ལེང་རྟའི་སློལ་འབྲེད། 創軌師
692 ལུགས་ལ་རྟོགས་པ། 順帶通達
693 ལེར་ཕྱིན་བདུན་བརྒྱ་པ། 《般若七百頌》
694 ལེར་ཕྱིན་འབྲུམ་པ། 《般若十萬頌》
695 ལེར་ཕྱིན་ཡི་གེ་གཅིག་པ། 《般若一字經》
696 ལེར་ཕྱོགས་གྱི་མདོ། 般若品經
697 ལེར་འབྲུང་། 慧源

- 698 རེས་བསྐྱེད་ཀྱི་ལམ། 知生之道
699 རེས་སྒྲིབ། 所知障
700 རེས་བ། 知覺
701 རེས་བྱ། 所知
702 རེས་བཞིན་མ་ཡིན་བ། 不正知
703 རེས་རབ། 智慧
704 རེས་རབ་ཁྲི་བ། 《般若萬頌》
705 རེས་རབ་ཀྱི་བསྐྱབ་བ། 慧學
706 རེས་རབ་སྒྲོན་མེའི་བྲེང་བ། 《般若燈鬘》
707 རེས་རབ་སྣྲིང་པོ། 《般若心經》
708 རེས་རབ་སྣོང་བྱ། 《智樹論》
709 ལོ་ལོ་ཀ། 偈頌
710 བཤད་ཐབས་ཡན་ལག་ལྔ། 五支闡述方便
711 བཤད་བྱ་ཅུ་བའི་མདོ། 所詮釋根本經

ས།

- 712 ས་བཟུ། 十地
713 ས་བཟུའི་དབང་ལྷན། 十地自在
714 ས་མཚམས། 界限

- 715 སངས་རྒྱལ་དཀོན་མཚོ་ག། 佛寶
- 716 སངས་རྒྱལ་བཙོམ་ལྷན་འདས། 佛薄伽梵
- 717 སངས་རྒྱལ་འཕགས་པ། 佛聖者
- 718 སངས་རྒྱལ་ཡེ་ཤེས། 桑傑耶西
- 719 ལུམ་བརྒྱ་པ། 《般若三百頌》
- 720 ལུམ་ཅུ་པ། 《唯識三十頌》
- 721 སེང་གེ་བཟང་པོ། 獅子賢
- 722 སེམས་བསྐྱེད། 發心
- 723 སེམས་རྟེན། 心所依
- 724 སེམས་དཔའི་རྣལ་འབྱོར། 菩薩瑜伽
- 725 སེམས་འབྱུང་། 心所
- 726 སེམས་ཙམ་པའི་ལུགས། 唯識宗
- 727 སེམས་འཇིན་པ། 持心
- 728 སེར་སྣ། 慳
- 729 སོ་ཐར་གྱི་སྣོམ་པ། 別解脫戒
- 730 སོ་སོ་སྐྱེ་བོ། 凡夫、異生
- 731 སོ་སོར་བརྟགས་འགོག། 擇滅
- 732 ལུམ་བརྒྱ་གཅིག། 十一子經
- 733 ལྟེན་པ། 愛
- 734 ལྟོག་ཆགས། 含識

- 735 ལོ་བ་ས། 有學
- 736 ལོ་བ་དཔོན་ཕྱོགས་གྲང་། 陳那阿闍黎
- 737 ལོ་བ་དཔོན་དབྱིག་གཉེན། 世親阿闍黎
- 738 ལོ་བ་དཔོན་ཞི་འཚོ། 靜命阿闍黎
- 739 ལོ་བ་དཔོན་ལེགས་ལྡན་འབྲེད། 清辨阿闍黎
- 740 གསུང་རབ། 教語
- 741 གསུང་རབ་ཡན་ལག་བརྒྱ་གཉེས། 十二分教
- 742 གསེར་གླིང་ས། 金洲
- 743 གསེར་གླེང་། 《金鬘疏善說》
- 744 གསེར་འོད་དམ་ས། 《金光明經》
- 745 བསམ་ས། 意樂、思惟
- 746 བསོད་ནམས། 福德
- 747 བསོད་ནམས་ཀྱི་ཚོགས། 福德資糧
- 748 བསྐབ་བརྟུས། 《集學論》
- 749 བསྐྱ་བ། 欺誑

༧།

-
- 750 ལྷ། 天、神
- 751 ལྷ་མ་ཡིན། 非天

- 752 ལྷག་བཅས་ཀྱི་འགོག་པ། 有餘滅
753 ལྷག་བཅས་མྱང་འདས། 有餘涅槃
754 ལྷག་མེད་ཀྱི་འགོག་པ། 無餘滅
755 ལྷག་མེད་མྱང་འདས། 無餘涅槃
756 ལྷག་བསམ། 增上意樂
757 ལྷག་བསམ་དག་པའི་སེམས་བསྐྱེད། 增上意樂清淨發心
758 ལྷན་སྐྱེས། 俱生
759 ལྷན་ཅིག་གྲེད་རྒྱུ། 俱生緣
760 ལྷན་གྲུབ། 任成

ཨ།

-
- 761 ཨར་གྲང་རྒྱལ་ཡེ་ཤེས། 阿爾菩提本智
762 ཨ་རྗེ། 阿悲

附錄

《現觀總義 1》

名相、性相表；所安立、能安立表；具體性、體性表

名相、性相表

名相

性相（定義）

- | | |
|--------|----------------------------|
| 1 圓滿加行 | 由修三智一百七十三行相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
| 2 漸次加行 | 三智一百七十三行相，依序薰修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
| 3 果法身 | 藉由修四加行力而證得之究竟功德。 |
| 4 行心 | 須觀待施等行為助伴所攝持之住類、且是大乘入門之了別。 |

所安立、能安立表

所安立

能安立

- | | |
|-----------|--------------------------------|
| 1 一切種智 | 現證發心等十法之究竟本智。 |
| 2 道種智 | 由殊勝方便、智慧助伴所攝持之大乘聖者現觀。 |
| 3 此處直示之基智 | 具此補特伽羅相續中，現證補特伽羅無我慧所攝持之此處直示之智。 |
| 4 頂加行 | 三智攝修且超勝於大乘資糧道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

具體性、體性表

具體性	體性
5 剎那加行	三智一百七十三行相，能於最短一成事剎那修起之智慧所攝持之菩薩究竟瑜伽。
6 願心	非為修持行為之動作所直接攝持之大乘入門之了別。（《解心要莊嚴疏》表面所說）
7 行心	為修持行為之動作所直接攝持之大乘入門之了別。（《解心要莊嚴疏》表面所說）
8 願心	不須觀待施等行為助伴所攝持之住類、且是大乘入門之了別。
1 涅槃	全斷煩惱之擇滅。
2 小乘有餘涅槃	斷盡煩惱障，具有前業、煩惱所引苦蘊之小乘擇滅。（中觀宗）
3 小乘無餘涅槃	遠離此蘊之小乘擇滅。（中觀宗）
4 法輪	與寶輪相似之勝法。（聲聞部宗）
5 了義經	可依文主張之經。（唯識宗）
6 不了義經	不可依文主張之經。（唯識宗）

7 教言

具四功德之究竟教語。

8 內道清淨論

由未斷所知障之作者通達其所造〔論之〕義理，且無利養恭敬之散亂等，而造作解釋教言之清淨言教。

9 大乘發心

與自助伴「為利他緣圓滿菩提之欲求」相應之大乘入門之了別。

10 勝義發心

於圓滿菩提之實相「一現隱沒、且是住於大乘智慧證類之大乘聖者相續之主要了別」。

11 法流三摩地

諸下道者，大致淨除親見佛之粗障與聞法之粗障後，生起從殊勝化身親聞教授之殊勝能力之止觀雙運三摩地。

12 大乘教授

無謬教授得大乘發心刻意所求〔果〕之方便之大乘清淨能詮。

13 教誨教授

為令已得功德不衰退、增上又增上，而教誨之大乘教授。

14 隨示教授

為令新獲得先前未曾得之功德，而教授之大乘清淨能詮。

15 苦諦

屬有漏果時之分之煩惱品諦。

16 集諦

有漏因時之分之輪迴所攝染污品諦。

17 滅諦

由能證得己之道諦，斷除所斷之離〔法〕。

18 道諦

屬己所獲滅諦離繫因之聖者相續之清淨品諦。



學習傳授佛陀經論典 研討力行佛陀正知見
建立傳承佛陀正教法 利益廣大群眾諸有情

台內社字第 0990217609 號
<http://www.panditatranslation.org/>

幸福004

五部大論 ④

現觀總義1 (པར་བྱིན་སྤྱི་དོན།)

全稱：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俱釋解心要莊嚴疏義善說——顯明般若義之燈

(ཤེས་རབ་གྱི་པ་རོལ་ཏུ་བྱིན་པའི་མན་ངག་གི་བསྟན་བཅོས་མངོན་པར་ཉོགས་པའི་རྒྱན་འགྲུལ་བ་དང་བཅས་པའི་རྣམ་བཤད་སྤྱི་དོན་གྱི་དོན་ལེགས་པར་བཤད་པ་ཡུམ་དོན་གསལ་བའི་སྟོན་མེ་ཞེས་བྱ་བ་བཞུགས་སོ།།)

作者	福稱 (བསོད་ནམས་གྲགས་པ།)
譯者	佛子
出版者	中華妙宗班智達佛學會
地址	72046 台南市官田區南廊里 79-26 號
電話	(06) 5794479
郵撥帳號	31591008 中華妙宗班智達佛學會

主編	班智達編輯群
文學統籌	班智達編輯群
封面設計	黃瓊
校對	班智達莎拉翻譯小組 (བཞིན་ས་རྒྱལ་གྱི་ཚོགས་རྒྱུན།) 、 班智達編輯群
排版	沈氏藝術印刷
印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初版

內頁小喇嘛插圖授權：陳冠榮

ISBN 978-986-87752-4-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如發心助印，請洽佛學會，功德無量。

◎免費結緣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現觀總義 / 福稱著 ; 佛子譯. -- 初版. --
臺南市 : 中華妙宗班智達佛學會, 2013.12-
冊 ; 17x22公分. -- (幸福 ; 4) (五部大論 ; 4)
ISBN 978-986-87752-4-4(第1冊 : 平裝)

1.藏傳佛教 2.注釋 3.佛教修持

226.962

102022618

《現觀總義》書名中的「現觀」，是成佛之道的意思。作者福稱論師的文風言簡意賅，善於用清晰理路分析、證明，帶領我們體證佛法的精髓，沉浸在慈悲與智慧的光明境界中。

本書亮點1 入五部大論核心

五部大論中《現觀莊嚴論》非常重要，三大寺有此一說：五部大論的《現觀莊嚴論》是核心；《釋量論》是《現觀莊嚴論》的理路；《入中論》是《現觀莊嚴論》的見解；《毘那耶根本經》是《現觀莊嚴論》的行持；《俱舍論》是《現觀莊嚴論》的細節。此外《解心要莊嚴疏》，是宗大師對賈曹傑大師講述《現觀莊嚴論》的內容；本書《現觀總義》，則是《解心要莊嚴疏》的精華版。

本書亮點2 條理分明好學習

全書簡潔有力，有條不紊，次第明瞭，易於學習。

ISBN 978-986-87752-4-4



9 789868 775244